

桃園市 正向 管教

Taoyuan City
Positive Discipline Guidebook

手冊



桃園市 正向 管教 手冊

Taoyuan City
Positive Discipline Guidebook





序

局長的話

堅定支持，做老師最有力的後盾

桃園市致力於創造優質的教育品質，讓學子在法治、品德與尊重的環境中茁壯成長。然而，我們深知，要落實「友善校園」的願景，其核心基石在於「師道尊嚴的維護」與「教師安全的保障」。唯有老師能安心教學，學生才能快樂學習。

近年來，教育現場日趨複雜，我們聽見了許多第一線老師與教師團體的憂心與呼籲。當面對校園中突發的「生、親對師」言語威脅或肢體暴力時，老師們往往在維護學生權益與保護自身安全之間進退維谷，急需一套明確可操作的流程與法律指引。這份焦慮，教育局感同身受，並視為責無旁貸的任務。因此，為了提供教師在管教過程有更堅實的法律保障，教育局整合法規與實務需求，出版這本《桃園市正向管教手冊》。本手冊不只是一份宣導文件，更是給予全體教師「安心教學說明書」，其核心目標包含：

- 一、提升法律素養，釐清管教界線：透過對法規的深度解讀，讓老師們清楚掌握管教的紅線與權利。在面對維持教學秩序的必要時刻，能勇於行使管教權，減少因對法令陌生而產生的誤觸風險。
- 二、建立應變機制，確保人身安全：針對教師遭受學生言語、肢體暴力攻擊等情境，手冊中具體指導教師當下如何採取合法、有效的立即措施以迴避危險，確保教師在遭受不理性對待時，不再孤立無援。
- 三、深化正向連結，共創友善校園：在確保安全與法治的基礎上，我們持續鼓勵教師運用正向管教技巧，化解衝突、增進同理。透過「我們可以這樣做」的具體作法，與家庭、社會攜手，從根本建立互信的親師生關係。

有安全的老師，才有安穩的校園。這本手冊是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全體教育工作者的承諾。我們希望透過具體的指引與 SOP，讓每一位老師在面對管教情境或衝突威脅時，都能手握法度、心中篤定。請記得，在您實踐有溫度的教育路上，教育局永遠是您最堅實的後盾。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劉仲成

目錄



序

局長的話	001
------------	-----

第 1 章 體罰

體罰（概述）	005
案例 1 體罰 教師親自施加強制力	006
案例 2 體罰 教師親自施加強制力	009
案例 3 體罰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施加強制力	011
案例 4 體罰 教師責令第三者施加強制力	013
案例 5 體罰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	015
案例 6 體罰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	017
案例 7 體罰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	020

第 2 章 不當管教

不當管教（概述）	023
案例 1 不當管教 違反平等原則	024
案例 2 不當管教 違反比例原則	026
案例 3 不當管教 違反基本考量（連坐處罰）	028
案例 4 不當管教 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未給學生陳述之機會）	030
案例 5 不當管教 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未給學生陳述之機會）	032
案例 6 不當管教 違反個資保護	034
案例 7 不當管教 違反個資保護	036
案例 8 不當管教 違反班規限制（以罰錢或侵害財產為管教方式）	038
案例 9 不當管教 違反一般管教措施（口頭糾正過當）	040
案例 10 不當管教 違反一般管教措施（口頭糾正過當）	043
案例 11 不當管教 違反一般管教措施（口頭糾正過當）	045
案例 12 不當管教 違反一般管教措施（口頭糾正過當）	047
案例 13 不當管教 違反一般管教措施（增加作業過當）	049
案例 14 不當管教 違反一般管教措施（限制參加正式課程）	051
案例 15 不當管教 違反一般管教措施（站立反省過當）	053
案例 16 不當管教 違反一般管教措施（站立反省過當）	055
案例 17 不當管教 違反一般管教措施（教室外罰站）	057
案例 18 不當管教 違反一般管教措施（午餐午休權）	059
案例 19 不當管教 違反一般管教措施（午餐午休權）	061
案例 20 不當管教 違反一般管教措施（下課未給合理休息時間）	063

Contents

案例 21 不當管教 違反一般管教措施（下課未給合理休息時間）	065
案例 22 不當管教 違反一般管教措施（防衛行為過當）	067
案例 23 不當管教 違反一般管教措施（防衛行為過當）	071
案例 24 其他違法處罰 恐嚇學生	074

第 3 章 霸凌

霸凌（概述）	077
案例 1 霸凌 貶抑行為	078
案例 2 霸凌 貶抑行為	080
案例 3 霸凌 排擠行為	082
案例 4 霸凌 排擠行為	085
案例 5 霸凌 排擠行為	087
案例 6 霸凌 排擠行為	089
案例 7 霸凌 欺負行為	091



第 4 章 教學不力

教學不力（概述）	095
案例 1 教學不力 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096
案例 2 教學不力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	098
案例 3 教學不力 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100
案例 4 教學不力 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102
案例 5 教學不力 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104
案例 6 教學不力 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106
案例 7 教學不力 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108
案例 8 教學不力 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110
案例 9 教學不力 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112
案例 10 教學不力 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114
案例 11 教學不力 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116
案例 12 教學不力 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118
案例 13 教學不力 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 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120
案例 14 教學不力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122
案例 15 教學不力 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利益	124

版權頁	12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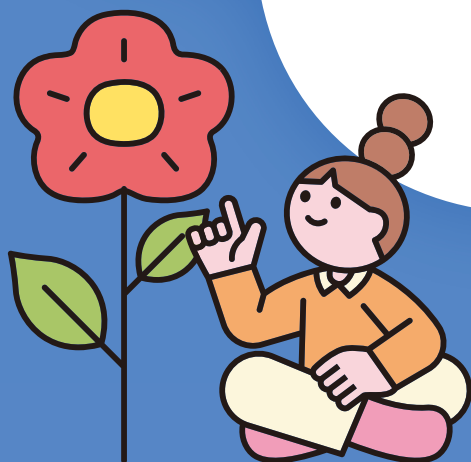
桃園市

正向 管教

Taoyuan City
Positive Discipline Guidebook

手冊

體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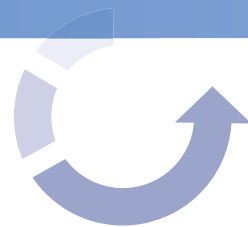
第1章 體罰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體罰的定義則是規範在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由上可知，體罰可分成三個構成要件：第一個構成要件是教師要「基於處罰之目的」，第二個構成要件是教師有「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第三個構成要件是教師要「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上述三個構成要件都要同時具備，教師才會構成體罰。

另外，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也有說明體罰的類型與態樣例示如下：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壹、案例分析(集中式特教班-小學四年級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中度)

阿龍是一位集中式特教班的學生，口語溝通表達能力偏弱，聽得懂日常指令但表達的語句偏短，多以單字進行溝通，也會用大叫尖叫、罵髒話的方式來表達生氣的情緒。老師無意間發現用牙刷刷舌苔的方式可以抑制阿龍大叫、罵髒話的行為，於是，只要阿龍出現大叫尖叫、罵髒話時，老師會拿出牙刷侵入阿龍口腔壓舌、清舌苔。過去曾在執行此動作時，因阿龍抗拒掙扎，導致牙刷斷裂，刮傷口腔牙齦；其後老師為防止斷裂，改使用鐵湯匙，將鐵湯匙細端處伸入阿龍口腔來進行壓舌動作。

老師前後對阿龍進行侵入口腔抑制阿龍大叫尖叫、罵髒話的行為，有幾次造成阿龍牙齦、口腔受傷、嘴唇咬傷流血的情形，甚至需要到健康中心處理傷口，家長對老師的處置方式並不知情，學生IEP資料、輔導紀錄中也未呈現阿龍用大叫尖叫、罵髒話來表達情緒的相關陳述，且老師在執行此舉時有其他學生在場，也造成其他學生內心恐懼。

本案經調查後認定老師使用牙刷、鐵湯匙侵入阿龍口腔壓舌、清舌苔之行為，次數多達10幾次，造成阿龍多次受傷，除了身體的受傷亦造成阿龍內心的恐懼；且阿龍為特教班學生，受其智識能力限制，難以向家人表達其所受之對待，致使體罰行為重複發生，情節非屬輕微。因此，依據《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老師對阿龍執行之措舉已構成體罰。

貳、相關法令

- 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3款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
- 二、《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 一、當下的即時處理
 - 1.依據行為的功能找出並訓練替代行為，例如：拿出「我生氣了」、「請幫我」圖卡，向師長表達情緒、需求，獲得師長的關懷或協助，逐步訓練替代尖叫、罵髒話的行為。
 - 2.當學生出現替代行為時，老師立即增強回饋學生行為。

二、導入正向行為支持系統

1. 建立行為前因後果紀錄，調控「前事情境」預防行為發生(運用ABC行為紀錄表*註一)。

(1) 記錄每次出現尖叫、罵髒話前的情境，了解可能發生的原因。

(2) 針對立即前事(老師或同學當下所說的話、所做的事)的情境設計相關預防策略。

2. 分析行為功能，訓練替代行為

依據行為紀錄歸納分析尖叫罵髒話的行為功能(目的可能是逃避老師要求、逃避不喜歡的任务、想獲得師長關注……等)，訓練使用圖卡替代罵髒話尖叫的行為。

3. 增強系統設計

(1) 從訪談或觀察中了解學生喜好，規劃增強物清單(物質/活動/社會性)。

(2) 設定具體可觀察的正向行為目標(在課堂中使用圖卡表達情緒或需求)。

(3) 建立清楚的增強規則(完成3次用圖卡表達情緒或需求，可以玩積木10分鐘)。

(4) 視覺提示協助建立好行為與增強之間的連結(視覺畫表格紀錄，讓學生可以看到集點進度；增強物圖卡讓學生選擇增強物也更有動力)。

4. 家校積極合作

(1) 讓家長了解目前孩子行為訓練的相關計畫，與家長共同執行行為的教導及訓練，形成家庭與學校一致性的增強系統。

(2) 建立行為表現聯絡簿，每日簡短記錄學生行為表現、替代行為使用次數、加分集點的情形。

(3) 使用LINE官方群組或個別方式，傳遞學生行為表現照片或影片回饋，同步讓家長了解個案使用替代行為、表現正向行為的情形，讓家長看到個案的進步。

三、跨專業、跨處室、跨資源合作

1. 召開個案會議，共同依據個案資料進行相應策略的擬定並分工執行

(1) 特教班教師進行行為觀察紀錄並執行行為教導訓練，可以尋求外部資源的協助，共同分析行為功能擬定介入的相關策略。

(2) 校內行政人員協助資源的連結整合，並進行完整的會議紀錄，執行跨處室的溝通協調。

2. 定期召開會議，調整修正執行策略，掌握執行狀況

(1) 至少每個月進行策略執行的討論檢核，確認標的行為是否減少？替代行為是否穩定出現？家長是否能持續配合？各項策略使用執行上的困難？

(2) 針對問題進行調整修正，並留下相關紀錄。

3. 擬定危機處理計畫

(1) 針對有自傷傷人且強度較高的行為，必須擬定危機處理的計畫，詳列學生行為樣貌強度、通報的做法、支援人力及序位、疏散撤離動線、報警需求、行為應對的做法。

(2) 擬定完成須召開會議讓班級任課教師及相關支援人員了解具體執行內容，必要時進行演練，確保所有人員能在危機啟動時進行適切的回應。

四、正向管教小提醒



能做：

- 1.理解學生出現的行為背後的「功能」，不只關注「行為」，找出背後的原因，在設計對應的支持策略，才能對症下藥。
- 2.建立可預測、規律結構的環境或時間程序，清楚的預告及穩定的節奏，會讓特教學生有安全感，情緒也會相對穩定，降低爆發行為。
- 3.運用非語言提示、視覺支持，協助學生自我調節，善用圖卡溝通提示，尤其對語言理解弱的學生更需要多元管道的輸入。
- 4.使用正向語言及行為提醒取代命令、威脅式指令，例如：「如果你現在安靜下來，5分鐘後老師陪你玩積木。」、「你可以用卡片告訴老師，不用罵髒話，老師可以協助你。」
- 5.事後不只關注在懲罰，而是修復與再教導正向行為，降低下次爆發的機會及強度。



避免：

- 1.任何形式的身體侵入、羞辱語句、使用任何形式工具作為矯正行為的手段，這些動作易被學生視為懲罰甚至攻擊，對特教生來說可能引發創傷反應或感官敏感加劇。
- 2.說出如「你再這樣我就……」等威脅式言語，這類說法可能構成羞辱、恐嚇，對學生心理產生長期影響。
- 3.在其他學生面前對個別學生進行懲處或情緒處理。可設置中性空間或委請其他支援人力，避免使學生淪為焦點，務必要維護其尊嚴。

註一：ABC行為紀錄表

ABC行為觀察紀錄表/前後事件觀察紀錄表(範例說明)

【標的行為】								
A 前事 Antecedents					B 行為 Behavior	C 後果 Consequence	R 個體反應 Reaction	功能假設
背景因素/ 背景/情境 事件 Setting factors/ ecological or setting event	立即前事							
	時間	地點	情境	事件				
與標的行為有關的特定事件。發生於立即前事之前，會影響個體對當下正在進行活動或指令的接受程度。	日期/星期/第幾節課或幾點。	教室、走廊、知動教室、禮堂、辦公室…。	1.課程或活動名稱 2.當時的情境，如：老師在示範或說明/班上(環境中)正在進行什麼活動？	立即、當下所發生的事(誰說了什麼或做了什麼)，如：老師說要考試或拍學生肩膀，叫他起床。	1.描述先兆(較為輕微的行為，如：碎碎念、握拳) 2.一連串行為發展的脈絡	老師、家長的處理或同儕、他人的回應。	學生被處理之後的反應	逃避/獲得(內、外在刺激)→應以個案的角度來看待行為之功能。

ABC行為紀錄表資料參考來源：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廖芳玫主任

案例

2

體罰 教師親自施加強制力

壹、案例分析

小芬為正向國小五年級學生，某次在跟媽媽分享秘密時，說到她上五年級很開心，很喜歡五年級的老師。因為在三、四年級時導師是阿福老師，「阿福老師會打我們也會罵我們，對功課不好的同學，會拉起窗簾打我們，而且老師還威脅我們不可以講出去，我很怕老師，因此都不敢說，也不太想上學。」

小芬還說，有一次四年級考試時，考卷的題目要標示×或✓的，有時候需要打×，有時候沒有。那次答案要打×，但小芬寫錯沒畫到，就被扣分了。老師在改完考卷後就對小芬說：「我不是跟你講很多次了！」，然後老師就要求同學拿著以報紙捲起來並用膠帶黏妥的紙棒，當場打小芬的手心1下，小芬覺得很丟臉。另外有時老師會說：「拿班棍！」，有些同學就會去關窗戶、拉窗簾，老師再以紙棒或用直笛打同學手心1下。這種情形一週大約會發生2至3次。但老師對功課好的同學就不一樣了，學霸寫錯時，老師只是提醒「下次要小心！」；但如果是其他人錯的話，就會說：「講那麼多次了還寫錯！」

本案經調查後認定阿福老師確有以處罰為目的，對學生施以打手心之行為，造成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已違反《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之「體罰」學生情事。

貳、相關法令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當下的正向處理：以教導取代處罰

1. 保持冷靜，用客觀語句指出行為

- (1) 避免情緒化反應，可先深呼吸再處理學生錯誤。
- (2) 正向語句：「這一題要畫×，你沒畫到，所以被扣分，沒關係，我們一起想想下次怎麼避免。」

2. 使用「問題解決三步驟」協助學生釐清

- (1) 描述事實：「你看，這題你忘了打×。」
- (2) 探討原因：「你覺得是太快寫完還是沒注意題目？」

(3)制定策略：「那我們下一次試著寫完後再檢查一次好嗎？」

3.如果老師感到生氣，請給自己冷靜時間，示範情緒管理

(1)老師可以藉此機會教育，為學生示範如何正確管理情緒。

(2)正向語句：「老師現在有點生氣，我先深呼吸，等個十秒鐘後，我們再討論。」

4.以「自然後果」代替「人為懲罰」

(1)錯誤即是後果，不需額外處罰。

(2)正向語句：「你這次沒依照指示做，所以分數少了，這就是我們需要承擔的後果。錯誤其實是學習的一部分，我相信你下次一定可以表現得更細心！」

二、後續追蹤：讓錯誤成為學習工具

1.調整教學策略：把「審題練習」變成遊戲

(1)讓學生小組討論出最容易出錯的關鍵以及容易出錯的地方。

(2)可以把「審題練習」設計成有趣的小遊戲或闖關活動，例如舉辦一個「題目偵探」的活動，讓學生們主動去找出題目中的小陷阱。

2.給予情感支持：主動給予正向回饋

(1)主動指出學生行為上的進步，能讓孩子感受到被看見，進而提升自信與學習動機。

(2)正向語句：「你這次真的很細心，你有記得檢查題目，這是很大的進步！」

3.班級經營：建立「錯誤分享時光」

(1)鼓勵同學分享自己犯過的錯誤以及從中學到了什麼，創造一個不怕犯錯的氛圍。

(2)正向語句：「謝謝你願意分享錯誤，這很不容易，你的分享讓我們一起進步！」

4.個別輔導：主動關懷並修復信任

(1)如果學生因過去的經驗而產生考試焦慮，可以私下安排關懷對談。

(2)正向語句：「我知道你以前在考試時會比較緊張，沒關係，我相信你可以做得到！」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 能做：

- 1.先處理情緒，再處理問題→教師可先深呼吸或暫停三秒再回應。
- 2.描述行為，不貼標籤→「你這題沒看清楚。」而非「你怎麼那麼粗心！」
- 3.以引導代替責罵→問：「你覺得下次要怎麼避免發生這樣的事？」
- 4.以學習為核心→把錯誤當成診斷工具，而不是懲罰依據。

✗ 避免：

- 1.任何形式的體罰（打手心、罰站、羞辱性言語）。
- 2.差別性對待（例：同樣事件對學生獎懲不同、無公平性）。
- 3.情緒性語言（例：「要講多少次啊！」、「你到底有沒有在聽！」）。
- 4.在全班前點名或羞辱學生。

案例

3

體罰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施加強制力

壹、案例分析

某國中二年級籃球校隊訓練時，學生小杰因為在防守練習時不夠積極，被擔任教練的丙老師發現。丙老師吹哨暫停練習，當著全隊隊員面前大聲斥責：「小杰！你這樣懶散的態度怎麼打比賽！你現在立刻自己掌嘴10下，用力一點才可以！」小杰表示自己前一天參加學校段考複習到很晚，身體有些疲憊，但丙老師認為這是藉口，更加生氣地說：「不要找理由！自己掌嘴自己，打完再繼續練習！」

小杰在全體隊員注視下，只好開始自己掌嘴。面對同學的目光，他感到不安與羞愧，內心掙扎卻不敢反抗，只能忍痛完成。過程中，丙老師仍在旁要求他「用力一點」，認為其拍打不夠用力，使小杰更加緊張。更甚者，當日上午小杰已受掌嘴處罰，下午訓練時又再度被要求掌嘴10下，使其身心負擔進一步加重。隨著掌嘴次數增加，他的臉頰逐漸紅腫，並出現頭暈與耳鳴等情形。

當天晚上，小杰因臉部持續疼痛而前往醫院就診。經醫師檢查，小杰係因反覆用力掌嘴，致口腔內部肌肉碰觸牙齒而出血，伴隨臉部紅腫，診斷為臉部擦挫傷，並併發輕微腦震盪。事後，小杰除身體不適外，亦對籃球訓練產生明顯恐懼與排斥心理。家長憤而向學校投訴，認為丙老師之行為已構成體罰。

經學校調查後認定，丙老師係以處罰為目的，責令學生自己施加強制力，致使學生身體客觀上承受明顯痛苦，並產生實質之身體傷害及心理創傷，已構成體罰。

貳、相關法令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訓練當下的正確處理

1. 以技術指導取代體罰

- (1) 發現問題時暫停，進行動作示範與技術講解，讓學生明白如何做得更好。
- (2) 正向語句：「小杰，我來示範防守腳步，你看重心要這樣移動。」

2.以私下溝通取代當眾指責

(1)避免當眾指責，改以個別指導方式處理，保護學生自尊心。

(2)正向語句：「我們到旁邊談談，看看哪裡需要幫助。」

3.依身體狀況，個別調整訓練強度

(1)老師應隨時觀察學生身體狀況，若有疲憊或不適，應適時調整訓練內容。

(2)正向語句：「你今天狀態好像不太好，我們先做些基本動作練習，調整一下節奏。」

二、建立科學化訓練與正向團隊文化

1.遵循運動科學原則

(1)訓練前確認學生身體狀況，安排適當暖身與緩和運動。

(2)確保水分補給與休息，預防運動傷害。

(3)建立訓練日誌，追蹤每位學生體能狀態。

(4)正向語句：「大家都辛苦了，接下來 5 分鐘是水分補給時間。記得聽身體的聲音，把休息也當成訓練的一部分！」

2.營造正向激勵環境

(1)以鼓勵取代懲罰，設立明確訓練目標與獎勵，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讓學生相互支持。

(2)正向語句：「雖然今天很累，但你們沒有人放棄，這種堅持就是進步的關鍵。」

3.訂定合理隊規與溝通

(1)開學初說明訓練規範，明確說明「非體罰的處理方式。」

(2)定期召開隊員會議，保持親師生三方良好溝通，讓所有成員都理解訓練的目標與界線。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 能做：

- 1.技術指導、戰術分析、並提供循序漸進的合理體能訓練。
- 2.發現學生體能不佳或疲憊時，應給予暫時替補休息的機會。
- 3.根據學生狀況，進行個人訓練計畫調整。
- 4.善用正向激勵和團隊支持，建立自信心。



✗ 避免：

- 1.以學生自我處罰作為管教方式：禁止要求學生以掌嘴、拍打身體、自己用手指彈自己的耳朵、自己捏自己的嘴巴等方式自我施加身體處罰。
- 2.忽視學生身心警訊：當學生出現不適（如頭暈、疼痛、情緒低落）時，應立即停止相關要求。
- 3.公開羞辱或施壓：避免在眾人面前要求學生自我處罰，造成羞辱與心理壓力。

案例

4

體罰 教師責令第三者施加強制力

壹、案例分析

大明是某國小五年級學生，在班上個性活潑，但上課時常因為忍不住和鄰座同學講話而影響上課秩序。導師甲師為了強化班級紀律，設立了「秩序糾察隊」，專門記錄和糾正違規行為。甲師告訴全班：「如果有人嚴重影響上課，糾察隊有權力在老師的指示下，代表老師執行處罰。」甲師並在講桌上放置了一把戒尺，聲明這就是班上的「規矩之尺」。

某日，自然課進行實驗講解時，大明再次和同學交頭接耳，干擾老師授課。甲師見狀，非常生氣，但為了不中斷教學流程，他直接點名糾察隊隊長小宇。甲師對小宇說：「小宇，大明已經嚴重影響到大家聽課了，你現在拿規矩之尺，替老師打他的手心5下，讓他學會專心！」

小宇雖然猶豫，但在甲師嚴厲的目光下，他走到大明座位旁，拿起戒尺，當著全班同學的面，打了大明手心5下。大明的手心立即紅腫疼痛，雖然他不敢哭，但感到極度的羞辱。小宇在執行完處罰後，也感到不安，因為他覺得自己好像做了不對的事情。

本案經調查後認定，甲師雖然沒有親自體罰學生，但他以處罰為目的，責令「秩序糾察隊隊長小宇」（第三者）對大明的手心施加強制力（打手心），造成大明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已構成《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之「體罰」行為。

貳、相關法令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教師應將焦點放在引導學生的自我管理與建立正向的同儕互助系統，而非利用其他學生來執行懲罰，這才是符合輔導與管教的基本原則。

一、課堂當下正確處理：以非語言、非懲罰方式制止

1. 使用非語言或溫和暗示

- (1) 當學生在課堂上分心或講話時，老師應立即、但不帶情緒地介入，並避免在公開場合羞辱學生。
- (2) 老師以眼神接觸、走到學生身邊，或輕拍桌子（不帶怒氣）的方式，提醒學生專心。
- (3) 正向語句：「老師相信大明有聽到重點，現在把注意力放回課本上喔！」

2. 避免讓同學成為「打人者」

- (1) 絕對禁止要求任何學生（第三者）對違規同學執行打手心或其他身體處罰。

(2)正向語句：「我們班級的榮譽，是建立在互相鼓勵和主動幫忙之上。我們如果看到同學有困難或做錯事，要用溫和的方式提醒他，而不是去責備他。」

3.給予冷靜及修正時間

(1)如果學生干擾持續，可以暫時中斷教學，給予學生冷靜時間。

(2)正向語句：「我們一起安靜三秒鐘，讓我們把專注力重新找回來。」

二、系統化輔導策略：強化責任與專注力

為了解決大明上課容易分心的問題，老師應尋求長期的輔導策略，而非依靠懲罰：

1.私下溝通與建立約定

(1)課後私下與大明溝通，了解他講話背後的原因，並共同制定改進目標。

(2)若為科任課，導師可再與科任老師討論，共同決定一致的引導方式，讓學生在各課堂都能獲得相同支持。

(3)正向語句：「老師注意到你很喜歡跟同學分享，但上課時我們需要專心。我們一起想個辦法，讓你先把想講的話記下來，下課再分享，好嗎？」

2.調整座位與環境支持

(1)考慮調整大明的座位到干擾較少的位置，或是靠近老師的位置。

(2)可以為他設計視覺化提醒卡，當他分心時，老師可以無聲地指著卡片提醒他。

3.轉型「紀律小組」為「互助小組」

(1)重新定義班級幹部的角色，其職責應是協助提醒、維護秩序、或給予正向鼓勵，而不是執行懲罰或監看。

(2)正向語句：「秩序糾察隊是幫助老師維護秩序，不是處罰同學。如果看到同學分心，我們可以安靜地提醒他，一起幫助同學進步！」

4.正向增強專注行為

(1)當大明能夠保持專心一段時間時，應立即給予肯定。

(2)正向語句：「大明，你今天上課聽得很仔細，我為你感到驕傲！」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 能做：

- 1.懲罰必須是個別的：只針對行為錯誤的學生進行教育與引導。
- 2.管教措施應與學生的違規行為具有邏輯相關性，並符合教育目的。
- 3.引導學生為行為負責並進行改善，而不是身體懲罰。

✗ 避免：

- 1.將管教工具交給學生，要求他們執行懲罰。
- 2.在全班面前公開指責或羞辱學生，特別是責令第三者體罰時，對受罰者和執行者都會造成創傷。
- 3.使用情緒性語言，例如：「要講多少次了！」或「你為什麼要看隔壁同學的考卷！」。

案例

5

體罰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

壹、案例分析

甲師於複習舊課程時，若全班無人能答出問題，會要求全班進行開合跳，每次10下，一天最多累積約40下。此外，在習作訂正部分，若學生仍有錯誤，則依錯誤題數計算，每錯一題（扣5分）需開合跳5下，實施頻率約每週一次。根據甲師紀錄，學生最多跳20下（對應80分），而大多數學生成績介於95至100分之間。

有民眾透過市政信箱反映，指稱甲師上課時若全班答不出問題即要求全班開合跳，且於習作訂正後仍有錯誤時，學生需依錯誤題數開合跳5下，民眾據此檢舉甲師涉嫌體罰學生。

本案經調查後，甲師表示不知開合跳屬體罰動作，強調其教學目的在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會視學生身體狀況彈性調整處理。甲師坦承管教方式欠妥，願接受相關處分，並表示此事件已造成個人及班級相當大的困擾。綜上所述，甲師以上述行為樣態要求學生執行開合跳等動作，已構成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樣態。

貳、相關法令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當下的即時處理

1. 立即調整教學策略

(1) 當學生未能答出問題時，可改以分組討論、提示引導或舉手搶答等互動方式，取代任何身體動作或懲罰行為。

(2) 正向語句：「沒關係，我們一起再想想線索，請問誰有不同想法？」

2. 以正向語言取代懲罰語氣

(1) 避免讓學生感受到心理壓力。

(2) 正向語句：「我們再一起找出錯在哪裡！」而非「再錯要跳幾下」。

3. 運用正向激勵

(1) 可採加分制、小組榮譽榜、星星獎勵卡等，鼓勵正向表現。

(2) 正向語句：「這組今天合作得很好，等等加上一顆小星星！」

4. 即時關懷學生反應

(1)若學生表現出焦慮、尷尬或不安，教師應立即暫停相關活動並予以安撫。

(2)正向語句：「我們先休息一下，調整好心情後再繼續。」

二、後續追蹤處理

1.自我省思與專業回饋

(1)檢視事件並記錄課堂過程：釐清當下教學情境、學生反應及自身使用該策略的原因，協助改善未來課堂決策。

(2)尋求同儕與行政專業意見：與輔導老師討論替代策略，了解如何處理類似問題。

2.參與法令與正向管教研習

(1)更新教育法令知識：了解《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學生權利保障法》相關規範，避免觸法。

(2)精進正向管教技巧：參與學校或外部研習，學習正向互動、情緒引導、班級常規建立等策略。並調整教學方式、檢核學生回饋，形成可持續的專業成長循環。

3.與學生及家長溝通

(1)清楚說明改善措施：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已立即停止不當作法，並進一步介紹後續採行之合規教學與管教流程。

(2)傾聽與回應感受：了解學生是否感到壓力或受傷，回應家長對孩子狀況的疑慮與不安，並透過聯絡簿、班親會或問卷蒐集意見，促進互信與合作。

4.建立正向班級文化

(1)共同制定班級規範：與學生一起建立課堂約定，讓規範成為共識而非命令。

(2)營造支持性學習氛圍：用引導與討論取代懲罰，引導學生理解錯誤是學習歷程的一部分，能促進成長與精進；運用合作活動、正向鼓勵，使學生感到安全並願意嘗試。

5.與學校輔導室合作

(1)轉介或尋求輔導協助：若學生因事件受到影響，可請輔導室協助評估與介入。

(2)共同規劃學生支持策略：與輔導老師協作設計學習或情緒支持方案，提供學生必要資源。定期了解學生情緒與適應情形，必要時進行後續輔導或班級協同支持。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能做：

- 1.用正向語言引導：鼓勵學生再試一次、指出可改善方向，建立安全感與自信。
- 2.清楚規範、共同遵守：一開始就和學生建立班級約定，並以一致標準處理行為問題。
- 3.鼓勵主動學習：透過學習夥伴、分組任務、適度幽默，讓學生成為學習的主動者。



避免：

- 1.身體懲罰與情緒性處理：不以罰站、開合跳或情緒發洩方式處理行為。
- 2.羞辱、比較、貼標籤：不以言語貶抑學生、或用全班連坐取代個別引導。
- 3.忽略個別差異：勿以單一標準要求所有學生，需視狀況調整策略。

案例

6

體罰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

壹、案例分析

小緹是希望國中七年級學生，個性活潑且熱愛幫助同學，經常將同學的需要放在自己之前，因此時常忘記或遲交作業與聯絡簿。最近他在家中偶會發呆，情緒變得低落，經家長再三追問後得知，小緹因為幾次作業遲交，被班導林師要求在下課時間到教室後方做交互蹲跳20下，並於全班同學面前數落小緹：「太常這樣就是態度問題。」

小緹還說：「不是只有作業遲交會被罰交互蹲跳，聯絡簿家長沒簽名或遲交、作業沒寫或沒交、上學遲到，都會被處罰。基本上老師會看得出學生是故意還是不小心，不小心就不會罰，聯絡簿刻意都不簽名或者不寫聯絡簿，三次以上老師就會罰交互蹲跳或罰站。」

有一次，小翔考試成績不理想，加上作業未交，當日被老師要求做30下交互蹲跳，他當下無法反抗，放學向小緹訴苦表示：「老師都覺得我故意不寫」、「跳了那麼多下腳好痠」。

林師則認為，聯絡簿沒交、家長沒簽名的.....，與其讓學生站立反省不如讓他動一動。交互蹲跳可以刺激生長板，若學生上課想睡覺，做幾下交互蹲跳可以讓他精神變好，加上班級教室在四樓，下課時間學生比較不願意下樓運動，因此請學生選擇罰站或是交互蹲跳，目前罰站至多30分鐘，交互蹲跳也不會超過50下，以30下居多，其實很快就跳完了。強調動機只是要讓學生多加運動，並沒有體罰學生的意思。

本案經調查後認定，林師確有以處罰學生為目的，命令學生交互蹲跳，已構成體罰。另，縱使林師提供罰站或交互蹲跳之選擇，惟學生在可藉由增加身體負荷以縮短處罰時間之情況下，學生多半會為了減少罰站時間而被動選擇交互蹲跳，該選擇仍屬林師強迫或引導所致，故屬體罰。

貳、相關法令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當下的即時處理

1. 理解學生個人處境

(1) 教師主動關心孩子是否因為家庭、情緒或其他時間管理等困難導致問題發生。

(2) 正向語句：「老師知道你很熱心助人，但有時候會因為這樣忘了自己的事。我們一起找出原因，這樣才能真正幫助你解決問題。」

2. 允許解釋與補救機會

(1) 讓學生說明原因，並提供補交期限或補寫機會。

(2) 正向語句：「沒關係，我知道你不是故意的。這次你可以補寫，但我希望你能想想下次可以怎麼避免，好嗎？」

3. 以鼓勵代替責備或批評

(1) 避免使用羞辱或貶抑言語。

(2) 正向語句：「我知道你今天很努力要完成，下次我們還可以再挑戰看看！」

4. 引導學生自我提醒

(1) 透過同理對話引導學生找出可以提醒自己的方法，從實踐中持續調整與修正。

(2) 正向語句：「我相信一定有什麼方法能幫助你記得交作業，我們一起想想？」

二、後續的處理策略

1. 實施有效的提醒與選擇

(1) 請學生製作「提醒卡」貼在書桌或聯絡簿內頁，以「有效提醒」代替「處罰」。

(2) 給予選擇培養責任感，例如：讓學生自己決定要用貼紙提醒？還是鬧鐘提醒？

(3) 養成每日自我檢核的習慣，討論無法達成的替代方案。

2. 建立短期獎勵制度，強化正向行為

(1) 設定短期目標，如：「本週每天準時繳交聯絡簿」，逐步完成建立自信。

(2) 建立可實行的獎勵制度，強化學生正向行為表現。

3. 運用任務引導或行為反思

(1) 賦予適當學習任務（如擔任值日生、協助整理教室）作為正向引導，協助學生培養責任感，促進行為改善。

(2) 可使用「行為反思單」，引導學生自我反思與問題解決。

4. 與家長積極溝通與合作

(1) 平時多關注學生在校生活與學習狀況，積極與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與溝通。

(2) 善用「三明治溝通法」—肯定、事實、建議，以客觀描述代替評價。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 能做：

1. 發現學生亮點，以正向語言肯定其表現、以鼓勵代替責備或批評。

2. 設定能完成的短期目標與獎勵制度，逐步完成以建立自信。

3. 理解學生個人處境，找出行為背後的原因，允許解釋與補救機會。

4. 處罰非良策，可使用「行為反思單」，引導學生自我反思與問題解決。

❌ 避免：

1. 以身體動作作為懲罰手段，如：開合跳、罰站、舉手等都可能構成體罰。
2. 使用羞辱或貶抑言語。如：「你就是懶！」、「又是你！」等，不僅傷害學生自尊，且無助於行為改變。
3. 只看到學生錯誤行為，忽視其正向行為表現，容易造成學生產生挫折與反抗心理。
4. 忽略學生的背景與差異，採取一體適用的處罰方式，易造成對待不公平而產生反感。
5. 將課後或下課時間作為訂正作業、罰寫等處罰用途，影響學生休息與人際互動。



體罰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

壹、案例分析

甲師為國中九年級理化科任老師，為提升學生學習成績，自八年級起即固定每週安排兩次課堂評量與課後作業。未達標準的學生需自行做波比跳(Burpee)30下；每項作業未寫完，也需做波比跳30下，並在下課前三分鐘內執行。若學生身體不適，甲師會表示：「可另外找時間補跳。」甲師同時擔任學校體育組長，認為波比跳有助於學生在發育階段的身體伸展。

連假結束後，小蘭因跨年晚會玩到清晨，又在元旦假期幫忙家中餐館到深夜，隔天上課因精神不濟而趴睡。第四節理化課，甲師檢查學生在假期間的三份作業與課堂評量，剛好小蘭三項作業皆未完成，當天課堂評量也未達標準。甲師大聲喝斥她的上課態度，小蘭顯露出不耐煩的神情，甲師因此宣布小蘭波比跳共 120 下。

甲師多次嚴正提醒小蘭，但她仍反覆趴睡，也引起班上同學竊竊私語。甲師要求小蘭「起來活動一下」提振精神，並分次跳完 120 下。然而小蘭情緒激動，負氣一次跳完所有動作。返家後雙腿劇痛，送醫後診斷為「橫紋肌溶解症」需住院治療。醫院得知後立即啟動社政通報，經調查後認定：甲師以「作業未完成、評量不及格」為由，要求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造成身體嚴重傷害，已屬《教師法施行細則》所規範之體罰，具體事實明確。

貳、相關法令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課堂當下立即處理的方式

1.以全班提醒方式，代替個別焦點指責

- (1)採全班性的提醒方式，避免單一學生成為焦點。
- (2)正向用語：「同學們，上課囉！趴下的同學請坐好。」

2.靠近仍趴下的學生，先關心身體狀況

- (1)老師走到仍趴睡的學生身邊，了解身體狀況是否有身體不適之情形。
- (2)正向語句：「小蘭，你還好嗎？身體有哪裡不舒服？」

3.個別狀況彈性處理，以關心學生取代指責

(1)個別狀況應給予彈性處理，以鼓勵替代責罰，避免公開嚴正指責的方式提醒，以維護學生尊嚴。例如：學生可以洗臉、喝水或起來走動等，讓學生自己清醒一下。

(2)正向用語：「小蘭，你要不要起來洗臉或喝水？讓自己清醒一下。」

二、課堂後的追蹤處理方式

1.私下了解與傾聽，避免誤判

(1)對於上課持續出現學習或行為困難的學生，應進行個別晤談，正當程序如下：詢問學生緣由→傾聽學生說明→老師說明引導，了解其背景與需求，避免同儕干擾，給予學生充分陳述機會。避免公開指責學生，傷害學生尊嚴。

(2)聯繫家長了解並關心學生家庭狀況與作息情形。

2.立即應對與修復關係

(1)主動關懷受傷學生，向學生及家長表達關心與歉意，避免情緒對立，展現誠意與責任感。配合學校與醫療單位進行必要的協助與追蹤。

(2)老師與班級學生進行關係修復，說明事件處理過程與教師的反思，重建學生對教師的信任。

3.建立明確且合理的學習規範

(1)透過師生共同討論，制定課堂規則與作業標準，提升學生參與感與責任感。

(2)規範應具備彈性，考量學生個別差異與生活狀況，並設計多元評量方式，讓學生在不同面向展現能力。

4.引導學生至合宜的空間，調節生理需求

(1)若學生精神或情緒持續不佳，可由同儕陪同至輔導室、保健室休息。

(2)師長應在旁確認學生生理狀況，並提醒學生回復精神後再回歸學習。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能做：

- 1.確立共同討論並可接受的標準，提供差異化和彈性的學習支持。
- 2.採用私下、冷靜的溝通方式，傾聽與理解行為背後原因。
- 3.影響課堂秩序的行為，可引導學生至教室後方安靜區，待情緒平復或精神恢復後再回歸學習。
- 4.運用獎勵機制強化正向行為，誘發學生學習動機。



避免：

- 1.一切基於處罰目的體罰，公開大聲喝斥或羞辱學生，造成學生身體痛苦或身心侵害。
- 2.忽略學生身心狀況差異，未依個別需求進行調整。
- 3.以評量分數或懲罰作為情緒發洩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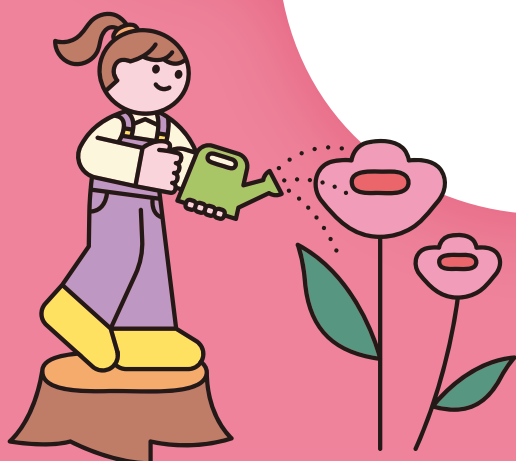
桃園市

正向 管教

Taoyuan City
Positive Discipline Guidebook

手冊

不當 管教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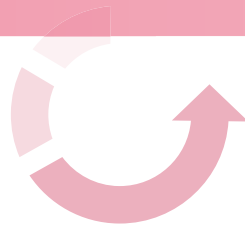
第2章 不當管教

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6款規定：「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由上可知，只要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如：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就有會構成不當管教。而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中較為重要之條文重點如下：

第10點	管教目的	減少不良行為習慣、維護校園安全、教學秩序。
第11點	平等原則	輔導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12點	比例原則	輔導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情節輕重相當。
第13點	審酌情狀	輔導管教應審酌學生人格特質、身心狀況、智識程度。
第14點	基本考量	輔導管教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採取正向管教。
第15點	正當程序	處罰前先給學生陳述，家長學生可提出異議
第17點	個資保護	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
第22點	班規限制	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之班規。班規與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23點	合法管教	下課可以實施管教措施，但應給學生合理休息時間。
第24點	阻卻違法	可以對學生施加強制力、正當防衛、緊急避難之情形。

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時，除應遵守上開規範而以有助於管教學生之特定目的如：減少學生不良行為習慣、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之有效性及合理性外，更應注意不得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亦不得違反輔導管教基本考量而侵害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具體言之，教師對學生施以輔導管教措施時，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且必須注意係針對學生之特定違規行為，於上開規範可允許之措施中，應選擇對學生權利侵害較小之措施，而非可自行選擇上開規範授權外之管教措施。



壹、案例分析

文學國小六年級甲班導師張老師，任教多年，教學經驗豐富，深受多數家長的信任。然而，在學生群體中，卻長期流傳著一句話：「只要是小芸說的，老師都不會罵。」

每當小芸未繳交作業，張老師總會柔聲說：「昨天家長會長應該很忙，你一定也很累，明天再補交沒關係。」但若是其他學生未交作業，則必須立刻當下補寫，甚至在導師時間留下來「反省」。課堂紀律亦是如此，小芸上課講話，老師只會輕聲提醒：「小芸，注意一下喔。」而其他學生一開口，卻立刻被記名，甚至得寫反省單。

座位調整時，小芸的位子永遠在前排，視線與採光最佳，且最靠近老師。分組活動時，她總能「優先選組別」，甚至能直接決定要與誰同組。其他學生則常被要求「看情況分配」，沒有選擇空間。學生私下因此抱怨：「老師好像只記得小芸的位置，我們的座位像備品。」選拔班級幹部時，原本學生票選了小華，張老師卻在公布結果時宣布：「我思考後還是覺得小芸最合適。」

最讓學生們感受到強烈不公的，是衝突事件的處理。某日，小芸和小傑在教室後方因掃把歸位問題發生爭執，兩人都語氣激動。張老師一進教室，便直接認定：「小芸不可能做出這種事，小傑，你太衝動了！你應該向她道歉。」當場小傑想解釋，但張老師打斷：「你不要再辯解，小芸說的我相信。」後經其他同學反映，是小芸先推了小傑的掃把引發後續爭執。然而，張老師仍回應：「家長會長的小孩我最了解，她從不會做過分的事。」此言論讓全班學生普遍感受到強烈的不公平與屈辱。

家長向學校反映後，經導師輔導會議及學校調查發現，張老師在班級經營上確實存在明顯的差別待遇。學校最終認定，此舉屬違反教育專業倫理及平等原則之不當管教，已對學生心理造成負面影響，並損及其自尊與學習動機。

貳、相關法令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1點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建立公平一致的班級規範

1. 聚焦行為，不貼標籤

(1) 對所有學生的功課、紀律與課堂發言，應以一致且公開的標準處理，管教時以具體行為事實為依據，避免因個人印象或學生背景而產生差別對待。

(2)正向語句：「老師針對的是行為，而不是個人，每個人都有調整與進步的機會。」

2. 避免公開比較與貶抑

(1)教師不宜在課堂上將學生與特定同學或其家庭背景進行比較，或使用帶有偏好的言語。

應肯定每位學生的努力與進步，營造「共同成長、彼此尊重」的學習氛圍。

(2)正向語句：「每個人的學習步調不同，老師注重的是你自己的努力與進步。」

二、從「個別照顧」變成「普遍照顧」

1. 讓每個孩子都能被看見

故事中的張老師要改善偏心的狀況，但重點不是「不要照顧小芸」，而是同樣關注那些容易被忽略的孩子。

2. 公平分配學習與參與機會

(1)座位安排、分組活動與幹部選拔，應建立公開、透明且可預期的機制，可於班會中與學生共同討論標準，採抽籤、輪流、民主票選或事前公告的評估方式，將規則清楚呈現，作為全班共同遵守的依據，確保每位學生皆享有平等的學習與參與權利。

(2)正向語句：「你們每一位都很重要，所以我們等一下輪流上台發表喔。」

三、衝突處理應秉持中立與正當程序

1. 保持中立與客觀查證

(1)當學生發生衝突時，教師應避免未經查證即下判斷，並以冷靜、中立的態度處理，先協助學生情緒降溫。

(2)正向語句：「我不急著下結論，想先聽聽你們兩個的說法。」

2. 給予充分陳述機會

在做出任何處置前，應讓所有當事學生有機會說明自身立場，必要時再聽取旁證同學的意見，以確保處理過程公平合理。

3. 修復關係，而非只求對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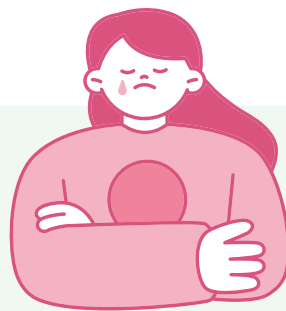
衝突處理的目標不在於誰輸誰贏，而是引導學生理解誠實與尊重的重要性，並協助修復彼此關係，將衝突轉化為學習與成長的契機。

四、正向管教小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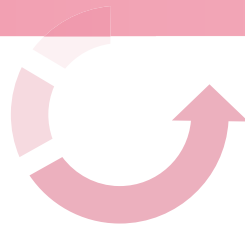
能做：

1. 相同標準評量學生表現。
2. 公開課堂規範，讓學生清楚期望。
3. 主動關心較弱勢或表現落後的學生。
4. 維持尊重、包容、鼓勵的互動氛圍。



避免：

1. 忽視學生感受，認為「偏心是小事」，因此對特定學生特別寬容或特別苛責。
2. 因家長身分、成績高低或個人喜好而有差別對待。
3. 當眾表揚或貶抑特定學生，造成比較與對立。



壹、案例分析

十月，某一天的早上七點多，向陽國小六年級教室區。

甲老師才剛走到三樓，遠遠就聽到有個班級吵鬧聲、嬉笑聲如雷貫耳，甲老師越走心裡越驚疑、越覺得不妙，不一會兒，教室裡衝出兩個學生相互追逐打鬧，定睛一看，真的是自己班上的小明與小天。

甲老師進到教室後，詢問班級幹部，得知小明與小天這幾天的晨光時間都是如此，到校後總是走來走去、大聲喧嘩、聊天、追逐嬉戲。甲老師聽了非常生氣，當著全班同學的面斥責他們，並說：「從明天開始，你們兩個早上到學校之後，就自己拿著書到走廊上罰站！我叫你們進教室，你們才可以進來！」。

從此，無論天氣晴或雨、不論氣候溫暖炎熱還是寒冷刺骨，小明與小天每天早上都在走廊罰站，一天站的時間從10分鐘到30分鐘不等。小明的媽媽得知此事後，憤而提出檢舉，指控甲老師體罰學生。

本案經調查後認定：甲老師所採取的管教方式—要求學生站立反省，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點，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第13款）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是以，甲老師要求學生站立反省之管教措施，雖然符合「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國小階段每堂課40分鐘）」；惟，依據前揭注意事項第12點比例原則之規定：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甲老師因為學生晨光時間吵鬧，而要求學生每天在走廊上站立反省，且時間長達三個月以上，衡酌其造成的損害與管教目的，已顯失均衡。而且在「走廊」罰站，亦非前揭注意事項第23點第1項第14款所稱「教學場域」，據此，成立不當管教。

貳、相關法令

- 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6款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2點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當下的處理策略

- 1.調整自我情緒，立即、溫和且堅定地制止學生當下行為，勿直接責罵或立即處罰
 - (1)老師須先穩定自身情緒，避免「一看到行為就下結論」，例如將學生的行為立即解讀為態度問題；並釐清當下需處理的是具體行為本身，避免情緒介入而影響管教判斷。
 - (2)正向語句：「（舉起手勢或示意學生到老師身邊）這裡是走廊，我很擔心你們這樣追逐打鬧，很容易撞到別人，或是讓自己跌倒受傷。」
- 2.引導學生觀察周遭環境，使其了解自己的行為對他人造成的影響
 - (1)老師輕喚學生或走到學生身邊，請他們傾聽周遭的聲音、觀察同學們正在做甚麼事情。
 - (2)正向語句：「我們一起聽聽看，現在有哪些聲音？」、「我們看看同學們正在做些什麼？」、「試著想想看，剛剛自己的行為，對別的同學會有哪些影響？」。
- 3.傾聽學生的說法，全面了解情況後，給予適當的合法處置
 - (1)給予小明、小天有陳述說明的機會，了解事件發生原因、經過與結果。
 - (2)必要時，需再詢問班上其他同學所見所聞，以獲得全面訊息。依據實際情況，衡酌小明、小天學生的個人情狀，給予適當的處置，例：撰寫事件經過、適當時間的站立反省等……。教師引導學生明白自己的錯誤行為、被處罰的原因以及規定。

二、後續的處理建議

- 1.班級一起討論晨光時間可以做的事情，訂定師生共同約定
 - (1)請學生提出晨光時間想做的事情？引導學生思考這些活動可能造成的正、反面影響。
 - (2)聚焦在「尊重」、「不影響別人」的前提下，找出在晨光時間學生可以做的事情。
 - (3)對於難以安靜閱讀的學生，允許他們可以在不發出聲音、不影響他人的前提下，從事專注、安靜的操作活動，例如：繪畫、摺紙、拼圖、著色等活動。
- 2.建議與家長溝通說明教師處理的方式，尋求家長的支持與協助
 - (1)讓家長知悉並了解孩子在校被處罰的原因及事件處理經過。
 - (2)請家長與孩子討論晨光時間的運用，挑選孩子喜愛的書籍、拼圖、色紙等，提供孩子在學校時使用，並鼓勵孩子與家人分享，逐漸形塑好習慣。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能做：

全班共同討論、給予陳述說明機會、引導學生了解自己的錯誤、找出更好的替代行為、引導學生同理他人、鼓勵好行為。



避免：

無期限的「站立反省」、羞辱性語言、比例過重的懲處、未給學生解釋機會。

不當管教 違反基本考量(連坐處罰)

壹、案例分析

某五年級學生的家長反映，孩子與全班同學在下課時間被老師要求抄寫課文三遍，致使學生在下課期間持續抄寫，完全失去休息與活動的機會。究其原因，是班上有四位調皮的學生在下課期間，在教室內進行激烈的追逐奔跑，甚至互相推擠、絆倒同學。老師為此要求所有學生都要「一起承擔責任」，做法就是取消下一節下課時間，並要大家抄寫課文。

老師的用意是希望藉由同學互相提醒，共同維持秩序，然而，這種「連坐處罰」的方式，未能針對真正犯錯的學生進行個別化輔導，以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對於那些沒有參與追逐推擠的大多數無辜學生來說，是被迫為別人的錯誤承擔後果，更可能導致其他學生將不滿轉向這幾位同學，進而形成排擠，演變成霸凌行為。

本案經調查，老師對全班學生施以下課時間集體抄寫課文的處罰，已經明確牴觸了輔導管教措施的「禁止連坐」基本考量，此處的不當管教，並非源於要求學生罰寫課文的次數，也非剝奪下課時間的長短。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4 點第6款規定：「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強調的就是「禁止連坐處罰」，亦即管教措施不可牽連無辜。本案教師之作為未符合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造成未涉違規之學生權益受損，已構成不當管教。

貳、相關法令

- 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4點第2項第6款：「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6款：「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當下情境的即時處理

1.以明確指令制止危險，確保全班安全

- (1)面對學生追逐、推擠、奔跑等高風險行為時，教師首要任務是「確保安全」。此時不需使用情緒化語句或冗長責備，而是以清楚、冷靜且具指令性的口吻引導，迅速讓混亂狀況降溫。

- (2)正向語句：「請大家立刻停下動作，注意安全。現在，請用『慢走』的方式，慢慢回到自己的座位坐好。」

2. 給予冷靜時間，協助情緒調節

- (1) 給予冷靜時間：衝突或激烈活動後，學生常處於情緒亢奮狀態，此時直接訓斥成效不佳，給予適度的冷靜時間，讓學生調整呼吸，有助於後續進入理性對話。
- (2) 善用「我訊息」溝通：給予學生充分陳述的機會，釐清行為背後的想法與動機（如想玩、誤解、衝動反應等），使用「我訊息」表達擔憂，可降低學生防衛心、促進同理。
- (3) 正向語句：「剛才的推擠很危險，我有點擔心，因為那樣可能會讓人受傷，我們先休息三分鐘，喝口水、深呼吸，等情緒穩定後能不能和老師說說看，剛剛發生了什麼事？」

二、事後的輔導與預防

1. 實施具有教育意義的處罰

- (1) 後續處理應與學生的行為具邏輯相關性。例如：弄亂教室的學生負責整理、因奔跑撞到人須表達歉意，避免使用與事件無關的處罰方式，如無意義抄寫、剝奪午休、站在講台前向全班道歉或處罰全班。
- (2) 正向語句：「想一想，剛剛這樣的舉動對同學或自己可能造成什麼後果？如果我們想要彌補剛剛造成的影響，或是確保下次不再發生，你覺得我們可以約定做些什麼？」

2. 建立正向班級公約，強化預防機制

- (1) 與學生共同討論並修訂班級公約，並用正向、具體的語句來界定行為規範。例如：「不准在教室裡跑」可改成「在教室內要輕聲慢行」，清楚告知「要做什麼」，而非「不能做什麼」。
- (2) 正向語句：「為了保護大家的安全，我們約定要在教室內『輕聲慢行』。我也注意到今天有許多同學在混亂中依然保持冷靜、遵守規則，這非常棒，老師很欣賞你們的表現。」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 能做：

1. 實施具有教育意義的處罰單獨管教違規學生，確保處罰的個別性。
2. 管教措施應與學生的違規行為具有邏輯相關性，並符合教育目的。
3. 要求違規學生執行「修復性任務」（如設計安全宣導海報、向受影響者道歉）。

✗ 避免：

1. 因少數人的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即連坐處罰）。
2. 沒收全班的下課時間、午休時間等權益。
3. 使用與違規行為無關的懲罰（如罰抄課文、大量增加作業）。
4. 暗示其他學生對犯錯者產生排擠或責難。



不當管教 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未給學生陳述之機會)

壹、案例分析

國小高年級學生小福於下課時間與同學發生衝突，當時導師正巧不在教室，小福於教室內情緒激動，一度以腳踢甲同學，並持美工刀揮舞示意。事件發生後，導師未即時釐清事實，亦未給予小福陳述、說明或反映自身立場之機會，即自行根據片面訊息進行判斷。隨後，導師在班級家長群組及個別私訊中發布內容，指稱小福「拿刀架在同學脖子上」、「聰明到會挑老師不在的時機搗亂」，這導致班級家長產生恐慌與偏見，小福亦因被貼上負面標籤而深感委屈與焦慮。事件發生後，小福表現出焦慮、退縮與拒學傾向，對老師產生恐懼與排斥心理，甚至一度不願再進入教室上課。導師未依程序給予學生表達與說明的機會，造成學生名譽與人格尊嚴受損，屬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不當管教行為。

貳、相關法令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5點第1項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事件當下的即時處理

1. 先確保安全，再安撫情緒

- (1) 立即收起危險物品，確保現場安全，並以平靜語氣安撫雙方情緒。
- (2) 正向語句：「我知道你現在很生氣，是受到什麼委屈，可以跟老師說說嗎？」

2. 暫時隔離、非公開詢問

- (1) 請雙方學生分開休息，避免同儕圍觀或輿論壓力，個別了解狀況。
- (2) 正向語句：「你先休息一下，等等老師會一個一個了解你們的說法。」

3. 給予學生陳述機會

- (1) 在任何判斷或言語批評前，應詢問學生的想法與經過，讓其充分表達。
- (2) 正向語句：「你跟老師說說看，剛剛怎麼了？老師想先聽聽你的感受和想法。」

4. 記錄與通報

將事件客觀記錄後，依規定通報學務處或輔導室協處理。

二、事件的後續追蹤處理

1. 指導並提醒學生，當危機發生時的正確心態與求助流程

- (1) 與學生討論假如發生相關事件時，該如何處理？例如先保持冷靜，而後盡快找導師或學

務處老師，若導師恰巧不在教室，可找就近的隔壁班老師協助處理。

(2)正向語句：「如果老師不在，你們可以先找隔壁班老師或到學務處請求幫忙。」

2. 輔導支持與關懷

(1) 由輔導人員了解學生的心理狀況，協助情緒安撫與行為輔導。

(2) 正向語句：「謝謝你願意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會陪著你，一起解決問題。」

3. 溝通與保密原則：

(1)以專業角度向家長說明處理機制，避免散布學生資料或未經查證的內容。

(2)正向語句：「孩子的隱私很重要，我們會保密，也請家長放心，我們會用最妥善的方式處理事情。」

4. 班級重建與修復人際關係

(1)適時進行班級輔導，引導學生理解、包容與修復人際關係。

(2)正向語句：「每個人都有情緒或做錯的時候，我們一起學著怎麼理解和包容。」

5. SEL（社會情緒學習）介入與實踐

(1)情緒辨識與自我管理：協助學生辨識並表達情緒，練習深呼吸、冷靜區等情緒調節策略，避免以威脅或攻擊行為表達不滿。

(2)同理心與人際互動：引導學生換位思考，理解他人的感受，並在互動中學習尊重與包容；協助學生理解行為對他人的影響。

(3)正向語句：「你能告訴我你的感受已經很棒，讓我們一起練習用更安全的方式處理情緒。」、「如果你站在對方的位置，你有什麼感受？我們一起找更好的方法來表達。」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能做：

- 1.傾聽學生說法：在事件發生後，給予學生充分表達的機會，了解其動機與感受。
- 2.採用冷靜、具引導性的語言：使用「我感覺到你現在很生氣，是受到什麼委屈，可以跟老師說說嗎？」等中性語句。
- 3.以教育取代懲罰：將事件轉化為行為反思與情緒調節的學習機會。
- 4.依程序處理、尊重保密：向行政與輔導單位回報，確保學生權益受到保障。
- 5.給予修復機會：協助學生理解事件的影響、向相關人員道歉，並重建人際關係。



避免：

- 1.未聽學生說法即斷定責任。
- 2.以羞辱、比較或情緒性語言指責學生。
- 3.在群組或社群媒體散布未經查證的訊息，造成家長恐慌或學生被標籤化。
- 4.私下透露或討論涉及個案輔導內容。
- 5.以懲罰取代引導，忽略學生情緒與成長需要。

不當管教 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未給學生陳述之機會)

壹、案例分析

某國小三年級上學期進行自然科期中考時，學生小華的頭左搖右晃，甲老師懷疑小華偷看隔壁同學的考卷，因此在全班面前大聲喝斥小華說：「你為什麼要看隔壁同學的考卷？你現在拿著考卷，到後面置物櫃那裡站著寫考卷，直到下課為止！」此時，小華哭著表示自己並沒有看隔壁同學的考卷，但甲老師仍然堅持，小華必須拿著自然考卷到後面置物櫃旁站著寫，時間超過25分鐘。

下課後，同學議論紛紛，有的同學說小華偷看隔壁小明的考卷，也有的同學說小華作弊被老師抓到……等，小華聽到同學的談論後，情緒崩潰大哭，回家後跟爸媽講在學校發生的事情，爸媽隔天氣沖沖到校跟甲老師理論，甲老師自認沒錯，但爸媽認為甲老師未先釐清原因便指稱小華偷看，是對其人格的羞辱，並導致其他同學跟著議論與模仿，因此提出檢舉，指控甲老師對小華言語貶抑霸凌。

本案經調查後認定，甲老師為單一偶發事件，且無霸凌故意性，因此不成立霸凌事件。然而，甲老師在要求小華到教室後方櫃子旁站立作答前，並未依情況給予小華適度的陳述機會，以釐清其行為動機與相關情狀；同時也未清楚說明須導正的行為、處罰的理由及措施，並進一步影響了考試的公平性。因此違反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5點第1項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而成立不當管教。

貳、相關法令

- 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6款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5點第1項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第2項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第3項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考試當下的即時處理

1.以全班提醒方式，代替個別單點指責

- (1)採全班性的提醒方式，避免單一學生成為焦點。

(2)正向語句：「考試時，請大家專心看自己的考卷，需要幫助請舉手。」

2.靠近疑似違反考場規則的學生，暗示提醒

(1)老師走到學生身邊，短暫停留或用目光交流，學生會自覺收斂。

(2)正向語句：「考試時眼睛只看自己的考卷，頭擺正，保持安靜。」

3.以關心學生，取代直接指責，效果更好

(1)老師如果直接當著全班同學面前說出：「你為什麼要看隔壁同學的考卷。」這句話在一般社會大眾客觀的角度來看，會認為老師是在指責學生「作弊」。老師若發現學生有異常行為，但在沒有確切人證物證下，可以改用關心學生身心狀況的語句，讓學生感受到老師的關心，取代直接的指責。

(2)正向語句：「小華，你還好嗎？身體不舒服嗎？需要休息一下嗎？」

二、考試後的後續追蹤處理

1.私下了解與傾聽，給予學生陳述意見機會，避免誤判

(1)如果老師有看見小華疑似違反規則的行為時，老師應安排時間與小華私下談話，避免同儕干擾，給予充分陳述機會。老師切記要遵循正當法律程序：請學生私下到旁邊詢問學生原由→傾聽學生說明→老師接著才再說明引導。避免在還沒有確切事證的情況下，就公開指控或羞辱學生，因為這不僅會對學生造成標籤與傷害，也可能構成不當管教。

(2)正向語句：「剛剛老師注意到你的頭一直在動，你怎麼了嗎？」

2.適度澄清誤會，保護學生名譽，重新修復師生信任

(1)若經確認小華並未有不當行為，但其他同學有疑慮時，老師應主動向全班澄清，避免小華因誤會而被貼上錯誤標籤，及時修復師生的信任關係。

(2)正向語句：「同學們，剛剛是誤會，小華並沒有作弊，大家都有遵守考試規則，非常好。」

3.明確宣導考試規則，考場環境合理安排，預防誤會與爭議

(1)老師再次重申考試規則，讓學生們都清楚應遵守的行為，避免造成誤會。

(2)合理安排座位，下次將全班學生錯開座位，避免誤判或真正的作弊發生。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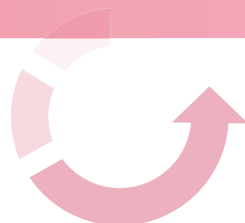
能做：

全班提醒、私下關心、靠近暗示、私下澄清。老師應以全班提醒、非語言暗示、私下個別談話等方式取代公開指責，並在事後進一步透過澄清誤會、修復信任、重申規則，兼顧教育意義與學生尊嚴。



避免：

公開指控「作弊」、羞辱性語言、要求長時間站立作答、未給學生解釋機會。



壹、案例分析

某國小導師甲老師於班級活動中，為說明班上學生升上二年級後，教室仍安排於一樓之緣由，便向參與活動家長們提及因為班上小婷是身心障礙學生，所以學校在整體空間規劃上做了彈性安排，將教室配置於一樓，以方便學生學習與活動之需求。活動後半段，甲老師和家長們談論到學生在校用餐的狀況時，因觀察到近期小婷食慾不佳，因而隨口提醒小婷媽媽，孩子近日午餐胃口不佳，可能是因為用藥關係，請小婷媽媽多留意，但在場的其他家長亦同時聽聞相關內容。

會議結束後，小婷媽媽主張甲老師此舉非常不妥當，因此提出檢舉，指控甲老師公開揭露小婷身心障礙身分及用藥之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儘管甲老師說，他提到小婷是身心障礙學生，只是想解釋新學年的教室之所以安排在一樓，就是為了方便照顧小婷的特殊狀況，且班級多數人已知悉小婷狀況，並無惡意。然經調查，確認此事件係單一偶發，但甲老師確實有公開提及小婷身心障礙及用藥等身分資訊。因此，甲老師的行為違反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7點第1項規定：「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本案成立不當管教。

貳、相關法令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7點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班級事務溝通的即時處理

1. 採用法規普遍性、非指名方式說明

- (1) 應以普遍性、非指名的方式說明班級資源配置（如教室樓層、助理服務），避免在公開場合點名特定學生或提及具體身分資訊。
- (2) 正向語句：「各位家長，學校在進行班級教室安排時，會綜合考量多種因素，例如硬體設施的便利性、學生的移動需求，以及教學資源的可近性。本班級安排在一樓，是學校整體規劃的一部分，目的是確保所有孩子都能在一个更安全、更方便的環境中學習，讓每位學童獲得最完善的照顧。」

2. 敏感資訊處理轉為個別化、保密溝通

- (1) 導師應私下與特殊需求學生的家長個別溝通，說明學校將班級教室安排在一樓的考量，是為了提供更少樓梯攀爬、更方便使用無障礙設施的環境優勢，這能有效確保孩子在校得到安全、順暢、友善的學習生活，並提升對貴子弟個別化教育需求的服務品質。
- (2) 正向語句：「關於個別學生的需求和支持計畫，我們將再另行與相關家長進行個別會談。」

3. 僅陳述觀察到的事實，避免公開臆測

- (1) 觀察到學生有身體或行為上的變化（如：食慾不佳）時，教師應在公開場合僅陳述事實，絕對避免在有其他家長的場合中，提及或推測學生行為可能與「用藥」、「診斷」等醫療隱私相關。
- (2) 正向語句：「我發現有同學近期的午餐食慾不大好，請家長多留意。若有需要老師協助，請隨時跟我提出。」

二、學生資訊的後續追蹤處理

1. 落實一對一、保密的個別溝通

涉及學生的身心健康、用藥、家庭狀況或身分等敏感資訊，必須透過電話、私下會面或校內保密系統與家長一對一溝通。溝通內容應僅限於職務所需。

2. 避免於校內公開場合討論學生個資

教師應嚴格區分「工作所需討論」與「公開洩漏」的界線，避免在非保密空間提及個別學生個資。敏感資訊（如身分、鑑定結果、用藥或家庭狀況）僅限於諮商輔導室、會議室（限相關人員）等私密空間討論。應絕對避免在職員辦公室、走廊、學生或家長在場教室或任何校園活動中，提及或討論特定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內容或醫療隱私。

3. 資訊的保存與銷毀應符合規範

學生個資（如診斷證明、鑑輔會文件、用藥紀錄）應依照學校檔案管理規定，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櫥櫃或有權限的電子系統中，並在學生畢業或轉學後，依規定程序進行轉移或銷毀，以避免資料外洩。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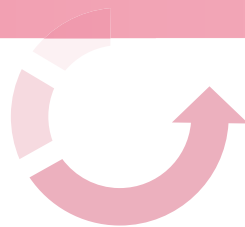
能做：

處理特殊生資訊應恪守「類別化說明、個別化溝通、嚴格保密」的原則。公開場合應採不指名、類別化的通用語句說明班級情況。涉及學生敏感資訊，一律採一對一、保密方式與家長溝通原則。



避免：

在有第三人在場的場合，公開點名個別生身分、提及敏感資訊、公開臆測用藥或診斷。



壹、案例分析

某國中七年級導師甲老師因為小語偷拿同學物品、考試作弊，經學生小語的家長同意後，透過學校輔導室發函請小語之前就讀的國小提供輔導資料。某次上課，小語去輔導室，其他同學向甲老師抱怨小語，但甲老師想要給小語機會，希望小語不要被記過，也希望同學包容小語，於是趁小語不在教室時，跟全班同學說：「我們每個人都有責任把自己的財物保管好，避免遺失。雖然小語在國小偷過同學的錢、考試作弊，但是現在大家已經上國中了，我們要多包容他、協助他調整行為。」事後，小語的閨密小潔寫了紙條給小語，告訴小語說：「剛才你不在教室時，老師把你偷竊的黑歷史講出來。」小語知道後，身心受創，之後班上有些同學也因此不想跟小語聊天相處。

小語媽媽很生氣，向學務處反映甲老師不應公開小語國小輔導資料且非事實。甲老師在學務主任介入後，打電話給小語父親，父親希望甲老師向小語道歉，幾天後，甲老師當著全班的面說出小語父親要求自己跟小語道歉，讓小語父親覺得甲老師道歉沒有誠意。

本案經調查後認定甲老師之作為屬單一偶發事件且無霸凌持續性，因此不成立霸凌事件。然而，甲老師因輔導與管教小語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應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甲老師雖為輔導或管教小語目的才調閱該資料，但甲老師並未保密，仍將輔導紀錄部分內容告知全班學生知悉，已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損害學生權益。

貳、相關法令

- 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7點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二、《學生輔導法》第17條：「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 一、學生偷竊行為的即時處理
 1. 傾聽個案學生的聲音，了解問題癥結
 - (1) 維護其自尊心，私下個別了解問題原因。
 - (2) 以關心取代直接指責，效果加倍。

(3)正向語句：「老師知道你不小心拿了別人的東西，你能告訴我發生什麼事嗎？」

(4)由老師將遺失物交給失主，並保護個案學生，不揭露其身分。

(5)指導個案學生進行同理心思考，讓個案學生感受失竊者之心情。

2.通知家長，並替孩子發聲

(1)告知家長事情原因與處理情形，並希望家長以平常心看待孩子的過錯。

(2)期望家長給予孩子改過自新的機會，並教導學生思考彌補過錯的方式。

(3)提醒家長教導孩子使用金錢的方法與習慣，大手攜小手協助孩子成長。

3.對全班的團體輔導-愛與關懷

(1)提醒全班同學財不露白的重要性，並告知全班已經物歸原主。

(2)不揭露個案身分，保護個案自尊心。

(3)培養班級同學「愛與包容」之良好美德，給予犯錯者改善機會。

(4)利用機會教育與學生討論人際關係的重要性，協助學生了解「良好的品德」與「良好的人際關係」息息相關。

(5)個案已改正不當行為後，進行「優點多一點，缺點少一點」優點大轟炸活動，請全班每個人列出三位同學的優點，並大聲念出，以凝聚班級良好氣氛。

二、家長反映當下的即時處理

1.適時低頭不是懦弱，道歉認錯才是王道

(1)家長表示不滿時，適度說明後，適時表達歉意。

(2)與家長取得共識，適當時機澄清，保護學生名譽，重新修復親師生信任。

2.老師真誠的向學生表達歉意，做為典範

正向語句：「同學們，老師前幾天在提到小語時口誤，想跟小語說聲抱歉，也謝謝小語願意包容老師。老師的出發點是希望大家都能夠相互包容，因為每個人都有優點值得大家學習，當然，人難免會犯一點小錯，就像老師一樣，但犯錯就勇敢道歉，大家一起努力，希望大家多看看彼此的優點，多一點理解和寬容。」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能做：

提醒全班財不露白，平日機會教育，建立學生正確價值觀與法律常識；以個別談話取代公開指責，給予改過機會。並在事後進一步透過澄清誤會、修復關係、重建信任、重申規則，兼顧教育意義與學生尊嚴。



避免：

公開揭露學生過去不良事蹟、指控「偷竊」、羞辱性語言、未給學生解釋機會、對個案學生標籤化。

不當管教 違反班規限制（以罰錢或侵害財產為管教方式）

壹、案例分析

晨光國小五年乙班的王老師，是一位重視班級秩序與效率的導師。為求更有效地管理課堂紀律，他自創了一套名為「班級積分制度」的特殊規定。對各種違反班規的行為實施定額的罰款：遲到一次罰10元、忘帶作業罰20元、上課講話被點名罰5元。王老師在黑板右上角設置了一個醒目的「誠實小金庫」，要求學生每日自行計算違規次數並投入「罰款」，並宣稱所累積的資金將用於支付班級的零食、文具或比賽獎勵。

小安某天因急忙趕上學而忘帶直尺，當日便被罰了20元。他向同學抱怨：「我被罰了20元，午餐原本打算多買一罐牛奶，現在錢就不夠了。」而個性活潑的小綺，因為難以控制上課與同學交談的習慣，一週內累積的罰款竟高達70元。為了讓家長知悉並監督繳款，王老師會在學生的聯絡簿上貼上「繳清」貼紙，若未繳款，則貼上「欠繳」標籤。直到家長在聯絡簿上發現孩子被頻繁貼上這些貼紙時，才驚覺王老師以金錢作為懲處手段的事實。

這種將學生的錯誤行為與經濟負擔直接掛鉤的做法，讓學生感到壓力與不安，尤其當罰金超出他們的零用錢範圍時，更直接侵害了學生有限的財產權。

經認定，王老師以罰金形式要求學生繳交金錢作為懲處，不僅逾越了教師輔導與管教的界線，更違反了教育法令中禁止以侵害學生財產權作為管教措施的規定。此舉對學生的金錢觀與是非觀念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構成侵害學生財產權及不當管教行為。

貳、相關法令

- 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4點第2項第8款：「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點第2項：「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讓班規回到「公平×清楚×具體×能做到」

1. 與學生共同討論班規

- (1) 與學生共同討論班規：遵循教育部要求，以「師生共同參與」為原則。
- (2) 正向語句：「我們一起想想，怎樣的規則能讓大家都覺得公平、也做得得到？」

2. 使用象徵性獎賞而非金錢制度

- (1) 例如星星卡、加分、班級任務點數等，避免把行為錯誤與金錢畫上等號。

(2)正向語句：「你的努力老師看到了，這顆星星是你今天的亮點！」

二、當下的即時引導：以「引導學生思考如何解決問題」取代「罰款」

對於不同類型的違規，應採取具有教育意義的對策，而非單純的處罰。

1.針對「忘帶物品」：建立提醒機制

(1)引導學生思考如何預防，不罰錢，而是讓孩子理解行為影響，並完成必要補救。

(2)正向語句：「小安，我們一起在書包掛一個『直尺圖卡』提醒自己，這樣明天就不會再漏掉囉！」

2.針對「上課講話」：引導同理與自律

(1)讓學生反思行為對他人的影響，促進學生理解團體秩序規範，而非情緒化處罰。

(2)正向語句：「小綺，老師發現你很想跟同學分享。但現在是大家專心的時間，我們試著先忍耐三分鐘，等下組內討論時再盡情交流，好嗎？」

3.針對遲到：理解原因、共同找方法

(1)理解學生原因，並建議學生使用鬧鐘、提醒卡、同儕提醒的方式預防。

(2)正向語句：「老師想知道你剛剛遇到什麼狀況？我們一起找個讓你更順利的方法，好嗎？」

三、建立親師生共贏的溝通橋樑

1.公開透明的獎懲機制

(1)班級的獎懲規則應在班親會時與家長溝通說明。

(2)正向語句（對家長）：「我們班級是用『榮譽集點』來鼓勵孩子。若孩子忘記帶作業，我會請他在學校補完，也會需要您在家協助提醒，讓我們一起陪伴孩子養成好習慣。」

2.保護隱私，避免標籤化，親師共同思考解決策略

(1)絕不公開公布學生的罰單或欠繳情況，避免造成學生的羞辱感。

(2)親師共同建立支持方案：針對常見行為問題，與家長一起擬定協助策略，而不是採取金錢懲罰。

(3)正向語句(對家長)：「我們一起陪孩子成長，若有需要，老師願意與家長一起調整做法。」

四、正向管教小提醒



能做：

以象徵性獎賞與鼓勵取代金錢、給學生解釋與反思機會、共同制定班級規範、針對個別孩子進行差異化輔導、與家長保持透明溝通。



避免：

訂定任何形式的「罰錢班規」、強迫學生繳交金錢或物品、使用金錢與行為畫上等號（形成階級標籤）、未與學校溝通就私設「小金庫」、在班級中公布繳款情形，可能形成羞辱、將自治名義作為懲罰手段掩飾。

不當管教 違反一般管教措施 (口頭糾正過當)

壹、案例分析(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國小五年級輕度自閉症伴隨ADHD)

小宇是一位小五輕度自閉症伴隨ADHD學生，智力正常，語言表達清楚，但對環境變動敏感、組織能力弱、注意力短暫、情緒易波動。升上高年級後更換班級導師，新任導師在班務管理上重視細節，並要求學生準時、清楚且依規定完成任務。導師曾多次以言語提醒小宇未能即時完成任務、物品易掉落或干擾他人等行為，惟溝通過程中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引發學生與家長的強烈反應。

有一次早自習時，小宇的鉛筆盒從桌上滑落，筆散了一地，導師見狀皺眉說：「你天天掉東西，已經講過很多次了，鉛筆盒要放抽屜啊，到底要講幾次才學得會！」

上數學課時，小宇舉手問：「老師，這一題可不可以用畫線的方式來解題？」導師回答時語帶不悅：「你是老師還是我是老師？你每次都要搞特殊，是炫耀還是搗亂？」

還有一次導師催繳健康檢查回條，小宇表示回條在媽媽那裡，導師說：「你媽媽是你的導師嗎？回條是要交給我，不是交給媽媽！」

本案經調查發現，導師在上述多次互動中，於提醒或糾正小宇的行為時，經常使用帶有情緒或指責意味的語言，雖未達貶抑或羞辱的程度，但已使小宇心裡不舒服，並向家長表示不喜歡導師，甚至不想來上學。綜上所述，導師本可適度口頭糾正學生，但糾正過當已構成不當管教。

貳、相關法令

- 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6款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8點：「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 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3點第1項第1款：「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第4款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第5款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四、《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4點第2項第2款：「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第1項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第2款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五、《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點第1項：「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第2款口頭糾正。」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當下要進行口頭提醒/糾正時可以怎麼做

1. 事前預防提醒

- (1) 與其等到行為發生再糾正，不如事先做好預防性的提醒。尤其在學生容易出現錯誤的情境，先進行全班提醒，可以取代針對個人的指正，避免讓特定學生被放大檢視。
- (2) 正向語句：「請大家注意，等一下我們開始解題時，只需要拿出鉛筆和橡皮擦，鉛筆盒請統一收在抽屜裡。」

2. 使用行為描述式的語句，聚焦行為

- (1) 直接描述所觀察到的行為，不做情緒性評價。例如：「小宇，我看到你的鉛筆盒剛剛掉下去了，請把它撿起來，放到抽屜裡，這樣才不會再掉下去喔。」
- (2) 可搭配簡單肢體動作或手勢引導，學生完成給予回饋。例如：「我們再提醒自己一次，把鉛筆盒放進抽屜。」（同時邊說邊指著抽屜）學生做到後，給予回饋：「很棒，就是這樣！下次記得提醒自己喔！」

3. 給予適當的反應時間及合適的時機

- (1) 提醒完畢後給予3-5秒的反應時間，若判斷學生有需求，教師可提供協助，不是僅要求或責備。
- (2) 確保提醒是在合適的時機，避免在全班面前公開指正或責備，這樣能防止學生感到尷尬或產生防衛心。

二、事後可採取的修復與輔導

1. 與學生進行修復性的對話

- (1) 教師可在情緒比較平靜後主動找學生談話，聽聽學生的陳述，了解行為的動機，讓學生感受到被理解，之後再指導學生複習正確的流程、共同討論是不是有更適合的做法，建立好的師生關係。
- (2) 正向語句：「我知道你不是故意的，我們一起來看看這個行為哪裡需要調整，下次可以怎麼做。」

2. 與家長溝通，家校合作

- (1) 主動與家長說明了解學生的溝通特質或是互動的特性，之後會多採用結構化、視覺化的方式配合口語的提醒。
- (2) 請家長共同執行習慣的訓練，例如：在家練習「將鉛筆盒放回抽屜」的習慣。

3. 尋求特教或輔導團隊的協助

與特教老師共同擬訂IEP，針對學生特質讓教師在班級經營管理上的困擾，進行分析，調整

可能的調整因應做法、應對語句的練習。

4.教師自我覺察反思及成長

(1)檢視對話：自我提醒，檢視對話內容是否符合具體事實的陳述，不帶情緒用語。

(2)參與正向管教/正向行為支持的專業研習、特教知能研習，學習更多因應特殊需求學生的相關處遇技巧。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 能做：

- 1.溝通時機：安排時間與學生私下溝通，避免同儕干擾或衍生衝突。
- 2.語言選擇：中性語言陳述事實，留意師生權力關係，保持客觀與尊重，減少情緒性或推論用詞。
- 3.預防策略：全班提醒，避免焦點，以全班提醒的方式取代個人的指正，避免讓特定學生感到被放大檢視或羞辱。
- 4.認知衝突處理：先聽原因，理解動機。遇到認知落差時，老師應先傾聽學生說明原由，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之後再進行做法的引導。
- 5.善用資源/支援：尋求輔特協助，依據學生的特殊特質，與家長、輔導或特教人員討論合適的溝通方式與對話技巧。

✗ 避免：

- 1.應對場合：避免公開指正或羞辱學生，以免影響到其他同儕對特殊需求學生的觀感，導致其他同儕的議論或是模仿。
- 2.語氣措辭：避免說出如「你再這樣就……」等威脅式言語或否定式語言，這類對話容易增加學生焦慮與對抗的情緒，對自閉症學生尤其敏感。
- 3.情緒掌控：避免在情緒中發言或是立即處理，若覺察到自己情緒也在上升，可先調節呼吸或短暫沉默，建立自己的情緒提醒機制，等情緒平復後再客觀處理。



案例

10

不當管教 違反一般管教措施
(口頭糾正過當)

壹、案例分析

小恩是國小二年級的學生，上課喜歡一直舉手，也很愛多管閒事，這些行為經常打斷教室內的活動。小恩常常會去關心隔壁同學作業寫到哪裡，問他下課要不要一起出去玩。甲師擔任該班導師，每次看到小恩又要跟旁邊同學講話，就會大吼「你在幹什麼？」、「多管閒事」，或是用棍子敲打桌子製造噪音來制止小恩的行為。

某天的體育課，學生正在整隊散開進行暖身操，小恩發現小強靠他太近，要求他說：「過去一點！你過去啦，這樣我會碰到你！」兩人不斷推來推去。甲師見狀，覺得小恩又在惹事，只見甲師用力將自己的水壺砸向地面，發出「砰」的一聲巨響，並對學生大吼「吵什麼吵！」，聲量之大，連操場圍牆外的民眾都聽得一清二楚。小恩與小強當場受到驚嚇，全班學生也瞬間安靜下來，類似情況在過往亦曾多次出現。

甲師為盡快解決學生紛爭，採取大聲喝斥或製造噪音的方式，雖然能立刻制止學生的行為，惟此舉並非引導學生以適當方式處理事件，且嚴厲言行已造成學生心理恐懼，影響其學習情緒。經學校調查後認定，甲師管教方式有欠妥適，口頭糾正過當，違反比例原則，構成不當管教。

貳、相關法令

- 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6款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點第1項：「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第2款口頭糾正。」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 一、當下正確處理：以「穩定」和「引導」取代「情緒」

- 1.釐清狀況，掌握節奏

- (1)確認學生行為是否嚴重影響教學流程，若情況輕微，可選擇暫時忽視，讓教學繼續進行，課後再與學生進行晤談。
- (2)若學生情況影響課程進行，則立即停止學生錯誤行為。可以暫時中斷教學動作，以眼神或正向語言提醒學生注意。
- (3)正向語句：「謝謝你馬上回到座位上，眼神看著我，這才是專心學習的好態度！」

2.調整個人身心狀況，深呼吸，處理好自己的情緒

- (1)老師必須先處理好自己的情緒，避免情緒化的言詞及過當的音量或動作。
- (2)正向語句(在心裡告訴自己)：「先深呼吸3秒，孩子不是故意要惹我生氣，他們需要我的指導。」

3.重新指導，給予明確指令

- (1)學生聽口令迅速完成各種隊形，當學生正確完成任務時，給予學生正向鼓勵。
- (2)正向語句：「小恩手打開，小強請往右邊兩步拉開距離。」

二、後續班級經營技巧

1.建立明確班級常規

- (1)建立班級常規，讓學生共同討論上課發言的好習慣，例如：「發言前先舉手。」
- (2)正向語句：「我們班最棒的約定是：發言前先舉手，尊重每一位正在說話的同學。」

2.建立互動默契與注意力（口令/手勢）

- (1)以約定的口令或手勢建立班級默契，例如：「123，看老師」、以拍手節奏請學生模仿並停止說話。
- (2)正向語句：「謝謝你們用這麼快的速度回應老師的指令。當我們一起專注，學習就會變得更有效率、更有趣！」

3.建立獎勵制度與班級榮譽感

- (1)運用集點的方式，在共同努力後，若學生上課不吵鬧，可給予正向獎勵。例如：體育課的團體遊戲。
- (2)正向語句：「太棒了！我們班這週的上課專注度達標了！讓我們一起把榮譽點數貼上去！這證明我們是一個很有紀律、很棒的班級。」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能做：

- 1.適當的語氣及動作提醒學生停止錯誤行為。
- 2.運用班級秩序常規訓練及獎勵制度。
- 3.掌握教學節奏，避免冗長的流程。
- 4.課後與學生個別晤談，了解行為背後的動機。



避免：

- 1.情緒化的言詞及過當的音量、動作。
- 2.大吼或製造巨響（例如：砸物品、猛力拍桌子），這些會造成學生心理恐懼。
- 3.未指導學生正確處理事件的方法。



案例

11

不當管教 違反一般管教措施 (口頭糾正過當)

壹、案例分析

小峻為國小三年級學生，因鼻子過敏，經常需要使用大量衛生紙擤鼻涕，加上收納整理的習慣尚未成熟，桌面常堆滿鉛筆、橡皮擦、圖畫紙及使用過的衛生紙，像被狂風掃過一般凌亂。每逢下課時間，小峻總是急著奔向操場，行動匆忙之際，書包、課本與習作時常掉落一地，桌椅也因此被撞歪。

A老師實在無法忍受凌亂的環境，看著小峻座位旁邊掉落的垃圾及文具影響教室動線，忍不住就罵他「垃圾鬼！」(臺語)、「豬啊！」，同學們聽了都笑了起來，小峻的頭也低了下來。

但每節下課，小峻還是一如往常急著往外衝，桌面與地面物品散亂的情形未見改善，不管老師怎麼罵，結果還是一樣，從此以後「垃圾鬼」變成小峻的代號。

除此之外，老師在批改數學作業的時候，若發現學生錯題太多，就會罵學生「白癡！怎麼教都不會！」，此類言語不僅無助於學生理解錯誤，亦對其自尊與學習動機造成負面影響。

A老師於口頭糾正學生時所使用之用詞，已涉及人身攻擊。經學校調查後認定，A老師的言行已構成「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不當管教」。

貳、相關法令

- 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6款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點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規範：「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二）口頭糾正。」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當下的處理原則

1. 先穩住自己，再處理孩子

深呼吸—負面語言不是魔法棒，無法讓小峻的物品立刻歸位，反而可能讓情緒升高、行為更失序；唯有老師先穩住自己，才能帶著學生一步一步整理。

2. 停兩秒，避免情緒性語言出口

想要責備學生之前，先停2秒鐘，避免負面的話語說出口。

3.以安全為優先，逐步引導整理

- (1)當物品影響教室動線或安全時，先協助學生移除較大的物品，之後再慢慢引導其整理零散的小物件。
- (2)正向語句：「小峻，我們先把書包移到座位後面。」、「小峻，我們來把桌上沒用到的文具收進鉛筆盒。」

二、後續的支持策略

1.找出行為成因，用簡易SOP建立好習慣

- (1)發現小峻對於物品歸定位有困難，不會自己進行收納整理。老師可以指導孩子一些方法，例如：協助給予小盒子掛在書桌邊，讓小峻可以隨時將用過的衛生紙丟進去，等放學再一起倒進垃圾桶。
- (2)書包、抽屜與置物櫃的收納方式，也可示範「固定位置、簡單分類」的整理方法，降低整理難度。
- (3)安排同儕小幫手進行示範與適時提醒，協助孩子逐步建立良好習慣。

2.以正向鼓勵取代責罵，強化行為改變

- (1)好習慣的養成需要持續不斷重複練習，當學生能做到保持環境整潔，應給予正向嘉許。
- (2)正向語句：「小峻可以把用過的衛生紙放進盒子裡了，好棒！」、「讓我們把沒用到的書本習作放進書包裡。」

3.從教學面回應學習困難，而非責備學生

- (1)教學部分，當全班大多數學生錯類似的題目時，表示學生有許多迷思概念等待釐清與重新建構，老師可視需要再往前一個階段的基本概念重新奠基，給予學生補救。
- (2)責罵學生只會削弱學習的興趣與動機，學生不會因此就達到學習目標。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能做：

- 1.換句話說，用關懷引導行為。
- 2.給予正向激勵，強化好行為。
- 3.根據學生的反應調整教學方法，重新建立概念。



避免：

- 以負面言詞對學生進行人身攻擊。



案例 12

不當管教 違反一般管教措施 (口頭糾正過當)

壹、案例分析

在陳老師的課堂上，紀律總是伴隨著一種不安的氛圍。當學生稍有分心或出現不當行為時，陳老師便笑著警告：「再不聽話，這節就不給你們下課了。」對於未完成作業或遲到的學生，他則拋出更嚴厲的指令：「如果犯規，就要罰寫兩百次，或是抄寫圈詞三十遍！」

陳老師知道自己只是開玩笑，也從未真的執行過這些嚴厲的懲罰。在他心中，這些話是維持秩序的「班級經營技巧」，希望用誇張的後果讓學生警惕。

然而，對班級裡像小安這樣比較敏感的孩子來說，這些話語卻是真實的陰影。每一次聽到老師輕鬆地說出「兩百次」，小安的心裡就會感到一陣巨大的壓力，因為他擔心隨時可能都要被罰「兩百次」。他無法像其他同學一樣一笑置之，因為他總在想：「萬一哪天老師心情不好，真的要執行了，那怎麼辦？」

對他而言，老師的每一句「玩笑」都讓他在教室中感到壓迫與恐懼，並明顯影響其學習情緒。這類口頭威嚇，已在不知不覺中對部分學生的心理健康造成傷害。

本案中，教師雖得以對學生分心或不當行為進行適度的口頭糾正；惟其指導用語過當，已對學生權益造成過度損害，且無助於達成管教目的，爰認定構成不當管教。

貳、相關法令

- 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點第1項：「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第2款口頭糾正。」
- 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2點比例原則：「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事件當下的即時處理

1. 採用正向行為強化與即時鼓勵，取代威脅式提醒

- (1) 當下的語言選擇，會直接影響學生的安全感與學習情緒。教師應將注意力放在強化期望行為，而非以誇大後果或威脅語言制止不當行為。
- (2) 當學生表現出專注、守紀律時，應立即且具體地給予口頭讚美或小小的正面回饋，以提高該行為的發生率。

(3)正向語句：「小安，你今天很專注聽講，很棒！」

2.將懲罰性語言改為「積極引導」

(1)教師在事件當下，應避免使用帶有情緒、或誇大懲罰的語氣，改以平靜、堅定、且著重於「行為對他人的影響」的語氣進行溝通。

(2)說清楚「現在發生什麼事」與「需要怎麼調整」，而非強調懲罰或後果。

(3)正向語句：「請大家安靜，現在說話會讓同學聽不清楚老師的說明。」

3.清楚說明規則與即時後果，避免誇大威脅

(1)當下的提醒與後果，應合乎比例且前後一致，讓學生知道規則是穩定、可信任的，而非取決於老師情緒，確保學生對「底線」有安全感與信任感。

(2)以事前說明過的規範為依據，執行可預期的處理方式，避免使用「不會真的做」的威嚇語言。

(3)正向語句：「我們的規則是保持安靜，現在先停下來調整，再繼續上課。」

二、事件後續的追蹤與引導處理

1.事後檢視管教語言與學生感受

(1)即使教師主觀上認為只是「開玩笑」，仍需關注學生實際的感受，特別是對敏感型學生可能造成的心理壓力。

(2)課後可主動與學生簡短談話，確認其理解與情緒狀態，避免誤解累積。

(3)正向語句：「剛剛老師說的話，會不會讓你覺得有壓力?」

2.建立預防性的行為提醒機制

(1)在課程開始前或活動轉換時，老師可用1分鐘以內的時間，主動提醒學生當節課的行為期待與規範，讓學生在錯誤發生前便有心理準備。

(2)正向語句：「等一下分組討論時，請大家『輕聲』交談，如果音量超過我的指示，我們會暫停討論30秒來重新調整音量。保持安靜專心，我們就能準時完成任務。」

3.持續以正向回饋累積安全感與信任

(1)穩定、正向且可預期的回饋，能幫助學生建立安全感，也能修復因過往威嚇語言所造成的不安。

(2)持續觀察學生的進步，並在合適時機給予肯定，讓學生知道努力是會被看見的。

(3)正向語句：「小安，我看到你這節課有努力調整，謝謝你。」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能做：

明確且正向地引導、使用正面語言明確指出期待的行為。



避免：

使用恐嚇性語言、將懲罰當作玩笑。



案例

13

不當管教 違反一般管教措施
(增加作業過當)

壹、案例分析

某國中一年級數學課，學生小威因為上課時低頭在抽屜裡摺紙鶴，被陳老師發現。陳老師當場收走紙鶴，並生氣地說：「小威！你上課還有時間摺紙鶴，表示數學作業對你來說太簡單了！既然如此，今天的數學習作第三章全部題目都要完成，包括基礎題、進階題和挑戰題，總共85題，明天早上交！」小威驚訝地表示這樣題目太多了，平常作業只要寫20題左右，但陳老師堅持說：「不寫完就記警告，而且要打電話請你父母來學校。」

當天小威從晚上七點寫到凌晨一點多，因為挑戰題太難，還要查課本、翻參考書，最後在媽媽協助下才勉強完成。隔天小威因睡眠不足，整天精神恍惚，其他科目的課都無法專心。更嚴重的是，陳老師看到小威交作業時疲憊的樣子，又說：「看來你昨天寫得很晚，那表示你程度不夠，這週每天數學作業都加倍，讓你多練習！」

小威因為連續一週每天都要寫大量數學作業，不僅其他科目的學習受到影響，更開始出現焦慮症狀，看到數學課本就想哭。家長發現小威的身心狀況異常，了解原因後向學校申訴。經調查後認定，陳老師以增加過量作業作為處罰手段，超出合理的教育目的，影響學生正常作息與學習，造成學生身心負擔，構成違反一般管教措施的不當管教。

貳、相關法令

- 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6款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點第1項：「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第8款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4點第1項：「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平和制止，保護學生尊嚴

1. 正向提醒學生專注課堂

(1) 發現學生分心時，可走近學生輕聲提醒。

(2) 正向語句：「小威，請先把東西收起來，專心上課，現在我們上到第20頁第1題。」

2. 了解原因，給予適當引導

(1)課後私下了解學生摺紙鶴的原因（可能是壓力調適、無聊等）。

(2)正向語句：「我注意到你在摺紙鶴，下課我們聊聊好嗎？」

3.運用自然合理後果

(1)讓學生理解分心的自然後果（錯過重要概念需要補充學習）。

(2)正向語句：「剛才這個概念很重要，你剛剛沒有聽清楚，如果沒有弄懂，之後會更吃力，如果需要，下課請你來找我，我再說明一次。」

二、作業的合理運用

1.作業難度及份量應符合教學目標

(1)作業難度及份量應考量學生整體學習負擔（各科作業總量）。

(2)依學生程度差異化指派作業，而非一體適用。

2.避免以作業作為懲罰

(1)額外作業應以補救教學為目的，而非處罰。

(2)可採用其他管教方式：如靜坐反思、服務學習等。正向做法：「這個單元你需要加強，我另外出幾題讓你練習。」

三、留意觀察學生分心的狀況

1.建立學生課堂狀況紀錄表

(1)記錄學生上課情況。針對學生個別晤談，釐清分心是能力、態度的問題，還是身體的影響。

(2)若學生常分心、拖延或出現焦慮，可與家長合作，必要時轉介醫療或輔導協助。

2.設計明確的「替代行為」來提升專注度

(1)對容易分心的學生，可提供「低干擾、與學習相關」的課堂工具，如「小白板筆記」、「步驟卡」、「專心指引卡」。

(2)若學生需要動手才能穩定情緒，可給予小任務作為替代行為，例如幫忙發講義、協助拿取教具等。

四、正向管教小提醒

✓ 能做：

- 1.適量且有意義的作業指派、差異化作業（依學生程度調整）。
- 2.靜坐反思、口頭提醒、座位調整、親師聯繫、個別輔導。

✗ 避免：

- 1.以大量作業作為處罰手段、超出學生負荷的作業份量及無意義的重複抄寫。
- 2.影響學生正常作息與其他學習、造成學生對該科目的恐懼與排斥。

案例

14

不當管教 違反一般管教措施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

壹、案例分析

某國小高年級導師甲老師期望班上學生學習有好的表現，每週考成語及圈詞，並規定沒有達到標準要罰寫三遍；此外，若學生不守秩序，甲老師要求學生抄課文，當天沒有寫完的人會被甲老師叫到教室外面走廊去罰寫。並自五年級下學期起，若學生未完成罰寫作業，甲老師即禁止其參加電腦課與體育課，並要求體育老師將該生登記為曠課。

班上小米有過動和妥瑞氏症，在上課中偶爾不守規矩，還會幫同學取綽號，甲老師雖然經常勸導小米，但始終無法改善。甲老師為導正小米的行為，請小米抄寫同學的名字100次，但小米不想罰寫而且仍繼續幫同學取綽號。後來甲老師改變策略，為了建立小米正確的法律常識，向小米解釋抄法條原因後，便請小米抄寫法律條文50次，但小米始終未能完成罰寫，因而長期無法參與電腦課與體育課。

本案經調查後認定甲老師要求學生未完成罰寫就不能上電腦課與體育課等正式課程，已損害學生之受教權益，成立不當管教。而甲老師請學生抄寫法律條文50次，既無助於達成管教目的，亦非有效之教育處置，並已違反比例原則。

貳、相關法令

- 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6款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點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第1項：「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與特殊生建立友善且穩定的師生關係

1. 真誠接納與理解學生特質

- (1) 接納學生的差異，避免貼標籤或先入為主的判斷，給予每位學生公平的對待。
- (2) 正向語句：「小米，我知道你有時候會忍不住說出口，這不是故意的，我們可以一起練習更好的方式。」

2. 創造安全、被理解的班級氛圍

- (1) 可透過班級宣導、故事討論或生活教育，引導同學理解每個人都有不同的學習與行為特質，建立尊重差異的班級文化，減少同儕誤解與排擠。
- (2) 正向語句：「每個人都有不一樣的地方，我們一起學習怎麼互相尊重。」

3.明確規範與一致回饋

(1)給予特殊生進行個別化調整，行為規範需清楚、具體，並讓學生事前知道「可以怎麼做」。使用正向強化，以行為獎勵或口頭讚美鼓勵良好行為。

(2)正向語句：「今天只要能用同學的名字稱呼對方，就算達標，老師會幫你記一個好表現。」

4. 建立有效的家校溝通與合作

(1)與家長保持良好溝通，了解學生的背景與需求，共同制定支持策略。

(2)正向語句：「我們想一起幫孩子練習更好的互動方式，邀請您一起討論看看。」

5.教導情緒調節與社交技巧

(1)利用突發事件教導學生如何處理情緒與人際互動，可請特教老師安排情緒課程。

(2)正向語句：「當你很想說話時，可以先深呼吸，再想想要怎麼說比較好。」

6.示範同理心，培養尊重他人的能力

(1)教師示範同理心，鼓勵學生換位思考，例如「如果你被排擠會有什麼感覺？」。

(2)正向語句：「如果別人這樣叫你，你心裡會怎麼想？我們來想個更好的說法。」

二、特殊學生出現行為偏差時的即時處理：（以幫同學取綽號為例）

1.先肯定動機，再引導行為

正向語句：「我知道你很喜歡和同學互動，也很有創意。」、「我們說話時，要確保大家聽了都會覺得舒服，取綽號有時會讓人感到不開心。」

2.具體說明行為對他人的影響

「當你叫同學綽號時，他可能會覺得被嘲笑，這樣會讓他不想跟你玩。」

3.提供可替代的行為選項

「如果你想跟同學打招呼，可以說：『嗨，小明，你今天好嗎？』這樣更有禮貌，也比較容易交朋友。」

4.透過角色扮演，進行換位思考

問學生：「如果有人叫你『小吵鬧』你會怎麼想？我們來想想更好的說法。」

5.即時回饋與正向強化

當學生使用適當語言時，立即給予讚美：「你剛剛叫同學名字而不是綽號，真的很棒！」可搭配獎勵制度，如貼紙、積分等，強化正向行為。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適度處罰是學習延伸；過度處罰恐致身心傷害，甚至構成違法處罰或體罰。



能做：

建立獎勵制度，多強化正向行為，營造班級凝聚力與向心力。對特殊生多一些理解、建立互相信任的關係，引導學生將事半功倍。



避免：

過度罰寫、限制學生參加正式課程。

案例

15

不當管教 違反一般管教措施
(站立反省過當)

壹、案例分析(集中式特教班)

小明為中度智能障礙集中式特教班學生，進食速度緩慢，用餐時總是將食物殘渣弄得到處都是。特教班林老師為提升小明的生活自理能力，在午餐指導期間，只要小明將食物掉在桌上或地上、挑食將飯菜亂倒，或是因吃飯速度太慢時，就會讓小明站在座位旁鋪設的一張大型水果月曆紙上用餐，希望能藉此讓小明反省並改善弄髒環境或挑食的習慣，進而提升生活自理能力。雖然單次站立時間每天未超過20分鐘，但林老師為了處理小明的問題，已經形成了常態性的管教行為。

在上述情境中，林老師雖以「提升生活自理能力」為出發點，試圖透過站立於紙上用餐的方式提醒與制止小明的行為，惟其管教方式已偏離教學引導的本質。依《特殊教育法》及正向行為支持原則，教師應透過結構化教學、視覺提示、步驟分解等介入策略，循序漸進地協助學生習得生活技能；然而，要求學生站立於紙上用餐，本質上屬於消極且與教學目的脫節的處罰措施。

林老師之管教作法，未能提供學生具體可行的替代行為指引，亦可能使學生在用餐過程中感到困惑與心理壓力，進而影響其基本生理需求（用餐）之滿足，已逾越一般管教應有之界限。即便林老師主張單次站立時間未超過 20 分鐘，且出於教學目的，未意圖使學生身心受苦，然其作法已形成常態性處遇，並非偶發事件，客觀上足以對特教學生之身心健全發展造成不利影響，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所揭示之比例原則。

貳、相關法令

- 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2點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4點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略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8點：「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當下情境的即時處理

1. 以「行為描述」取代情緒指責，提供具體指令

- (1) 抽象或情緒化的責備，無法讓學生學習正確的動作技巧，反而容易引發焦慮或挫折感，教師應運用平穩且具引導性的語氣，改以簡短、明確的動作指令，搭配手勢或肢體協助，直接引導學生做出正確動作。
- (2) 正向語句：「小明，手扶著碗，湯匙拿好，慢慢送進嘴巴。」、「桌子髒了沒關係，吃完飯後再拿抹布把它擦乾淨。」

2. 聚焦微小的進步，給予具體、即時的正向增強

- (1) 忽略學生非故意的失誤，專注在「做對」的部分，協助建立成功經驗，對於特教生，立且具體的讚美能有效強化正向行為。
- (2) 正向語句：「很棒！這口飯有吃乾淨，湯匙拿得很穩喔！」、「哇，只花了15分鐘就吃完了，做得很好！」

二、事後的輔導與預防

1. 跨專業團隊合作

- (1) 透過IEP會議或專業團隊時間，諮詢職能治療師，評估學生是否因精細動作不足導致進食困難，提供適當輔具（如：加粗握柄湯匙、吸盤碗、止滑墊），從物理環境上協助學生成功。
- (2) 正向語句：「老師幫你換一支比較好拿的湯匙，碗放在止滑墊上比較不會移動，這樣舀飯會比較簡單。」

2. 運用結構化視覺提示，分解動作步驟

- (1) 將複雜的用餐過程分解為簡單的小步驟，設定合理的目標循序漸進，如：「拿湯匙→舀飯→送口」、「拿起衛生紙→擦拭桌面→丟進垃圾桶」，並搭配圖片視覺提示。
- (2) 正向語句：「看這張圖片，我們先吃青菜，再吃肉。今天我們只要練習把飯菜都吃完，不用緊張，慢慢來。」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 能做：

1. 提供正向、簡短、具體的指令，指導學生下一步「該怎麼做」，取代「不准做什麼」。
2. 將錯誤轉為教學機會，帶領學生練習「弄髒→清理」的自理流程。
3. 善用視覺提示與輔具。
4. 尋求專業支持，將問題與相關治療師討論。

✗ 避免：

1. 否定、命令、威脅式語言，如：「不行」、「不准」、「就慘了」等。
2. 與教學目的無關的懲罰，如「站立於紙上用餐」。
3. 未考量身心特質，以一般學生的標準要求特教學生的表現。

案例

16

不當管教 違反一般管教措施
(站立反省過當)

壹、案例分析

班級裡最近有個新規定——放學離開前，椅子必須靠回桌下。老師說這是為了安全，因為有人曾被遺忘在走道中的椅腳絆倒。於是，班上選出了一位「桌椅長」，負責提醒大家遵守規範。

那天早上，甲生照常走進教室，卻發現自己的椅子被移到桌旁。他愣了一下，才聽見桌椅長走過來說：「昨天你沒把椅子推好，要先站著反省，等想通了再坐下。」甲生有點驚訝，但想到這是班上的規定，也就沒有多說什麼，默默站在原地。

起初他覺得這只是短暫的提醒，頂多幾分鐘就能結束。然而，時間一分一秒過去，第一節、第二節課都上完了，直到第三節上課，班級導師仍然沒有告知他可以將椅子歸回原位。甲生不敢隨意坐下，只能繼續站著。腳越來越痠，臉也越來越燙，身旁的同學偶爾偷偷看他，讓他覺得無地自容。

到了第四節上課時，科任老師注意到他一直站著，問明情況後，才讓他搬回椅子並坐下。雖然沒有人責罵他，但那三個小時的站立，讓他覺得像是被整個教室孤立了一樣。那天放學後，他回家不說話，連隔天早上要出門上學，都猶豫了很久。

自那以後，甲生每次走進教室都會下意識地檢查椅子的位置，生怕再犯錯。他開始覺得教室不再是安全、溫暖的地方，而是一個隨時可能被「處罰」的空間。

本案經調查後認定，甲生確實因未於放學前將椅子靠回桌下，而依班級規定被要求站立反省。甲生依指示配合，惟班級導師未即時介入引導，亦未明確說明反省方式與時間限制，致使甲生連續站立約三小時。此一處置已對甲生身心造成不當影響，並侵害其正常學習權益，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點第13款：「站立反省時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積不得超過二小時。」之規定，構成不當管教。

貳、相關法令

- 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3款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
- 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點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當下情境的即時處理

1. 明確界定「反省」與「懲罰」的界線：

- (1) 本案例顯示，教師原意為促進學生自律，但因缺乏明確時間與指導方式，使學生將「站立反省」誤解為懲罰。
- (2) 教師在訂定班級規範時，應清楚說明目的與執行範圍，避免讓學生長時間處於被動等待或羞辱感中。反省應著重於理解錯誤與修正行為，而非以身體行為作為懲罰。
- (3) 正向語句：「這個規定是為了走道安全，我們現在一起把椅子推好，等一下就可以坐下來上課。」

2. 教師即時介入，避免幹部代行處罰

- (1) 班級幹部的角色應是提醒與回報，而非裁決或處罰同學。當規範未被遵守時，教師需即時介入處理，避免學生因同儕執行規範而感到被孤立或羞辱。
- (2) 當幹部完成提醒後，由教師接手說明與引導，避免學生被要求自行「站立反省」而無明確指引。
- (3) 正向語句：「謝謝你提醒同學，接下來交給老師來處理。」

3. 留意學生情緒反應，即時給予支持

- (1) 若學生在規範執行過程中出現明顯焦慮、不安或羞愧情緒，教師應即時關照與調整作法，避免情緒傷害擴大。
- (2) 正向語句：「你看起來有點緊張，我們已經處理完了，可以坐下來安心上課。」

二、事後的輔導與預防

1. 重新檢視班級規範與執行方式

- (1) 規範本身若讓學生感到壓迫或恐懼，即需調整其執行方式，確保制度具備教育性。
- (2) 正向語句：「這個規定是為了安全，你們覺得還有沒有更好的提醒方式？」

2. 加強幹部培訓與回饋機制

- (1) 班級自治制度需配合適當的輔導教育。教師應在執行前對幹部進行引導，讓學生理解「提醒與協助」的教育意涵，而非以權威方式處理同儕。
- (2) 定期召開幹部回饋會議，檢視規範落實情形，避免學生誤用職權或引發同儕間的情感衝突。
- (3) 正向語句：「感謝桌椅長，你的提醒很重要，但真正的處理會由老師來完成。」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能做：

明確說明規範目的、即時關懷學生情緒、引導幹部以輔導方式執行、建立反省時間與回饋機制。



避免：

模糊指令、讓學生長期站立、以懲罰取代反省、忽視學生心理反應與溝通機會。

案例

17

不當管教 違反一般管教措施
(教室外罰站)

壹、案例分析

某國小三年級課堂上，曉玫多次在上課時吵鬧，影響周圍的同學。甲老師情緒激動，不僅斥責：「你不想上課就出去啊！」還進一步要求曉玫到走廊罰站。曉玫神情僵硬地走出教室，站在走廊上近1小時。教室內有同學竊笑，也有人趁機開玩笑「被趕出去」，教室外其他班級同學經過時也投以異樣眼光、指指點點。當時站在走廊上的曉玫感到羞辱與孤立，下課後情緒沮喪，並向家長表達不想再進入教室上課，於是家長向學校投訴甲師霸凌曉玫，已經侵害學生身心，讓曉玫有拒學的事實。

本案經調查後認定，甲老師之行為屬單一事件，尚未達霸凌構成要件，故不成立霸凌。但老師要求學生於走廊罰站，已超越教育部規範中「站立反省」及走廊不屬於教學場域的界限，屬羞辱性處罰，違反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4點及第23點第13款與第14款，故認定成立不當管教。

貳、相關法令

- 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4點第1項：「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第2項第1款：「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點第1項第13款：「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同項第14款：「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節課為限。」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課堂即時處理

1. 暫時中止干擾行為，保留學生尊嚴

- (1) 教師在面對學生輕微的講話或走動時，應以平穩、尊重的方式給予冷靜而具體的提醒，這樣能協助學生迅速回到學習狀態，同時避免因公開指責造成羞辱。
- (2) 正向語句：「老師知道你很想要分享，我們先聽完這一段，等一下再聽你說你的想法，好嗎？」

2. 以結構性策略轉移注意力

- (1) 當學生因情緒或坐不住而干擾課堂時，教師可透過簡單的小任務協助其轉移注意力。這類結構性策略能讓學生在「被需要」的正向氛圍中穩定情緒。

(2)正向語句：「老師正好需要一個小幫手來發講義，你願意幫個忙嗎？」

3.若需要冷靜時間，應採「同理反省」方式

(1)當學生需要冷靜時，教師可引導其短暫離開座位，以同理且不帶羞辱的方式協助學生調整情緒，再回到課堂學習。

(2)正向語句：「我們先在後方休息一下，等你覺得心情平靜了再回來，好嗎？」

4.以肯定語言強化正向行為

(1)透過即時肯定學生的努力與進步，可以強化孩子的正向行為，增加自信心。

(2)正向語句：「你願意回來繼續上課，真的是很棒的表現，我很欣賞你的努力。」

二、課後追蹤輔導

1.私下談話，了解動機

(1)透過私下談話了解學生行為背後的原因，能讓教師以更適當的方式協助學生，也能避免在全班面前造成壓力或誤解。

(2)正向語句：「老師想聽聽你的想法，因為了解之後，我才能更好的幫助你。」

2.引導省思，讓學生看到行為影響

(1)教師可透過提問引導學生回顧行為情境，協助其覺察行為對他人的影響，並思考更合適的應對方式，而非僅著重於處罰。

(2)正向語句：「你覺得剛剛講話的時候，旁邊的同學有沒有受到影響？」

3.正向支持，提供改善方法

(1)透過引導學生思考自己的行為對他人的影響，能協助孩子學會負責、理解後果，並找到更恰當的行為方式。

(2)正向語句：「下次想講話時可以先寫下來，等老師問問題時再分享。」

4.建立關係修復與正向循環

(1)透過真誠的對話與鼓勵，教師能協助學生修復關係、重建信任，並逐步形成持續進步的正向循環。

(2)正向語句：「每次看到你願意改變的樣子，老師真的很開心。」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能做：

- 1.用「冷靜區」取代「罰站區」。
- 2.聚焦行為，不貼標籤、不驅逐。
- 3.以協助或任務取代懲罰。維持尊嚴，是修復關係的第一步。



避免：

- 1.要求學生離開教室或至走廊罰站。
- 2.在同儕面前公開斥責、訕笑、用羞辱語言當作教學紀律手段。



案例

18

不當管教 違反一般管教措施
(午餐午休權)

壹、案例分析（集中式特教班-國中八年級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

小山目前就讀國中8年級，是一名集中式特教班學生。能聽懂日常生活的指令，惟因本身口語及認知能力限制，對於自己的需求總是難以主動表達與尋求幫忙。近日班級導師甲師為建立用餐規矩，避免部分同學一拿到餐點就開始邊走邊吃，因此要求同學們在中午用餐前要坐在座位上並一起說：「開動，大家請慢用！」才可開始用餐。某日因小山又不願意和同學一起喊開動，甲師當下直接把他的碗拿起來並和小山說：「如果你不願意配合就不要吃，等你說完開動後再吃」，但小山仍沒有反應、不願配合，因此甲師便將小山的午餐收進辦公室，請他直接午休。直到下午第五節上課後，小山實在餓得受不了，開始在課堂中出現哭鬧與破壞的行為，甲師見狀後只是冷冷的和小山說：「是你先不配合班上規矩才不能和同學一起吃飯，現在就等你情緒冷靜之後，我們再來吃飯。」就這樣，小山持續鬧了一節課，直到下午第六節上課後停止哭鬧，甲師才拿出小山的午餐讓他坐到教室後方食用。

本案經調查後認定甲師不讓小山用餐之管教方式，雖然目的是想要導正小山不願遵守班級規矩與秩序的行為，但甲師卻沒有考量到小山目前正值青春階段，讓他無法按時用餐而感受到飢餓，導致小山不僅在課堂間出現情緒行為干擾課程進行，還需另外在課堂中花時間用餐，影響其學習活動的參與，並極有可能在班上遭受同儕異樣的眼光及評價。由此可知，甲師延後小山用餐之行為已明顯影響了其人格發展權及學習權，逾越合理的管教範圍，屬不當管教。

貳、相關法令

- 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4點第2項略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點第3項略以：「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 一、事發當下的即時處理
 - 1.彈性調整行為目標，允許替代行為發生

(1)建議適時降低指令難度、彈性調整行為目標。

(2)允許孩子使用替代行為表現，利用正向語句：「先和同學一起拍手、只要先說『開動』就好」等較為簡單又容易達成的行為取代原訂目標行為。

2.以獎勵取代剝奪，增進孩子配合的意願

(1)善用學生喜歡的物品、課程或活動作為獎勵。搭配使用正向語句，例如「你剛剛有試著跟大家一起做，老師有看到你的努力，等一下我們一起加個小貼紙喔。」鼓勵孩子盡量配合及參與活動與常規。

(2)適時增強學生所展現出的正向行為表現，讓學生了解，表現出這樣的行為不僅會被肯定，也同時能獲得成就感。

二、事後調整的彈性做法

1.讓學生參與班級生活常規的修訂

(1)向學生說明規則的目的、一起討論是否需要調整，有助提升規範的接受度。

(2)正向語句：「這個規則是為了讓你和好朋友們可以一起開動，如果你覺得不好，那我們再一起想想有沒有更棒的方法。」

2.善用工作分析，將常規拆解為可達成的小步驟

(1)工作分析能把一項規範拆成學生能完成的小步驟，讓孩子循序漸進地練習，如在日常點心時間先練習簡單的「開動」，逐次增加句子長度，讓學生在成功經驗中慢慢達成班級常規。

(2)正向語句：「你已經做到第一步了，太棒了！我們明天再一起挑戰下一步。」

3.運用同儕合作給予提示與協助

(1)當學生一時無法獨立完成指令時，可先改為與同儕合作，透過互相示範與陪伴練習，讓學生在合作中建立歸屬感與成功經驗，提升配合班級常規的動機。

(2)正向語句：「我們先一起跟同學練習，你有同學陪著，一定會越來越熟悉。」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 能做：

- 1.先理解動機再處理行為。
- 2.給予等待的時間與可替代的彈性目標。
- 3.善用增強機制鼓勵學生願意遵守團體規範。
- 4.增加學生練習及應用於生活中的機會。

✗ 避免：

- 1.剝奪取代獎勵。
- 2.情緒性的給予懲罰。
- 3.管教方式與目的不一致。



案例

19

不當管教 違反一般管教措施
(午餐午休權)

壹、案例分析

二年級的阿翔是個聰明活潑的孩子，但偶爾會忘記完成數學作業或訂正錯誤。這天早上，甲師發現阿翔的作業在本週已是第三次缺交，臉色沉重地對他說：「你必須對自己的學習負責。」隨後，甲師做出決定：阿翔必須利用「今天所有的下課時間及完整的午餐與午休時間（12：00-13：00）」，到教室後方的角落補寫與訂正。

從第一節課開始，當其他同學在操場奔跑嬉戲、從容上廁所或喝水時，阿翔都必須一個人抱著作業本趕工。他被連續性地剝奪所有休息時間，沒有機會放鬆眼睛或與同儕互動。午餐時間因為怕寫不完，飯菜也只敢裝一點點，不到十分鐘就囫圇吞棗的吃完；到了午休時間，當其他同學趴下準備午睡時，阿翔不斷補寫功課的疲勞和焦慮達到頂點。他筋疲力盡，脖子痠痛、眼睛疲勞，連最喜歡的午休閱讀時間也完全泡湯。

放學回家，阿翔向媽媽訴說了自己「連喝水上廁所都很趕」的悲慘經歷。阿翔媽媽感到極度震驚與憤怒，認為甲師這種長時間、高密度地管制休息時間的行為，已經嚴重侵害了孩子的身心健康與基本權利。

隔天，阿翔媽媽立即向學校投訴，堅決質疑甲師的行為構成體罰。她提出質疑：這種處罰實質上已剝奪了學生休息權、健康權與遊戲權，明顯逾越了教育輔導應遵守的合理界線。

老師依法令規定可以適當要求學生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但甲師延誤阿翔用餐以及剝奪學生所有下課與午休時間，雖係為督促阿翔完成作業之教育目的，但卻使正在發育成長的阿翔無法按時正常用餐，並且侵害了阿翔的午休權、健康權（如缺乏喝水、上廁所、眼睛疲勞）與遊戲權，且此等行為已出現多次，阿翔長期身處同儕異樣眼光之環境中，心理及精神上遭受痛苦，故認定本案成立不當管教。

貳、相關法令

- 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點第1項：「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第7款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點第2項：「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第3項：「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當下情境的即時處理

1.利用「課間短暫輔導」，避免犧牲午休

- (1)當學生未完成作業時，教師可安排短時間、明確時段的補寫或訂正，引導學生承擔學習責任，但補救時間應有清楚上限，避免影響學生用餐與午休等基本生理需求。
- (2)另外，教師可以在下課時間實施管教措施，請學生補寫作業或訂正，但是要預留一些下課時間給學生去上廁所、喝水，不能影響學生生理需求。而且，每半天至少要給學生一個完整下課時間，充分休息或遊戲。

2.以引導完成為目的，而非長時間管制

- (1)即時處理的重點在於協助學生「完成學習任務」，而非以長時間限制行動或休息作為懲戒手段。
- (2)學生未完成作業時，教師應提供方法與支持，協助釐清學習困難點並給予差異化教學，讓學生建立自信，逐步提升完成任務的意願與學習成效。

二、事後輔導與預防措施

1.利用課後或回家時間完成

- (1)與家長溝通，將未完成的作業或訂正交由阿翔利用回家後的特定時段完成，並請家長簽名確認，避免犧牲休息權利。
- (2)正向語句：「你今天很努力，回家再把剩下的部分完成。如果還有不會的地方，明天老師再教你。」

2.採取鼓勵性補償措施

- (1)若阿翔能立即改善習慣，可給予額外榮譽或正向回饋，例如在課堂上公開表揚他的進步，強化其負責行為，而非依賴懲罰。
- (2)正向語句：「你今天很認真把事情做好，老師很開心，你真的進步好多！」

3.與家長共同找出困難原因，預防再次發生

- (1)了解課後動向，與家長討論孩子無法完成作業的原因，並共同討論解決方法。
- (2)正向語句(對家長)：「我觀察到孩子最近完成作業好像比較吃力，我們一起了解看看，是時間安排、題目較難，還是專注力的問題，再幫助他改善。」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能做：

嚴格遵守法規規定的休息和如廁時間。即使補寫作業，也要讓學生定時放鬆眼睛、喝水和上廁所。



避免：

將用餐時間列入處罰或補救時段。用餐是維持健康的基本需求，不可作為管教手段。

案例

20

不當管教 違反一般管教措施
(下課未給合理休息時間)

壹、案例分析(集中式特教班-小學二年級聽覺障礙重度)

某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啟聰班)，小瑜星期二第一節國語課上課不專心、一直插嘴，干擾課堂，藍老師要求小瑜站立反省10分鐘且當天整天不能下課；星期三小瑜忘記帶國語習作，藍老師罰小瑜整天不能下課；星期四小瑜聯絡簿日記亂寫，藍老師又讓小瑜整天不能下課，不過如果小瑜想上廁所或喝水，報告老師後，還是會讓他去。

放學後，小瑜回家大哭，跟阿嬤講在學校發生的事情，阿嬤隔天到校跟老師反映，藍老師自認沒錯，主要希望糾正小瑜上課不專心、忘東忘西又不好好寫聯絡簿，但阿嬤認為藍老師連續三天讓小瑜整天不能下課，這實在是管教過當，危害學生幼小的心靈，因此提出檢舉，指控藍老師對小瑜不當管教。

本案經調查後認定藍老師雖然可以限制學生部分下課時間實施管教措施，但要求小瑜整天不能下課，違反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2點「比例原則」成立不當管教。

貳、相關法令

- 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2點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4點略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當下即時處理

- 1.落實走動教學，靠近座位提醒、非語言暗示
 - (1)採個別的提醒方式，可輕觸桌面、眼神提醒。
 - (2)正向語句：「老師看見你有話想說，要記得舉手喔!」
- 2.給學生補救機會，並提升學習力
 - (1)讓學生拿出空白作業本，或影印空白的習作一起完成課堂進度，既能避免學生上課不專心，又能有學習成效。
 - (2)正向語句：「忘記帶的人，也要把今天的作業答案寫下來，回家訂正。」
- 3.了解學生想表達的內容，並給予日記的意義，後續引導完成
 - (1)下課直接請學生過來，口氣要溫和但具原則，引導一起完成，讓學生獲得成功經驗。

- (2)正向語句：「你今天寫的內容老師看不太懂，我想知道你想表達的是什麼呢？」、「我們一起想想，今天你最開心的事情是什麼？你可以寫：『今天我跟同學畫畫，很開心。』」

二、後續追蹤處理

1.釐清學生行為可能的原因，並增加課堂參與度

- (1)釐清學生不專注因素，例如：助聽器是否具功能性、外在環境干擾多、上課內容講述性過高、課程太難、視覺提示過少、單純想引起關注、觀察學生可能併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情形。
- (2)提升學生課堂參與度，例如：成為老師的小幫手、多提問給予學生表現的機會、同儕分組互相提醒、建立增強系統、課堂善用電子白板增加視覺引導。
- (3)正向語句：「老師看到你這一段有認真聽，這樣能學得快又好喔！」、「你剛才等老師講完才舉手，這樣真有禮貌。」

2.提升學習動機，強化語言表達能力，予以正向回饋

- (1)把聯絡簿日記變成互動遊戲、規劃日記小卡、每日抽籤不同主題(情緒、喜惡、學習歷程等)如：「今天我喜歡.....」、「我學會.....」、「我覺得.....好玩，因為.....」。
- (2)全班分享日記有趣的內容，增進學生撰寫日記的興趣，同儕間互相觀摩，逐漸引導增長語句，變成短文。
- (3)正向語句：「老師看到你有用心在寫，越來越棒！以後我們可以練習多寫幾句，好嗎？」、「今天老師改聯絡簿，看到○○寫得很有趣，你願意跟我們大家分享嗎？」

3.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

- (1)跟家長聯繫說明學生在校情形，目前給予學生的引導，請家長與學生一起看課表、收書包，提高作業完成度，增加親子時光。
- (2)規劃共同增強系統，以週曆或月曆方式，紀錄孩子的好表現，於月底或是期末IEP會議，與家長、學生一同回顧紀錄表，增進親師生三方信任關係，且具正向回饋。
- (3)正向語句：「阿嬤，你看小瑜剛開始日記只能寫一句，現在可以寫一段話，很厲害！」、「阿嬤每天都跟小瑜一起收書包，最近東西都有帶齊，作業也寫得很好耶，大家跟孩子一起努力，進步真的有目共睹！」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能做：

- 1.走動教學、靠近提醒。
- 2.了解學生困難，明確指令引導完成作業。
- 3.溫和而有原則地引導學生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並給予替代行為，兼顧學生尊嚴且具有教育意義。
- 4.下課時間讓學生適度地放鬆，動一動，上課時才能維持專注力。



避免：

- 要求長時間不能下課、未給學生解釋機會。

案例

21

不當管教 違反一般管教措施 (下課未給合理休息時間)

壹、案例分析

在一所小學六年級的班級裡，一名學生因一句無心的提問，引發了導師的強烈不滿。導師認為學生的發言不尊重師長，於是要求她寫下檢討書。儘管學生立刻道歉、承認錯誤，甚至主動澄清誤會，老師仍未接受，反而從隔天開始，要求她每天在教室後方罰站，理由是「等你想清楚自己錯在哪裡」。

這樣的罰站不僅發生在上課期間，連午休和下課時間都不例外。無論當日學生是否身體疲倦、是否剛上完體育課或游泳課，都必須依指示站在後方，直到老師覺得「可以結束」。雖然每天罰站的時間不超過兩小時，罰站期間經老師同意也可以喝水及上廁所，但持續的羞辱與身心壓力，讓學生感到極度煎熬。

站在牆角的那三週，對這名學生而言像是無止境的懲罰。她不僅身體疲憊，心理也漸漸崩潰。每天走進教室，她都能感受到周圍同學們異樣的目光，她開始懷疑自己是不是永遠無法被原諒，只因為一句不該說的話。

直到有一天，她終於在家中崩潰痛哭。母親詢問了解後才得知，孩子已經被罰站連續三週。那一刻，大人們才意識到，這並不只是「管教」——而是一種持續的羞辱與壓迫。

本案經調查後認定甲師確有無正當理由而長期處罰學生罰站之「不當管教」情事，致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並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之事實，同時也未清楚說明須導正的行為、處罰的理由及措施，因此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5點第1項及第23點「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第2項，教師之行為成立不當管教。

貳、相關法令

- 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6款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5點第1項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 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點第2項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當下情境的即時處理

1. 暫緩情緒反應，先傾聽再回應

(1) 當教師在課堂上與學生意見不同或感到被冒犯時，首要任務是穩住自身情緒，避免立即反駁或指責。

(2) 老師若在課堂上與學生意見不同，先以冷靜的語氣說：「我聽到你的想法，我想知道你為什麼這麼覺得。」教師表達願意理解學生想法，能讓學生感受到被尊重。

2. 改用「私下溝通」取代「公開對峙」

(1) 公開質問或要求學生在全班前「承認錯誤」容易造成壓力與羞辱感，進而引發同儕效仿或嘲笑。老師應在課後或下課時，邀請學生單獨談話，保護學生自尊。

(2) 正向語句：「這個問題我們下課再談，老師想好好聽你說。」

3. 教師處理過程應避免同儕排擠效應

(1) 老師明確說明班級的尊重原則，並留意自身的語氣、表情與態度。

(2) 教師要能即時制止同儕嘲笑、側目或起鬨，保護學生並避免同儕排擠。

(3) 正向語句：「在我們班，每個人都有權表達想法，不代表他是錯的，請大家尊重發言者。」

二、事件後續的輔導與預防

1. 導入「班級討論規範」

(1) 老師可在日常建立明確的班級文化，例如：每個人都有權表達不同意見、不可以嘲笑、起鬨或排擠；如果有人說錯話，我們將用討論代替批評。

(2) 可透過「班級約定」或「尊重契約」形式，讓學生參與制定，增加遵守意願。

2. 以教育對話代替權威裁定

(1) 當學生提出不同的觀點時，老師可引導全班思考，例如：「這是一個有趣的問題，我們來看看不同的想法。」老師示範開放、包容的態度，減少學生以「誰對誰錯」來看待事情。

(2) 教師的威信不在於壓制學生，而在於能引導學生思考、學會尊重差異。

3. 持續自我反思與求助

若老師發現自己在情緒管理上有困難，或某學生經常引發衝突，可主動尋求輔導老師或行政團隊協助，以第三者角度協調。這是專業成熟的表現，而非軟弱。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能做：

冷靜傾聽、私下溝通、建立尊重規範、引導討論、即時制止嘲笑。



避免：

公開羞辱、罰站懲罰、帶情緒指責、偏袒學生、製造班級對立。

案例

22

不當管教 違反一般管教措施
(防衛行為過當)

壹、案例分析(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國中八年級輕度自閉症伴隨ADHD)

阿寶是一位八年級輕度自閉症伴隨ADHD的學生，智力表現中下，對於被挑釁、輸了競賽、難度高、作業多的情境容易爆發攻擊破壞行為。

某天下課時間，阿寶與同學發生口語及肢體衝突。事件通報後，特教教師先將阿寶帶至特教辦公室進行情緒安撫，並引導其撰寫行為自述書。其後，學務人員另要求阿寶前往學務處撰寫自述書，阿寶對此表示拒絕。當下學務人員伸手拉扯阿寶衣領，試圖將其帶往學務處。過程中，阿寶轉身咬住學務人員的手，學務人員隨即用力揮打阿寶臉頰，並將其臉部用力壓制於地面，雙方發生肢體衝突。直至個管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到場進行安撫與介入後，衝突始告停止。事發翌日，家長到校向學務人員表達歉意，並同時向學校提出檢舉：阿寶脖子處有兩片紅痕、口腔多處破洞、右臉頰紅腫；另於事件發生後兩週，阿寶多次於半夜驚醒、做惡夢大叫，家長遂安排阿寶進行密集的心理諮商。

經調查釐清，學務人員雖主張係依相關法規，為制止學生咬人而採取壓制措施，惟調查結果確認：衝突發生當時，特教教師已在場進行安撫，且係學務人員先行主動拉扯阿寶衣領，阿寶隨後出現之「咬手」行為，係受當下拉扯情境刺激所引發的即時反應。學務人員其後採取用力揮打學生臉部及將其臉部用力壓制於地面等處置，已逾越必要防衛之範圍，經認定屬防衛行為過當。

貳、相關法令

- 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6款：「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8點：「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 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3點：「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四、《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4點第1款：「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

狀況調整或變更。第2款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 五、《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4點：「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第3項）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第4項）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5項）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當下可以怎麼做

處理原則：如果學生拒絕反抗或情緒激動，應暫停指令，拉開距離，避免引發衝突。

1. 評估當下學生的情緒狀態是否已經恢復到能夠遵從指令

- (1) 老師可先對衝突事件表達同理，嘗試說出個案當下的情緒狀態，並肯定其願意撰寫行為自述書、嘗試反省自身不當行為的努力。例如：「老師知道你剛才因為被挑釁（或輸了）很生氣。你現在願意嘗試反省，很棒，我們先深呼吸一下。」
- (2) 嘗試以邀請而非命令的方式，請學生在特教教師或其信任的教師陪同下，前往學務處完成行為自述書，並於過程中提供必要的提示與協助。同時向學生說明不適合在特教辦公室撰寫的原因，例如下課後可能會有其他師生進出，容易被他人看見，反而增加其不適感。若學生願意配合指引，應即時給予肯定與讚美，並確認其情緒已恢復至可進行溝通的狀態；若學生明確表示拒絕，顯示情緒仍未穩定，則應暫停要求，避免持續施壓。

2. 運用中性語言陳述事實，不責罵不評價

學生在情緒尚未恢復穩定時，環境中師長或同學的言語、行為，甚至表情與肢體動作都有可能變成二次爆發的刺激源，在進行對話時，教師應特別留意用語與態度，描述事實不做評價，用中性陳述代替斥責，降低命令感與對抗的語句。

3. 啟動危機處理，尋求支援，提供選擇，避免肢體碰觸

- (1) 啟動危機處理確認輔導或特教人員在場，可以進行引導安撫，避免單人處理的狀況。
- (2) 提供選擇，讓學生在有限制的選項中有自我掌控感，例如：「你想在學務處寫還是去諮商室寫？選一個，老師會陪你。」
- (3) 當學生情緒尚未平穩或師生信任關係尚未建立時，應避免肢體碰觸，以降低學生的心理防衛。改以言語或手勢進行引導，能讓學生感受到被尊重，也更容易配合指引，同時避免肢體接觸被誤解為威脅或壓迫。對於自閉症等對感官與人際距離較為敏感的學生，更需特別留意肢體界線，優先採取非接觸式引導。例如：「你先坐下來休息一下，老師們腳也痠了，我們一起坐下來好好說。來，坐這裡，好嗎？」（手勢引導+指位置）

4.停止加壓

如果學生拒絕，就先暫停，拒絕指令，這表示學生的情緒還沒有穩定到可以溝通，這個時候就應該暫停要求，由特教個管或輔導人員持續安撫，避免衝突。例如：「沒關係，老師知道你心裡還不舒服，那我們就在這裡再休息一下。」

二、事後可採取的修復與輔導

處理原則：危機解除後，重點放在關係的修復、輿論的建立，以及未來的預防。

1.學校團隊與學生/家長進行修復性的對話

安排一次會議，讓所有相關人員（師生、家長、行政人員）充分表達他們在事件中的感受和經驗，重新聚焦若有類似情形時會調整的作法，達到行為處理的共識。

2.與家長溝通，家校合作，主動提供輔導支持

(1)主動向家長說明處理與後續行為教導、輔導的規劃，並邀請參與後續支持會議，檢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的危機處理流程，討論調整策略。

(2)請家長共同執行訓練，例如：在家陪伴孩子練習道歉、意見表達、協助情緒調節幫助冷靜的深呼吸練習、放鬆動作練習。鼓勵孩子不逃避責任，用更好的方法表達感受。

3.校內團隊召開會議，檢視危機處理流程並進行調整

(1)校內團隊召開會議，重新檢視危機處理流程的各環節是否執行到位，例如：有無啟動危機的通知、通知後支援人力到現場是否及時、到場後相關人員的應對是否符合危機處理原則、評估當下狀況是否達到要進行壓制的程度、是否要增加報警的機制、家長的聯繫時機……等，針對細節重新演練，提醒各環節的相關人員落實危機處理流程的應對策略。

(2)將討論後的會議紀錄及調整後的危機處理流程，讓相關人員知悉，對各自的分工任務有明確了解，並詳實記錄在學生的IEP資料中，調整修正的內容須讓家長了解並同意簽名，做成紀錄。

4.辦理爆發行為危機處理相關研習，提升因應知能

針對學生常見的情緒爆發行為，規劃相關研習，說明情緒在不同階段所呈現的行為樣貌及因應技巧，協助教師理解各階段適切的處理方式。研習內容可引導教師學習辨識學生在情緒爆發前的前兆行為，並掌握情緒升高、爆發及緩和等不同階段的應對策略，同時透過實務案例分享，提醒教師在管教過程中留意法規界線，避免觸犯法令與相關原則。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能做：

1.先穩定情緒，再處理行為：當學生拒絕配合或情緒激動時，暫停指令、拉開距離、以冷靜語氣安撫，強調安全與理解，而非立即要求服從。

- 2.用中性語言陳述事實：避免評價與推論，不以「對錯／故意／調皮」來評價，改以客觀事實陳述。
- 3.與特教/輔導團隊合作介入：發生衝突或學生的行為表現有可能快速升溫時，立即啟動危機處理，通知特教老師、輔導老師或個管師、學務人員等共同到場合作完成任務，而非獨自處理。
- 4.避免肢體的碰觸：用言語或動作提示，引導學生離開衝突現場或疏散其他成員。



避免：

- 1.情緒性的評價或當眾斥責行為，以免加劇更激烈的爆發行為。
- 2.強制拉扯或身體的碰觸，當信任關係不夠時，肢體的接觸易被解讀為攻擊威脅，對自閉症等對感官刺激較為敏感的學生，尤需特別留意身體界線。
- 3.事件後就不再關心或討論調整方式，忽略師生或親師關係的修復。



不當管教 違反一般管教措施 (防衛行為過當)

壹、案例分析

小偉是國小五年級學生，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及情緒行為障礙，如果未照醫囑用藥，在學校極易情緒、行為失控，曾有動作太大傷到自己的紀錄。

某日小偉上課又吵鬧、到處走動。教師勸導後，小偉不僅沒有停下來，反而拿起掃把揮舞、在教室裡狂奔，教師制止無效，請學務處幫忙。為避免小偉傷害自己或傷到其他師生，學務人員到場後，合力將小偉帶到學務處，然而小偉仍持續尖叫、躁動不已，甚至企圖攻擊在場師長。學務人員致電家長後，用膠帶將小偉約束在椅子上，等待其冷靜，小偉20分鐘後已經安靜下來，但是學務人員直到90分鐘後才鬆開束縛。二週後，學校收到家長陳情，表示當天小偉雙臂烏青，回家後接連做惡夢，並表示不想上學。家長質疑學務人員的處置失當，對小偉不當管教，造成小偉身心不適而影響就學。

本案經調查，學務人員確有於一定時間內用膠帶對小偉進行約束之事實。惟調查小組認定係因小偉當時出現攻擊他人、揮舞掃具及狂奔衝刺等行為，已對自身或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高度風險，學務人員基於「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之由，採取必要之處置措施，並非出於故意對小偉造成身體或心理傷害之目的，然小偉在安靜之後，學務人員仍予以長時間束縛，顯屬避難過當。

貳、相關法令

- 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第6項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8點：「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 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4點：「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第3項）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第4項）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5項）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當下可以怎麼做

1. 安全第一，先處理情緒，再處理行為

(1) 立即評估學生情緒強度與危險程度，先穩定情緒，再談行為。使用中性、溫和語句，避免刺激學生，並同時照顧教室內其他學生的安全。

(2) 正向語句：「小偉，我看到你現在很緊張，我會在旁邊陪你，我們先一起把身體慢慢安靜下來。」

2. 尋求支援，避免獨自面對處理棘手案件

(1) 當學生情緒與行為已超出單一教師可處理的範圍，應立刻通知學務處、輔導室，並持續以冷靜語氣陪伴學生，避免直接肢體接觸以免加劇衝突。

(2) 正向語句：「老師先找其他老師一起來幫忙，我在這裡陪著你，我們先讓身體慢慢停下來就好。」

3. 視案件需求啟動緊急事件處理SOP

(1) 學校啟動緊急事件SOP，相關人員到場支援，輔導教師安撫情緒、學務人員引導當事學生至團體諮商室（環境單純、刺激物少），讓學生安全地在其中平穩心情。

(2) 正向語句：「你現在的安全最重要，我們會陪著你，直到你心裡舒服一點。」

4. 立即通知家長，告知事件狀況及當下處理

(1) 連絡家長說明事件發生原因，學校處理方式及學生現在狀況，如有需求可請家長到校共同處理，務必取得家長理解。

(2) 正向語句（對家長）：「我們會持續陪著孩子，所有處置都是以保障他安全為第一優先。」

二、後續的處理建議

1. 聯繫家長進行修復式對話以重建互信

(1) 事件發生當日或隔日，由校長或主任主動聯繫家長，表達對學生的關切，而非僅止於家長當日的口頭致歉與感謝。

(2) 視情況安排家訪或邀請家長到校，提供雙方充分表達情緒與意見的空間，著重於互信關係的修復與重建，學校也應說明未來類似情事發生時的處理原則與流程，以取得共識。必要時，得邀請家長會或相關人員居中協助溝通與協調。

2. 親師積極合作提供心理輔導

主動向家長說明學校後續在行為引導與心理輔導上的規劃，並依家長與孩子的實際狀況，提供具體且可操作的活動建議，邀請家長在家中陪伴孩子練習簡易的需求表達與情緒調節方式，如深呼吸、數數等，協助孩子進行情緒安撫與創傷修復。

3. 確認緊急事件SOP，平日模擬熟悉流程

由行政端召開跨處室個案會議，檢視並確認高風險學生危機處理之緊急事件SOP 流程，提供各相關單位（含教師與學生）安全且可行的應對指引，並釐清校內外可相互支援之上下游資源與單位。同時，規劃辦理正向管教、校園法規及緊急事件處理等相關研習，並於平日透過情境模擬演練，提升全體人員之應變熟悉度與協作能力。

4.召開IEP會議調整計畫內容

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共同為學生擬定行為介入方案，並將本次危機行為納入分析與討論，確保家長、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皆能充分掌握學生狀況、教學調整方向及一致的危機處理方式。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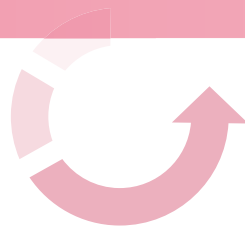
✓ 能做：

- 1.保持冷靜，先穩定學生情緒，再處理行為。
- 2.如果個案學生情緒一時無法平復，教師應引導學生暫時離開衝突現場，或視情況疏散其他相關成員，以降低衝突升高的風險並確保現場安全。
- 3.啟動緊急事件SOP，相關教師、行政人員到場合作，必要時聯繫校外單位支援，共同處理特殊事件並統一發言。
- 4.事後主動聯繫家長，對學生的身心不適表達關切，並提供心理輔導資源。
- 5.召開個案會議，整合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與校內行政資源，必要時納入校外專業支持，透過團隊合作共同進行學生教育與輔導。
- 6.彙整並制訂標準作業流程（SOP），重新檢視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透過相關會議進行宣導，作為全校一致遵循之執行依據。

✗ 避免：

- 1.當眾評價或斥責學生行為，容易激怒學生引發暴怒狀況。
- 2.當信任感不夠時，請避免肢體接觸，以免導致更激烈的行為出現。
- 3.緊急、重大事件由單一教師獨立解決、承擔，團隊合作才是王道。





壹、案例分析

清晨的六年級教室裡，忽然出現一陣騷動。有人的鉛筆盒不見了，全班七嘴八舌地議論著。老師走進教室後，神情嚴肅地要大家停下，開始詢問誰看到了什麼。沒有人出聲，氣氛瞬間凝重起來。

過了一會兒，有同學小聲說：「好像看到甲生在那附近。」老師眉頭一皺，轉身看向甲生。甲生一愣，急忙搖頭說：「不是我，我什麼都沒拿！」但老師並沒有立刻相信，反而語氣冷冷地說：「趕快拿出來喔，現在說不是也沒用，我早晚會找到證據，到時候我一定把你送去警察局。」

全班一片靜默，只有甲生低著頭，眼眶漸漸泛紅。那一刻，所有同學的目光都聚焦在他身上，有人竊竊私語，有人投以懷疑的眼神。甲生感到羞辱與害怕，心裡不斷想著自己明明沒做錯事，為什麼要被這樣懷疑。

那天之後，甲生變得沉默寡言，下課也不再與同學玩耍。即使後來鉛筆盒在另一名學生的抽屜裡被找到，老師只是淡淡地說：「找到就好。」卻沒有再提起先前的指控。然而對甲生而言，那句「送去警察局」早已深深烙印在心中。他開始害怕上課，也不敢與老師對視。這件原本只是一場誤會的小事，卻因一句不當的恐嚇，成為他童年中揮之不去的陰影。

本案經調查後認定老師在沒有確切人證、物證的情形下，直接武斷認定甲生偷竊鉛筆盒，並以「恐嚇、威脅、指責」的口吻要求甲生歸還鉛筆盒，不然就要將甲生送到警察局，此舉造成甲生心理產生畏懼而有不安的感覺，老師的行為已構成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第7款「其他違法處罰」之「恐嚇」。管教不應以恐嚇、懷疑或羞辱為手段，當發生物品遺失事件時，老師應該冷靜面對，採取中立的態度進行了解與調查，避免在全班面前指名或推測。

貳、相關法令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 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3款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其他違法處罰：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當下的即時處理

1. 先安撫情緒，建立安全氛圍

- (1) 老師應以平靜、包容的態度處理事件，先安撫學生情緒，必要時提供學用品或即時協助，讓學生感受到被尊重與支持，避免因緊張或恐懼而隱瞞事實。
- (2) 若同學開始互相猜測，老師可採取溫柔但堅定的態度提醒：「老師會了解事情的真相，請先不要指名或亂猜，這樣才能保護每一位同學。」

2. 動員全班協助找尋

- (1) 與其懷疑特定學生，不如讓全班參與找尋與澄清，有助於降低壓力與誤會，也能建立共同解決問題的能力。
- (2) 採小組責任區域，分頭尋找，讓學生體驗團體合作與責任分擔。
- (3) 請學生先找自己的座位區、抽屜及置物櫃，若有發現或誤拿請私下告知老師，讓學生能安心地提供線索。
- (4) 正向語句：「我們分組來幫忙找一找，也許就在附近。」、「如果有任何線索，可以私下跟老師說喔！」

二、事後引導討論誠信與尊重

1. 釐清價值：從「對錯」走向「理解」

- (1) 教師可在事件平息後，引導學生回顧事件並思考：「誠實是什麼？」、「尊重他人應該如何表現？」，讓學生從討論中理解，誤會和錯誤都是學習的機會。
- (2) 正向語句：「願意說實話、面對事情，本身就是一種負責任的表現。」

2. 同理換位：學會站在他人立場思考

- (1) 教師帶領全班討論：「如果被誤會，你希望別人怎麼對待你？」、「誤會澄清後，如何修復彼此的關係？」將每一次的衝突轉化為教育契機。
- (2) 正向語句：「如果今天是你被誤會，你希望別人怎麼對你說話？」

3. 修復關係：讓衝突成為成長的契機

- (1) 教師可引導學生討論衝突後的修復方式，例如誤會後的道歉、說明感受、重新約定相處規則等，讓學生理解修復關係本身也是一種重要的社交能力。
- (2) 正向語句：「事情說清楚後，我們也可以一起想想，下次怎麼做會更好。」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 能做：

冷靜處理，保持中立，私下了解情況，鼓勵學生誠實表達，並以尊重與關懷為出發點。

✗ 避免：

不可情緒化指責、避免因個人偏見而懷疑特定學生或恐嚇學生，造成羞辱與心理傷害，亦不可私下搜索私人物品。

桃園市

正向 管教

Taoyuan City
Positive Discipline Guidebook

手冊

霸凌



第3章 霸凌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霸凌的定義則是規範在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本法所稱霸凌，指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由上可知，霸凌可分成四個構成要件：(一)持續：行為一再持續發生；(二)侵害態樣：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三)故意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四)損害結果：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上述四個構成要件，必須同時具備，方才足以構成霸凌。

霸凌的第二個構成要件之侵害態樣，共分為五種行為，如下表所示：

侵害行為態樣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定義	案例（對特定學生）
1、貶抑	給予不好評價	老師經常罵特定學生懶蟲、混帳、爛、不要臉。
2、排擠	指施用手段排斥別人	長時間將特定學生座位孤立教室角落。
3、欺負	欺凌侮辱	經常處罰特定學生蛙跳、鴨子走路、開合跳。
4、騷擾	擾亂使人不安	半夜一直用電話騷擾特定學生。
5、戲弄	愚弄、捉弄他人	一直要求特定學生重複做搞笑動作娛樂全班。

師對生霸凌重點在於釐清教師是否持續直接或間接故意對特定學生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戲弄等行為，造成其身心損害或影響其正常學習活動，若事證不足以認定有前開情事，即無從認定成立師對生霸凌事件。



壹、案例分析

向陽國小六年級班導甲師正在發期中考試卷，小風的成績不及格，甲師在班上對著小風說：「考這樣的分數？！你還真是『沒用』、『沒救』了！」

甲師一轉頭，看到黑板上登記「作業未交」、「上課講話」、「走廊奔跑」……等名單中都有小風……甲師氣極敗壞便大聲責罵：「被登記在黑板上的這些人，全都是『爛東西』！尤其是小風你！每一項都有你！！」

小風說：「自己被甲師罵『爛東西』超過10次以上。」、「我聽到這些話，我就很生氣、很難過……」班上其他同學也說：「最常被老師罵的就是小風了，他經常犯錯，幾乎每天都挨罵。」

上課時，小風總是動來動去，轉頭找同學說話，無法專心聽講，甲師在課堂上會說：「小風，『你有病』嗎？」、「一直動來動去，你是『過動』嗎？」

後來，小風變得不愛上學，個性也變得退縮、沒自信。小風的爸媽問了班上同學，才知道小風在學校的情形，因而對甲師提出霸凌檢舉。

本案經調查後認定，甲師對學生小風使用「沒用」、「沒救」、「爛東西」、「你有病」、「過動」等語，依一般社會通念，屬於貶損他人尊嚴、使人感到難堪之言詞，符合霸凌行為態樣中「貶抑」之定義，即針對他人過失施以負面評價之行為。甲師明知上述用語具有貶損他人之意，仍於班級中反覆使用以責備小風，具有行為之故意性，且該情形非屬偶發，而係持續發生，符合持續性要件。另查，小風確實因處於具敵意或不友善之學習環境中，已對其生活與學習造成不利影響。綜上所述，霸凌行為構成之四項要件均已具備，爰認定本案成立霸凌事件。

貳、相關法令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當下的處理步驟

- 1.描述學生的行為事實，轉化情緒或負面評價用語為溫暖正向的語言

(1)了解事件背後的成因，才可能解決問題。情緒字眼及評價用語的出現，會使老師的教導失去焦點；學生無法認知到自己錯在哪裡？歸因於老師對我生氣、不喜歡我，忽略修正行為才是自己的責任。

(2)正向語句：

- ①「從星期一到星期三已經連續三天，黑板上的名單都在10人以上，可以告訴老師，發生了什麼事？」
- ②「沒用」、「沒救」→「這件事情對你來說真的很困難，沒關係，我們一起來想想，有甚麼方法可以解決？」、「老師知道你已經很努力了，只是還需要多一點時間練習就能學會。」、「這件事對你來說很有挑戰性，我們一起找找適合你的方式。」
- ③「爛東西」→「我們可以多練習幾次，沒關係。」、「這個概念比較複雜，我們換另一種方式學習。」、「這個結果不是你最好的表現，你一定可以做得更好。」
- ④「你有病」、「過動」→「老師看到你的情緒好激動，你一定有很重要的話想要告訴我，可以試著說出來。」

2.善用溝通策略個別晤談學生，給予陳述說明之機會

- (1)善用「我訊息」溝通策略：我訊息包含三個要素，感受、事實以及期待；溫和而堅定表達出自己想法與期待。
- (2)老師可以參照這樣的說法，「我覺得……（我的感受）、因為……（客觀事實）、我希望……（具體建言）。」
- (3)正向語句：「我覺得有些難過，因為最近小風經常沒交作業，我希望小風可以告訴我，是發生了什麼事嗎？我們一起想辦法。」

二、後續的處理建議

- 1.老師可以檢視自己的習慣用語(口頭禪)，是否有容易引起誤解的詞語，例：你有病、過動、笨蛋、白癡……等。
- 2.老師記得給予學生有陳述說明的機會，並與家長保持聯繫，以了解學生在家情形。倘有建議就醫之必要，老師可以提供學生在校的觀察紀錄，與家長共同討論、解決問題。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 能做：

調整情緒、給予陳述說明機會、課堂觀察紀錄、個別晤談、尋求家長協助。

✗ 避免：

情緒失控的指責、羞辱性的語言、諷刺辱罵、公開批評人格特質或家人、未給學生解釋機會。



壹、案例分析

某國小四年級科任課堂上，學生美森在甲老師講解時，多次忍不住與同學交談。甲老師起初選擇忽略，但隨著美森與同學交談的次數增加，甲老師情緒逐漸不耐，遂中斷教學並大聲斥責：「你就是問題學生！」

甲老師對美森的態度原本即存有偏見，因為美森的哥哥曾是甲老師的學生，但哥哥性格調皮、上課常講話，甲老師因而認定美森「和哥哥一樣不專心」。當美森因聽不懂課程內容而詢問同學時，甲老師誤以為他在搗亂，遂當眾斥責：「你哥哥以前就調皮搗蛋、上課講話，你也一樣有問題！兄弟倆都是問題學生！」此類語言並非首次出現，甲老師在數週內多次以類似語句貶抑美森。

全班同學對甲老師的言語反應強烈，有人竊笑，也有人模仿老師語氣喊：「問題學生不要再講話了！」從那之後，美森在班上被貼上「問題學生」的標籤，同儕在分組活動時不願與他同組，並持續以「問題學生」戲稱他。美森漸漸變得沉默，上課時不再舉手回答問題，課間也多半獨自一人。

數週後，導師發現美森情緒低落、作業完成度下降，轉介輔導室晤談。美森在晤談中說：「我覺得老師討厭我，也覺得其他老師和同學都不想理我，我其實只是聽不懂題目想問一下。」家長也反映孩子放學後拒絕談論學校，出現胃痛、睡眠困難與拒學傾向。

本案經調查後認定，甲老師在教學過程中基於既有偏見，以美森兄長過往在校表現作為評斷依據，將既有印象轉嫁至美森身上，對美森多次使用貶抑性言語，造成學生長期被標籤、排擠與模仿嘲笑，導致班級學習氛圍不友善、充滿敵意，已構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所定「持續性貶抑與排擠」，屬於言語霸凌事件。

貳、相關法令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課堂即時處理

1. 聚焦行為，不帶偏見

(1) 教師在課堂中進行即時管教時，應將注意力放在「當下具體可觀察的行為」，而非學生的個性、家庭背景或兄弟姐妹過往表現。

(2)正向語句：「美森，我注意到你剛剛在講話，是有不懂的地方嗎？」

2.以中性語言引導

(1)中性語言著重於「規範提醒」而非「情緒宣洩」，能讓學生理解行為期待，而不產生被指責或羞辱的感受。

(2)正向語句：「同學們，如果上課有問題隨時可以舉手發問，我們把討論的時間留到接下來的活動再進行。」

3.避免比較，關注個別需求

(1)教師應避免將學生與兄弟姊妹、同學或過往案例進行比較，以「個別需求」為出發點，才能真正回應學生的學習困難。

(2)正向語句：「每個人學習方式都不盡相同，我們一起找到適合你的方式。」

4.使用非語言暗示

透過靠近、手勢或眼神示意提醒學生，減少當眾指責的壓力。

二、課後追蹤與修復

1.主動澄清誤會，修復關係

正向語句：「真的很抱歉，之前是老師誤會你了，希望你願意再試著參與，讓我們一起努力把這件事情做好。」

2.向全班釐清，避免模仿效應

正向語句：「同學們，每一個人其實都不是『問題學生』，只是會有需要幫助的時候。」

3.建立正向學習契約

可與學生約定：「這節課我們先專心十分鐘，老師會留意你的努力。」並給予回饋鼓勵。

4.導師與科任教師協同支持

導師可提供學生特質資訊，幫助科任老師了解學習需求，避免因兄弟姊妹印象產生不必要的偏見。

5.自我覺察與情緒管理

教師可以檢視自身在壓力下的語氣與反應，透過輔導室或同儕支持保持冷靜的態度。

6.建立尊重文化

透過班級會議、共識討論，帶領學生理解「貼標籤」行為的傷害，並在這個過程中培養同理和彼此尊重的文化。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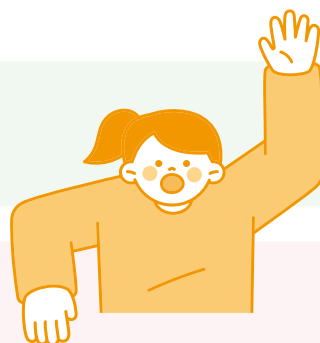
能做：

- 1.聚焦行為，不貼標籤；用理解取代指責，用傾聽取代偏見。
- 2.先了解原因，再給引導；私下提醒，公開鼓勵。



避免：

- 1.以家庭或兄弟姊妹背景評斷學生、重複貶抑語言或比較。
- 2.在課堂中允許或忽視同儕模仿嘲笑。





壹、案例分析(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國中七年級輕度自閉症伴隨妥瑞氏症 智力正常)

阿峰是一位認知能力佳的自閉症學生，具觸覺與聽覺敏感等高敏感特質，並伴隨肢體協調較弱的情形，在壓力情境下會出現妥瑞氏症的相關症狀。入學前，學校已召開轉銜會議及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導師亦充分了解學生的特質，並曾依個案情形進行適當的班級說明與宣導。

阿峰曾多次在課堂中因認知理解與教師看法不同，主動提出質疑，表示自己是在提問而非聊天或干擾課程，並認為教師的處理方式對其不公平。另因其座位桌面留有前一位學生的塗鴉，阿峰擔心遭誤解為作弊或破壞公物，遂請求更換座位，惟該請求未獲同意。

在上述情境下，教師於與阿峰個別對話、與家長進行電話溝通，以及期末對全班談話時，曾多次直接提及希望阿峰轉班、轉學、轉換學習環境或在家自學等建議。家長於通話過程中進行錄音，並表示教師反覆提出轉班、轉學相關言論，已使阿峰及其家長強烈感受到被針對與排擠。

本案經調查發現，教師於不同時間，分別在與阿峰本人及其家長之溝通談話中，並在全班學生面前公開談話時，多次表達希望阿峰轉班、轉學、在家自學或轉換學習環境等意見，自七年級上學期至七年級下學期，相關言論共計出現五次。

上述情形已對阿峰造成明顯心理壓力，並影響其與同儕之互動關係，阿峰在班級中逐漸感受到不友善對待，因此需接受密集心理諮商以協助緩解壓力；在校期間，亦因長期壓力導致妥瑞症狀加劇，發作頻率增加，進而引發同儕進一步的誤解與負向互動。

綜上所述，教師前揭行為已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所定，故意持續以言語直接或間接造成學生被排擠之霸凌行為樣態並影響身心，故認定本案成立校園霸凌事件。

貳、相關法令

- 一、《特教法》第25條第1項：「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幼兒入學（園）或應試。」
- 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8點：「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 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3點第1項第1款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第3款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第4款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四、《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4點第2項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營造正向的班級互動氛圍

1.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相關特質及因應策略

- 1) 透過IEP會議、轉銜會議、個案會議、訪談、書面資料，掌握學生的特質以及有效的溝通因應策略。
- (2) 與特教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及相關專業團隊（心理師、治療師等）共同討論與諮詢，規劃班級環境、評量方式及教學活動之調整。

2. 班級融合宣導，協助建立友善小團體

- (1) 透過故事案例分享、易發生溝通誤解的情境說明，讓班級學生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特質衍生的行為，以及如何透過適當的互動語句，避免產生衝突與誤解，透過示範、演，讓班級同儕更能理解具體的互動模式。例如：「當你看到同學不知道怎麼辦時，你可以小聲提醒他，而不是大聲取笑。我們可以這樣說：『你是不是需要幫忙？』」
- (2) 協助建立友善同儕，在學科分組活動、學校重大活動、課程活動轉換調整時，能夠提醒陪伴特殊需求學生，共同參與課程活動，訓練社交技能。

3. 正向班級經營

- (1) 建立明確具體的班級規則，以正面表述語句呈現班級規則。例如：「不要辱罵同學」改為「使用中性語言對話」，讓學生清楚行為界線。
- (2) 透過班會，融入常見的議題及需要大家形成共識的事件，與學生進行討論與引導多元思考，例如：「當你不知道對方為什麼會有讓我們感到奇怪的反應時，我們可以選擇什麼樣的表情或行動？沉默？微笑？還是走開？哪一種做法在當時的情況下比較有幫助？」

二、個別關係的建立及行為教導

1. 在日常中利用個別時段，建立信任關係

- (1) 每週安排5-10分鐘短聊時段，不談成績、不評價，只聊興趣、生活、心情，例如：「你最近有沒有遇到好玩的事、困擾的事？」、「老師今天看到你主動把桌子整理好了，太棒了，這張小貼紙送你。」
- (2) 建立師生小默契，討論希望老師提醒他的方式，特定的手勢或語詞、點頭……等。平常也可以有一些小貼紙、鼓勵便條，不需過度關注，但維持連續的微關懷與肯定。
- (3) 不要只在有狀況時才介入，當學生有微小的好行為時也給予正向回應。

2. 允許在情緒不穩定時有暫時退出的機制及空間

(1)提供「冷靜卡」或「暫離通行證」，讓學生在情緒升高時有明確、可預期的因應方式。

教師透過此機制傳達對學生情緒的接納，避免強迫其留在高壓情境中，並引導學生至指定的安全空間，在支援人力陪同下進行情緒調節。例如：「如果你覺得快要生氣了，請把這張『離開卡』放桌上，你可以到輔導室一下，老師不會強迫你留在這裡。」

(2)運用情緒調節的「視覺提示策略」，協助學生在情緒升高時有具體可行的因應方式。例如設計提示語：「當我覺得不開心時，我可以（深呼吸、畫圖、找老師……）」、「當我想表達意見時，我可以……」，並將提示製作成小卡，放置於書桌或抽屜中，作為即時提醒。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 能做：

- 1.採取個別化因應策略，依學生的特殊特質，與家長及輔導、特教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合適的溝通方式、有效的因應技巧與環境支持措施。當教師觀察到學生出現異常或需要導正的行為時，應安排適當時間與學生進行私下溝通，避免在同儕面前處理，以降低干擾並防止衝突擴大。
- 2.留意師生間的權力關係，對話應保持客觀及尊重，盡量使用中性語言及事實陳述，減少情緒性語言或過度推論的用詞。
- 3.以全班提醒方式取代個人的指正，避免讓少數學生成為焦點，令其感受到羞辱或貶抑。
- 4.遇到認知有落差時，先傾聽學生說明緣由，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況，之後再由老師說明與引導。

✗ 避免：

- 1.在公開場合指正或使學生感到羞辱，此舉可能影響同儕對具特殊需求學生的觀感，進而引發議論或模仿行為。
- 2.說出如「你再這樣就…」等威脅式言語，這類說法可能構成羞辱、恐嚇，對學生心理產生長期影響。
- 3.因教師個人情緒管理不佳而做出管教上的決定，老師需要建立自己的情緒提醒機制，避免在情緒影響下出現不當的語言。



案例

4

霸凌 排擠行為

壹、案例分析

小兵同學就讀某國小高年級，平日即常因生活規範問題與班導師甲師發生口角，師生關係較為緊張。某日午餐準備用餐時，小兵再次與甲師起爭執。原因在於小兵每次打菜時，總會盛裝較多自己喜歡的菜色，導致其他同學可分配的菜量減少，引發同儕不滿，也使導師多次提醒其注意用餐公平。

當日，小兵在盛菜時僅裝了一整盤菜，卻未盛裝白飯。甲師見狀提醒小兵應依規定盛飯，小兵當下拒絕，並回應：「我只要吃一粒飯就好。」甲師一時情緒反應，回覆說：「好，你就吃一粒飯就好。」該對話雖看似一時玩笑，卻在班級中留下了明確的標籤語句。

自此之後數週，每當小兵到餐桶前盛菜時，部分同學便以「一粒飯」稱呼或取笑他，甚至連老師在提醒用餐時，也常以「一粒飯」揶揄小兵。該稱呼逐漸演變為班級內反覆出現的戲稱與嘲弄，使小兵在用餐時間感到尷尬與難堪，亦影響其與同儕的互動關係。

家長得知後認為，教師當時的回應方式已形成公開嘲諷的示範效果，並間接促成同儕間的模仿與標籤化行為，使孩子長期處於被戲謔與排擠的情境中，遂向學校提出檢舉，主張該情形已涉及具羞辱性與排擠性的言語對待，經調查後認定，甲師構成師對生霸凌。

貳、相關法令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當下可以的處理角度

1. 以「通則」方式處理問題行為

- (1) 聚焦在「行為」而非「個人」，避免針對性批評。老師處理的是「盛裝方式／用餐規範」，不是「小兵這個人」。避免用嘲諷、貼標籤或翻舊帳（例如：「你又來了」、「你就是…」），以免形成同儕模仿。
- (2) 以中立語氣引導全班討論與反思。用簡短的班級提問，把焦點放在「怎麼做更公平／更順暢」，並快速收斂成一條可執行的共識（例如：先固定份量、輪流盛菜動線）。
- (3) 正向語句：「每人先盛固定份量，等全班都盛完，可以再盛第二次。」、「如果你是最後一個去盛菜的同學，你會希望前面的人怎麼做？」。

2. 建立安全與包容的班級文化

(1)明確宣示「零排擠、零歧視」原則。說明取笑、貼標籤或以綽號嘲諷他人皆不可接受，並引導學生在發現排擠行為時主動提醒或向師長求助。

(2)善用晨光或課程時間，透過故事、影片或班級公約建立尊重與關懷共識。

3.調整師生互動方式

(1)以正向口氣取代嘲諷，例如以「你的飯量可以裝少一點，留給後面的同學」取代帶有戲謔或諷刺的回應。

(2)給予多元表現機會，協助學生以正向方式取代原本容易引發同儕反感的行為。

二、事件發生後的後續追蹤與處理

1.修復親師生關係

(1)【面對全班】

①說明事件道理，強調尊重與關心的重要性。

②以誠懇道歉示範責任與省思。

③正向語句：「有時出發點是好的，但方法也要讓人感覺被尊重」、「我希望我們班成為一個能談問題、不談對錯、不貼標籤的地方。」

(2)【面對當事學生】

①私下進行一對一談話，確認學生情緒與安全感。

②表達關心並傾聽學生觀點，協助學生重新建立班級歸屬感。

③正向語句：「那天的情況讓你感覺怎麼樣？老師想聽聽你的想法」、「讓我們一起來想想，打飯菜不只有考量我們自己，也要顧慮其他人」。

(3)【面對家長】

①主動聯繫、誠懇說明、明確表達改進計畫。

②正向語句(回應家長)：「這次的事情讓家長您擔心是可以理解的。當天我的原意是想引導學生思考處理問題，但表達方式確實不夠妥當」、「我理解您擔心的心情，這件事我也會自我檢討，並持續關心孩子在班上的情況。」

2.建立「班級共好支持圈」

(1)鼓勵學生之間建立支持性網絡，讓被忽視的學生能有同儕依靠。

(2)教師可以引導「班級互助小組」或「情緒夥伴制度」，以減少孤立現象。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能做：

以全班通則提醒、私下關心、公開澄清；適時重申規則、修復關係，兼顧教育意義與學生尊嚴。



避免：

公開審問或指責個別學生、讓班級氛圍形成「集體批評」或「標籤化」、缺乏後續修復行動，導致學生長期被孤立。

案例

5

霸凌 排擠行為

壹、案例分析

某國中二年級導師林老師，因為學生小玲的媽媽曾於家長會議中就其班級經營方式提出質疑，林老師心生不滿，進而在班上對小玲採取持續性的排擠行為。小玲家中從事資源回收業，同學覺得她身上有一種特殊味道，所以總是刻意與她保持距離。林老師在分組活動時，也刻意讓小玲最後才選組，並於全班同學面前表示：「反正也沒有組想要你，你就去那一組好了。」在班級幹部選舉時，小玲舉手想要擔任學藝股長，林老師立刻說：「小玲不適合，其他人有沒有要當的？」當小玲在課堂上舉手發問，林老師經常視而不見，轉而點名其他同學回答。

更嚴重的是，林老師會在小玲不在場時，對其他學生說：「小玲家裡很奇怪，你們最好不要跟她太親近。」、「小玲這種個性，難怪沒什麼朋友。」漸漸地，班上同學開始疏遠小玲，沒有人願意跟她同組、沒有人願意坐她旁邊。小玲從原本活潑開朗的個性，變得越來越沉默退縮。這種情況持續了兩個多月，小玲開始出現拒學行為，每天早上都說肚子痛不想上學。小玲的媽媽察覺異樣，進一步向其他家長查證後，陸續得知林老師於班級中對小玲持續出現排擠與不當言行。家長憤怒地向學校檢舉，要求調查林老師涉嫌霸凌的行為。

經學校調查後認定，林老師基於對家長的不滿，持續且故意在班級中進行排擠、貶抑小玲，並影響其他同學對小玲的態度，致使小玲長期處於不友善的班級環境中，造成其精神痛苦，並對其正常學習活動產生實質不利影響，已構成排擠霸凌行為。

貳、相關法令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當下的處理方式：

1. 公平對待每位學生

(1) 教師應提供每位學生平等的發言與參與機會，避免因個人情緒、先入為主的印象或外在因素影響對學生的態度與回應方式。

(2) 正向語句：「每個人都有發表意見的機會，我們來聽聽小玲的想法。」

2.處理個人情緒的專業態度

- (1)教師應將自身對家長的情緒反應，與對學生之教育輔導工作清楚區隔，並適時尋求輔導室或校內教師支持系統協助。
- (2)當親師溝通出現困難或衝突時，應透過行政管道協助處理，避免將情緒或不滿轉移至學生身上。

二、後續的處理建議：

1.調整教師專業心態，強化親師溝通

教師應該隨時調整自己的心態，面對家長意見，教師應以專業說明與溝通取代情緒性反應，清楚說明班級經營與管教原則。

2.避免情緒轉移，落實正向輔導管教

教師在進行學生輔導與管教時，應避免因親師互動不順而產生報復或負面標籤心態，並以關注學生正向行為、提供適當引導與支持，取代貶抑或排擠的方式。

3.私下關懷學生，評估其輔導支持需求

私下關懷學生，了解其自身狀況與同儕互動感受，視需要轉介二級輔導提供心理支持，並結合校內資源協助改善外在因素，以降低對人際關係的影響。

4.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持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引介外部單位的支援，協助個案家庭進行環境物品的清理及收納，維持環境清潔，避免因住家環境衛生因素影響個案在校的人際適應。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 能做：

- 1.營造友善環境，主動關懷、公平對待、理解並接納個案學生。
- 2.親師理性溝通建立共識，必要時尋求專業協助。

✗ 避免：

- 1.因對家長不滿而遷怒學生，在班上公開批評特定學生或其家人。
- 2.故意忽視或冷落特定學生、暗示或鼓動其他學生排擠同學。
- 3.對學生貼標籤或使用貶抑性語言，以分組、座位安排等方式孤立學生。



案例

6

霸凌 排擠行為

壹、案例分析

某國中七年級陳同學(下稱陳生)家長跟學校投訴，說女兒被導師江老師(下稱江師)排擠。江師常在班上暗示其他同學不要跟陳生接近，並指稱陳生常常遲到、不交作業、上課不專心，恐對同儕產生不良影響，甚至多次提及上學期陳生的相關事件，強調其行為可能影響全班的學習氛圍。江師曾私下約談陳生的好朋友，告知陳生最近狀況不佳，建議他們保持距離。江師還聯繫與陳生要好的同學家長，提醒他們讓孩子遠離陳生。在這樣的引導下，班上部分同學開始疏遠陳生。

家長表示江師對陳生的指責不只針對行為，更涉及人身攻擊。有同學轉述江師說他「人品不好」；江師也曾向陳生說出「你這些不負責任的行為，跟你爸媽有什麼不一樣！」等言論。在江師持續且故意的貶抑與孤立下，陳生感到無助，對上學產生了強烈的畏懼感，最終出現焦慮、失眠等身心症狀，並逐漸抗拒到校上課，對孩子的學習造成嚴重影響。家長試著與江師溝通，惟江師於回覆中多所辯稱其言行係基於導正學生不負責任行為之教育目的。家長因而向學校提出檢舉，反映江師疑似透過言語引導全班同學對其子女形成排擠。

經學校調查後認定，江師基於對陳生偏差行為遲遲未能改進的不滿，持續且故意在班級中排擠、貶抑陳生，並有意影響其他同學對陳生的態度，使陳生處於不友善的班級環境中，造成其精神上的痛苦，並使正常學習活動受到影響，已構成排擠霸凌行為。

貳、相關法令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及同項第6款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當下的處理方式：

1.專注行為，公平對待每位學生

- (1)輔導孩子的違規行為時，一次只談論一個事件，不要翻舊帳。
- (2)聚焦處理學生的偏差行為，絕不攻擊學生的人格、人品、家庭或身分特質。
- (3)輔導管教時，避免同學間的比較及使用負面評價性或情緒字眼，多用正向語句。

2. 謹慎與學生及家長溝通

(1) 聚焦學生的具體行為，設定可達成的目標，並適時肯定進步與優點，提升學習動機與成就感。正向語句：「你最近遲到次數減少，進步很多，做得好！」

(2) 與家長討論學生相關問題時，應秉持同理與合作原則，提出具體支持策略，並適時肯定家長的教養努力。

正向語句：「最近孩子作業準時繳交的情形明顯改善，您這麼忙還每天擠出半小時陪孩子寫功課，孩子有進步，他也很開心呢！」

(3) 絕不將學生個人或家庭問題對其他人洩露，更不可利用第三方來孤立學生。

二、後續的處理建議：

1. 覺察反思自己的情緒：教師可定期反思對待學生是否有負面標籤或刻板印象？處理方式是否公正？是否帶有負向情緒？當覺察對學生(及其行為)感到厭惡或無助時，主動尋求行政或輔導資源協助，避免個人情緒影響專業判斷。
2. 堅持平等對待的原則：對學生學業表現、家庭背景或人緣好壞，都應一視同仁。善用積極性差別待遇，關注學生好行為，正向聚焦，強化學生自信心及成就感。
3. 建立正向的親師溝通：在同理與合作的基礎上，專注孩子具體行為，尋求共同解決方案；平時主動分享孩子的好表現，建立親師間互信基礎，共創最大利益。
4. 積極尋求校內資源：當無法有效處理學生行為或教師自身情緒受影響時，學生偏差行為請學務處幫忙，也可轉介給輔導室協助；教師則可求助教師支持系統，尋求眾人之力教育學生也觀照自己。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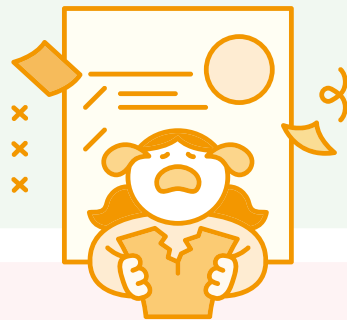
能做：

1. 覺察當下情緒，穩定的教師才能教育出穩定的學生。
2. 營造友善班級文化，專注處理學生行為，平等對待每位學生。
3. 親師友善溝通，培養家長成為好隊友，創造雙贏。
4. 遇到困難時，尋求專業協助。



避免：

1. 給學生齊頭式標準，給學生達不到的目標。
2. 拉學生家長當盟友，對特定學生貼標籤，影響學生間的同儕連結。
3. 在情緒的當下處理學生問題，衝動的時候易說出事後會後悔的話。



霸凌 欺負行為

壹、案例分析（集中式特教班-國中七年級智能障礙中度）

小偉今年剛上國中一年級，因智能障礙的關係進入了集中式特教班就讀。由於生理上正處於青春期階段，食量逐漸變大，尤其對於食用肉類更是喜歡，午餐時常因耐不住肚子餓，而在打菜過程中出現了拉扯打菜人員、以及自己直接伸手從打菜盆裡拿取肉類的脫序行為。A師為了要制止小偉多次在午餐時間發生這樣的行為，便親自做了一個「禁止吃肉」的掛牌，只要小偉在排隊打菜時開始出現不耐等候或強取肉類食物的動作，A師便會將「禁止吃肉」的牌子掛在小偉脖子上，讓他一直掛到午餐時間結束後才可以取下。這樣的情況持續了將近一個月，直至某日中午，家長於餐廳接孩子返家時目睹相關情形，並向學校反映後，A師才停止這樣的管教行為。

本案於調查時，A師表示，其作法主要是希望透過掛牌提示，讓小偉學習等待與忍耐，即便很想吃肉也不應該做出拉扯或強取的行為，同時也希望提醒一起排隊的同學及打菜人員注意自身安全。但依據在場的老師及同學表示：「開學至今，已多次看過小偉只要打菜時出現拉扯或強取行為，A師就會在他的脖子上掛牌子，並且直接沒收當天中午的肉類，處罰小偉只能吃白飯和青菜，沒有肉可以吃。」可知一起在餐廳用餐的師生，在多次目睹A師對小偉的管教行為後，對小偉已建立起：「因為小偉又不乖，所以被老師掛牌子而且不能吃肉」之負面評價及連結，此項行為明顯侵害了小偉的人格尊嚴及自我價值，並違反《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所規定之保障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綜合調查事實，A師於一個月內多次對小偉施以禁止食用肉類之掛牌處置，致使小偉遭受他人負面評價，並在用餐時被持續限制飲食選擇，已對其人格尊嚴及心理狀態造成不利影響。該行為使小偉長期處於敵意或不友善之學習環境，非屬單一偶發事件，且具持續性與重複性，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4款所稱之霸凌行為。

貳、相關法令

- 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5款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事發當下的及時處理

1.同理情緒，給予等待時間及明確的指令作為提醒

(1)當學生出現了不當行為時，可先予以情緒安撫，表示理解他目前肚子很餓所以不想等待的狀況，但亦須重新給予明確的指令作為提示，讓學生了解接下來應該要做什麼事情。

(2)正向語句：「老師知道你肚子餓了，但已經快輪到你了，老師陪你一起排隊，我們再忍耐一下好嗎？」

(3)倘學生仍有情緒，則可先試著暫時帶離，給予等待時間，待情緒較為穩定後，再協助陪同完成打菜程序。

2.提供立即且額外的獎勵，積極鼓勵發展正確行為

(1)可使用學生喜歡的物品或活動作為增強物，提供額外的獎勵提示，鼓勵孩子試著控制自己的情緒並且與同學們一起遵守規範，增進配合意願及獲得獎勵後的成就感。

(2)正向語句：「你今天已經表現得很棒了耶！如果可以再忍耐一下，好好的和大家一起排隊打菜，回教室你就可以得到一張你最喜歡的卡通貼紙喔！」

二、事後調整的彈性做法

1.善用視覺提示，於用餐前進行用餐規則說明與流程預告

(1)建議可將「中午取餐規則及流程」以圖表或海報等方式張貼於班級與餐廳中，作為立即的視覺提示。

(2)在學生養成正確行為前，可於每日取餐前再次逐一說明與提醒，以增進學生對取餐規則及流程的了解。

2.彈性調整學習參與方式及活動順序

(1)倘學生仍無法控制衝動行為，可試著調整其參與方式：如：改用便當或餐盒的方式讓其一次領取，減少因排隊等待而產生的不耐煩或焦躁情緒。

(2)調整活動順序：如：讓學生先排隊取得最喜歡的肉類，以減少焦慮感，亦也可作為「馬上就可以吃飯了」的視覺提醒。

3.於自然情境下增加自我表達之練習機會

在平日課堂中可運用多樣的練習與生活經驗，訓練其表達需求與感受的機會，以減少因能力限制而衍生出的情緒與問題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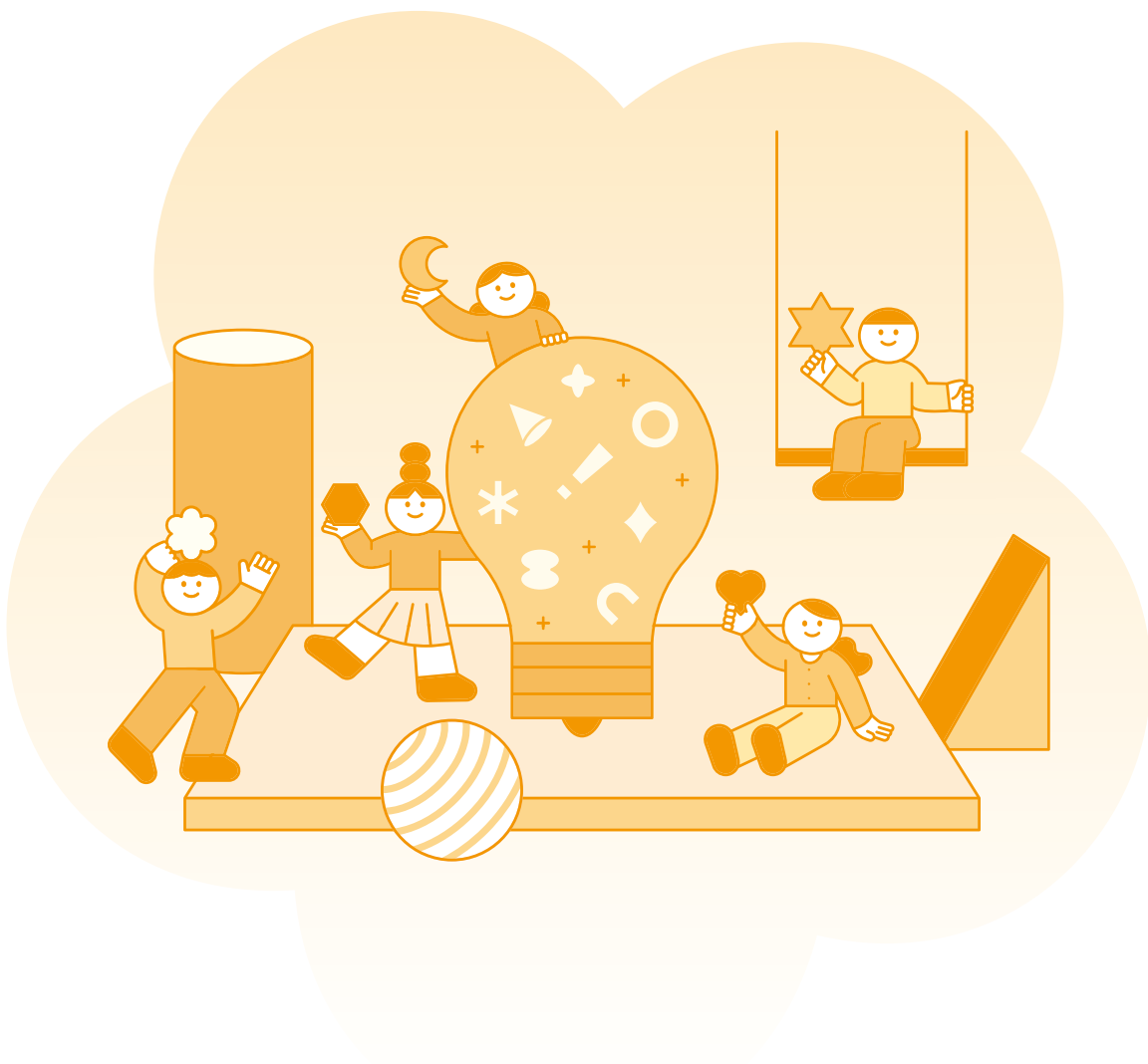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 能做：

1. 事前預告與提醒。
2. 個別化調整，減少刺激情境發生的可能。
3. 善用增強與正向行為支持。

✗ 避免：

1. 採用具有針對性與標籤化的管教方式。
2. 僅給予處罰卻沒有給予正向提示。



桃園市

正向 管教

Taoyuan City
Positive Discipline Guidebook

手冊

教學 不力



第4章 教學不力

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B號令核釋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14條或第15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

-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
- 三、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 六、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 七、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 八、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 九、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利益。
- 十一、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到、授業及解惑義務，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因此，教師是否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須透過教師長期慣性行為累積，方能加以綜合判斷，非僅憑單一事件就予以認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由上可知，教師如有上述11款情形其中1種或1種以上態樣基準，且長期累積多次事件，就有可能成立教學不力。

教學不力 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壹、案例分析

正向國小專任教師甲師，除兼辦行政工作外，主要擔任中高年級的自然科任教師。近來多位教師及學生反映，甲師於上課時間經常未能準時進班，致使學生需在教室等候。

乙師指出甲師的自然課幾乎每次都遲到約5分鐘；丙師提到，某次甲師於第一堂課開始前仍在家中吃早餐，遂請丙師代課，最終遲到約15分鐘；丁師表示甲師每次約晚到5分鐘，有一次則晚到20分鐘；己師則說有一次甲師接近下課前5分鐘才到教室。

多位學生亦反映相同情形：B生說甲師有一次因「忘了有課」，到教室時只剩4~5分鐘便下課；C生指出甲師通常在鐘響後5~10分鐘才會到，有一次甚至在下課前1分鐘才出現；D生說甲師曾因與家長會長聊天而遲到20~30分鐘；E生表示甲師多次遲到，每次遲到約15分鐘，甚至有一次整節課未出現，直到下課前1分鐘才進教室說：「來～愛的鼓勵1次後下課！」

甲師則自述平時會準時到教室，但若臨時有事會打電話請導師協助代課，並於事後補課或支付代課費；甲師說明，其遲到情形主要係因忙於自然實驗器材室管理、科展及科學競賽等相關事務所致。

惟經調查小組調查後認為，甲師多次遲到並無請假或補課紀錄，其所言不足採信。因此本案經調查後認定，甲師多次遲到、未依程序請假或課務排代，導致學生受教權受損，顯示教學態度及時間管理欠佳。

因此，甲師之行為經調查後認定確有符合《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1、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貳、相關法令

- 一、《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1、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 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第4條：「因應教師實施免簽到退制度，教師於規定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或早退且未辦理請假手續者為曠職。」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教師的省思

1. 守時即是尊重

教師的準時上課，不僅是工作紀律，更是對學生學習權益的基本尊重。穩定的上課節奏有

助於建立學生對課程的信任感，也讓學生在日常中學會時間管理與負責任的態度。

2. 行政與教學的平衡

行政工作固然重要，但不應凌駕於教學之上。教師需適時檢視自身工作分配，避免因行政調度影響學生受教權，並思考如何在多重角色中建立清楚的優先順序。

3. 專業自覺與誠信態度

教師請假本屬合理，但應依程序並妥善安排課務，確保學生學習不中斷。事後補課或自付代課費無法完全取代當下教學，因此教師更需維持專業態度並守信負責。

4. 榜樣作用的省思

教師的一舉一動，是學生的學習模仿對象。守時、負責、誠信，都是潛在的品格教育，教師的日常行為，本身就是最直接的課堂示範，不容輕視。

二、當下的即時作為

1. 建立時間提醒制度：利用鬧鐘、手機提醒機制，於上課前5分鐘離開行政場域，預留移動與準備時間。
2. 課前準備儀式：養成提前進班習慣，利用課前時間與學生互動、確認教學設備，並協助學生安定情緒，為正式上課做好準備。
3. 誠實溝通與即時修正：若因突發狀況導致遲到，教師應主動向學生說明並致歉，展現負責態度，並即時調整教學安排，以降低對學生學習的影響。

三、後續追蹤與改善

1. 重新檢視職務負荷：與行政主管討論目前承擔的行政與教學任務，評估是否需要調整分工或提供支援，避免長期超負荷運作。
2. 自我紀錄與反省：建立「出勤反思表」或簡易紀錄機制，定期回顧遲到或延誤原因，並思考具體改善策略，作為專業成長的依據。
3. 尋求輔導支持：主動與教學輔導教師、導師或同儕教師討論教學與行政平衡策略，透過經驗交流，尋找更合適的時間管理方式。

四、正向管教小提醒

✓ 能做：

1. 以「學生受教權」為核心，守時即是教學責任。
2. 誠實回應問題、依規請假。
3. 建立時間管理習慣，強化自我覺察。
4. 透過正向溝通重建學生信任。

✗ 避免：

1. 以行政繁忙為由忽視教學本職。
2. 未依課表正常到班上課。
3. 長期遲到而不自省，讓不良習慣常態化。
4. 無視學生感受或輕忽受教權損害。
5. 以辦公室與教室之距離做為遲到的藉口。



教學不力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

壹、案例分析

王師是某國小四、五年級體育老師，自112學年度5月起，常以電子郵件方式臨時請教務處協助調課或排代課，以致教務處經常未能及時安排課務，貽誤學生受教權；亦曾多次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即先行離校，且未妥善安排代課教師；另於下午最後一節未達下課時間即置學生於教室中，騎車離校，影響學生受教權益；113學年度9月19日上午為學校防災預演，學校已於開學初透過電子郵件與教師夕會向全體教師說明，防災教育為重要校務活動，且全體教師均負有防災編組任務，當日務必準時參與。惟王師仍於當日上午8時33分以電子郵件通知教務處臨時請假，而當日8時45分即為第一節上課，讓教務處的課務安排措手不及。

王師於教務處未受理課務代理安排之情形下，自行認定鄰座之邱師可協助代理其課務，並逕自交付代課費用予邱師。惟邱師已明確表示拒絕代理並退還款項，王師仍持續以多種方式要求其擔任職務代理人，包括將款項置於桌上拍照傳送，或於深夜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等。

上述情形使王師任教的班級學生於體育課時經常產生不確定感，且因王師多次臨時請假未能完成課務交代，代課教師對教學內容與進度掌握不足，進而影響學生之受教權益。本案經調查後認定王師在112學年度請假情形，單一個月即有23筆請假紀錄，其中僅1筆紀錄被簽核，其中有8筆紀錄取消，其餘共有14筆請假未簽核通過而被退回，意指未能完成請假手續。王師未能依規定將課務及職務代理人完備，亦未依教師請假規則完成請假手續，且經教務處屢次勸導仍無改善之徵象，並已經引發同事間反感，無人願意擔任王師之職務代理人；再者，王師被退回的14筆請假紀錄中，其中有5筆有課務，而王師未能將課務交代妥當逕而請假，教學態度消極，甚至讓負責排代之行政人員疲於奔命，完全無視學生之學習權，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之具體事實。

貳、相關法令

- 一、《教師請假規則》第15條：「教師未依第13條第1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 二、《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2、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之具體事實。」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臨時需要請假的當下即時處理

1. 先找職務代理人

- (1) 優先洽詢同學年或任教班級之科任教師，比較能掌握班上學生狀況。
- (2) 於差勤系統完成請假申請，並確認請假起迄時間（公出亦須填報）。
- (3) 完成課務交代後，請教學組協助轉交相關資料予代課教師。

2. 告知教學組或教務主任

- (1) 礙於簽核的人員無法立即完成差勤系統簽核，請先告知教務處。
- (2) 若涉及導護勤務，另請知會生教組或學務主任。

3. 確認職務及課務代理

- (1) 如有課務，建議以調課方式或請教學組幫忙聘請代課老師，課務務必交代清楚。
- (2) 如有導護，建議與下週執勤站崗的老師協調更換。

4. 上班途中遇突發狀況之應變

如於上班途中發生突發狀況無法準時到校，應即時聯絡教務主任及人事主任，俾利即時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二、一般性請假處理

1. 一般事假、病假、喪假，建議至少提前一天前完成請假手續。
2. 其他假別，如婚假、產前假、育嬰假、侍親假等應於請假日前至少兩個月告知教務處及人事室，以利相關甄聘代理代課教師事宜。
3. 如有懷孕，應事先告知學務處安排導護工作，並將預產期告知教務處及人事室。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 能做：

1. 請假是每個老師的權益，但是也應顧及學生的受教權。
2. 校外研習（含寒、暑假）記得請公假，保障自身利益。

✗ 避免：

1. 沒有安排妥當課務與導護工作就請假。
2. 沒有職務代理人同意自行填入系統。
3. 誤以為僅完成差勤系統填報，或已向教務處、學務處口頭告知，即視為已完成請假手續。



教學不力 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壹、案例分析

甲師在天邊國中服務多年後調至海角國中，並擔任九年級導師。在任教該班時，常與班上學生互嗆，學生說：「甲師常在上課時不仔細講解課程內容，卻動不動扯上我國博大精深的文化！這些根本跟課程無關啊！」因而導致學生對該科目之學習理解不足，還需另行透過補習方式補強，造成學生心生不滿；另有學生表示，甲師於課堂中曾將現任班級學生與其過往任教學生進行比較，並評論現在學生的程度很差，讓班上許多學生不悅，進而引發師生間言語衝突，衍生師生互嗆。

許多學生指證歷歷，痛批甲師的不是，諸如甲師會說：「(我們)程度很差，跟市區的學生程度差很多！」、「(用手比出高低)甲師說我們班就是低的！」、「我們是他教過最爛的班，以後考不上明星高中！」、「我們學習狀況、品德、教室環境都差！」、「他以前教過的學生，都考上明星高中，要向他們學習！」學生們指出，這樣的說法在班上重複出現，覺得甲師是在打擊他們。學生覺得自己沒有那麼差，而甲師拿他們跟之前教過的學生來比，就是在比較；而且說學生很差、很不好……諸如此類的言論，並沒有激勵到他們，反而讓學生感受不佳；還有同學指出，老師甚至還說，若不好好唸書，以後就「只能當農夫」之類的話。

本案經調查後認定，甲師並未以正向鼓勵的言語，反而是以負面評價之比較方式，讓學生感受到貶抑、羞辱，據此已符合《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3、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貳、相關法令

《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3、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當下可以處理的角度

1. 將比較語言轉化為鼓勵語言

(1) 從「比較」→「成長」、從「評價」→「陪伴」。

(2) 正向語句：「老師相信你們能進步，我們一起試試看」、「每一個班都有自己的特色，我想看看我們班可以創造什麼不一樣的學習成果」、「我想聽聽你們對於上課不聽老師授課及插話、講話的想法，我們一起找出讓學習更有效率的方法」、「以前的學生努力方式是那樣，但我們可以找到屬於自己的方法」。

2. 以正向語氣回應學生情緒

- (1)當學生頂嘴或表現反感時，教師應採取中性且具引導性的回應，避免言語對嗆。
- (2)正向語句：「我聽到你有些不高興，想跟老師說說看是什麼地方讓你覺得不舒服嗎？」、「老師的本意是希望你們更好，但我也想聽聽你們的感受，我們一起找到更好的互動方式。」、「老師的話可能太直接了，我收回那樣的說法，我們重新來談談怎麼一起進步。」

3.修正調整教學課堂互動方式

- (1)少講他班、他校比較→改以「本班進步軌跡」為焦點。
- (2)減少文化灌輸性閒談→聚焦課程主題，保留適當延伸但須連結學習目標。
- (3)正向語句：「我們在學習中彼此幫忙。」、「錯誤是成長的一部分。」

二、事件發生後的後續追蹤與處理

1.修復親師生關係

(1)【面對全班】

①公開澄清與示範道歉

「老師反省後覺得，之前有時說話太直接，讓大家覺得被比較或被看低，這不是老師的本意。老師要向你們道歉，也謝謝你們讓我學到要更注意說話的方式。」

②引導班級討論尊重語言

「我們一起想想：什麼樣的話會讓人覺得被鼓勵？什麼樣的話會讓人覺得被貶低。」

(2)【面對當事學生】

- ①「那段時間老師的說法讓你覺得不舒服，我真的了解，也覺得相當抱歉。」
- ②表達關心傾聽學生觀點，重新建立互動關係，如「可以提醒老師，如果有讓你覺得不舒服的地方，我們可以直接說開」、「我知道你們有能力，我們一起來努力」。

(3)【面對家長】

- ①「家長您反映的部分老師很重視，我理解孩子們會覺得被比較的語言很傷人。」
- ②「老師的初衷是想鼓勵，但方式確實欠妥，我已經調整與孩子的互動方式。」
- ③「希望我們一起協助孩子恢復自信，也請家長繼續給我提醒與支持。」

2.教師自我成長與專業支持

- (1)進行語言與互動覺察：可邀輔導老師或同儕觀課、錄影回看說話模式。
- (2)參與正向管教研習：學習「鼓勵語」與「非比較式激勵」技巧。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能做：

鼓勵學生努力方向，而非結果比較；將他人成功故事轉化為啟發，而非對照；在班級中強調「共同進步、彼此尊重」。



避免：

將班級或個別學生與他人直接比較、使用「最爛、最差」等貶抑詞或威脅語氣當作激勵學生的方式。

教學不力 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壹、案例分析

某國中召開班會時，班上學生與秦老師一起討論創意進場，秦老師提議跳K-pop舞蹈進場，但學生不願意，與秦老師意見相左。秦老師多次說服未果，生氣地說：「你們是豬！聽不懂人話嗎？」此話一出，班上原本的討論氣氛頓時降溫，學生參與討論的意願明顯降低。

某日秦老師上數學課時，尚有2位學生還沒進教室，班上同學幫忙解釋，表示他們在外掃區打掃，會慢一點進來。這時，秦老師嘲諷地說：「跛腳嗎？走路這麼慢。」全班同學聽到後都感到不舒服。

班上正在進行公民小考，秦老師匆匆進來教室並宣布回家作業要寫數學習作，因為正專心考試，小正因而沒聽到，隔天上數學課因為沒寫作業，便被老師扣分。小正解釋說，由於沒有聽到老師指派作業，才會沒完成，秦老師則回應：「你耳背喔？還是腦袋有洞？」、「你這樣子沒救了！我不想再教你了。」當天也有同學表示沒有聽到，秦老師又更生氣了！小正事後表示，近期因學業壓力已感到負擔沉重，經此事件後更感害怕與不安，對上學產生抗拒，並認為老師言語過於尖銳，造成心理壓力。

本案經調查後認定秦老師確已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3、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貳、相關法令

《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3、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即時處理

1. 引導替代責罵，尊重班級共同決議

- (1) 國中學生自我意識漸強，導師可以適當引導學生共同決策班級重要活動。
- (2) 正向語句：「我發現大家的想法很多，我們先一個一個來說。」、「我聽到不同的意見，我們先整理一下重點再決定。」

2. 以同理表示尊重，以期待表示規範

- (1) 國中外掃範圍較遠，老師可以同理學生，同時適時提醒已經上課。
- (2) 正向語句：「我等你們一起開始上課，請加快腳步喔。」、「你們打掃區域比較遠，辛苦了，趕快進教室。」

3.在課堂指派作業，並寫在黑板上，保持彈性處理原則

- (1)班上正在小考，老師可以請班長、數學小老師在其他時間協助宣布，並且寫在黑板上，以免資訊傳達不清。
- (2)正向語句：「老師昨天宣布得有點匆促，沒聽到的請回去補寫，我們明天再檢討作業。」、「昨天沒聽到的同學，我們現在一起完成。」

二、後續追蹤處理

1.停、看、聽，給予學生討論空間

- (1)老師在情緒張力較高時，建議停下來，不要太快回應，避免不當的語言，觀察並傾聽班上的討論方向，適時予以引導。
- (2)正向語句：「上次老師講話比較急，讓你們有不舒服的感受，老師的提議是希望大家進場表現能更有活力。我們一起來想一想，怎麼讓活動進行更順利。」

2.從責怪到了解，給予適當的協助或調整，修復師生信任

- (1)先確認：「學生為何慢進教室？是路遠、任務重、還是懶散？」、「學生是不是真的沒聽到？還是多次作業未交的累犯？」必要時，彈性調整打掃工作；在課堂宣布作業且寫在黑板上，給予更多提醒；課後了解學生作業繳交情形，並修復師生信任關係。
- (2)正向語句：「老師希望能了解大家遇到的困難，不耽誤每位同學的學習時間，大家都能準時上課。」

3.教師自我察覺，照顧心理健康

- (1)回顧事件，覺察學生感受與自身情緒觸發點。
- (2)彈性調整對學生期待，並觀察記錄自我情緒，必要時可尋求專業協助，照顧自我身心健康。
- (3)尋求校內同仁協助，汲取多元班級經營策略，精進溝通技巧，調整師生互動方式，以友善班級氣氛，減輕互動壓力，平穩自我情緒。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 能做：

- 1.觀察傾聽、參與討論並適當引導。
- 2.了解同理，給予合理彈性。
- 3.在課堂時間派發作業並寫在黑板上。
- 4.穩定情緒，使用正向語言取代責罵諷刺，並修復信任關係。
- 5.自我覺察情緒穩定，尋求專業支持。



✗ 避免：

羞辱性語言、未給學生解釋機會、在考試時或不適當的時機口頭指派作業、情緒起伏過大。

教學不力 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壹、案例分析

甲師擔任某國中綜合球隊體育班導師，長期以來，面對學生學習程度差異，以及國中生普遍活潑、較有主見的性格，甲師在課堂引導與班級經營上逐漸感到吃力。由於未能有效運用專業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回應學生行為，甲師遂轉以體能訓練作為主要的管教手段。

上課時，如果有學生吵鬧、不專心，甲師便會大聲喝令全班學生做拱橋，以維持課堂秩序，當學生們顫抖著手臂撐在發燙的PU地板上，只要有任一學生撐不住，甲師便要求全班延長時間；當學生在專長訓練中，基本動作如傳球角度、腳步移動或身體協調未達要求時，甲師多半未進一步示範或說明修正方式，而是直接要求學生進行青蛙跳作為處罰；在分組練習中，若學生於甲師指導後仍做錯動作，常被要求進行波比跳，或是以「全班一起做」的方式處理；此外，在比賽結束後，若場上出現配合失誤或戰術執行不佳的情形，甲師並未帶領學生進行戰術檢討或動作回顧，而是要求全班於賽後跑操場作為懲處，使原本應屬教學或訓練目的之體能活動，卻成為具有懲戒性質之體罰，並形成課堂中常態化的集體處罰方式。

經學生與家長反映，學校查知甲師在教學與班級經營成效不彰之情形下，長期以體能動作作為管教方式，並多採取對全班或不特定對象學生之體罰，致學生承受不必要之身心壓力，已違反禁止體罰相關規定，並對學生學習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貳、相關法令

- 一、《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4、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 二、《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 一、建立學生的行為紀律（取代拱橋）
 - 1.分離行為管理與體能訓練
 - (1)明確區分學生行為管理與體能訓練目的，避免將體能活動作為懲戒或處罰手段。
 - (2)將體能訓練納入正式教學計畫，清楚說明訓練目標，並依教學進度確實實施。
 - 2.運用替代策略取代體罰
 - (1)針對學生吵鬧，可採靜坐或站立反省，協助學生冷靜情緒並重新調整學習狀態。
 - (2)正向語句：「你們的不專心和吵鬧已經影響了團隊，請你們2人到場邊冷靜5分鐘，當你們準備好可以專心上課時，你們可以回到原來的位置繼續上課。」

3.引導學生承擔相應後果，培養責任感

- (1)讓後果與行為產生連結，如果吵鬧浪費了團隊時間，學生必須在休息時間安靜地反省自己的吵鬧行為及對團隊造成的影響。
- (2)正向語句：「剛才因為需要停下來提醒，讓團隊少了3分鐘練習時間，我們一起想想可以如何補回這段時間，或下次遇到相同情況時，有哪些更合適的做法。」

二、專注改善動作的學習與成長（取代青蛙跳、波比跳）

1.立即且具體的指導

- (1)聚焦在指導動作，讓學生重複正確的動作，直到學生將動作做到標準為止。
- (2)正向語句：「請把動作分解成三步驟，重複做10次，讓身體記住這個動作。」

2.強調過程而不是結果

- (1)以手機或平板錄下學生動作，讓學生自己觀看動作不到位及做錯的地方，引導學生自己找出問題，而不是直接給答案。
- (2)讓學生理解「錯誤」也是學習的一部分，鼓勵學生嘗試錯誤和失敗。
- (3)正向語句：「我知道你很努力，也請你看看影片中的自己，看完影片中的自己，你會給自己什麼樣的建議？做什麼樣的調整？讓自己做得更好！」

三、強化學習動機與臨場反應（取代跑操場）

1.立即抽離失誤情緒

- (1)避免在指導時大聲斥責，應將焦點從情緒轉移到正確動作，以促進學生理解。
- (2)正向語句：「已經做得很好了，失誤沒關係，一起想想該如何減少失誤吧。」

2.比賽後聚焦分析與學習

- (1)比賽後進行冷靜的動作分析，引導學生從過程中學習並了解失誤的原因。
- (2)正向語句：「比賽失誤是一個很好的學習機會，可以累積經驗、持續進步。」

四、具體肯定努力與學習價值

- 1.具體肯定學生的努力或對球隊的貢獻，讓學生感受到努力本身的價值。
- 2.正向語句：「今天大家都很投入，願意堅持到最後一刻仍不放棄，讓我們一起加油，下次再來！」

五、正向管教小提醒



能做：

把「體罰」換成「引導」。當學生有不當行為時，先用非語言方式（例如眼神、肢體語言）溫和提醒，讓學生對行為負責，而非僅承受懲罰；幫助學生理解並修正錯誤，讓學生學習到解決問題、承擔責任、從錯誤中成長及尊重每個孩子的尊嚴。



避免：

身體性動作（拍、打、做拱橋、青蛙跳、波比跳、跑操場等）、情緒性懲罰（場邊大聲斥責）、學生學習為規避痛苦而隱瞞錯誤。

教學不力 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壹、案例分析

陳師為外縣市調入教師，目前於和樂國小擔任六年級導師，服務年資第二年，任教領域包含國語、數學和健康與體育。初任期間，曾接獲家長反映其教學表現欠佳，學校考量陳師仍在適應階段，即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指導，惟成效不彰，未見陳師積極改善。教務處持續接獲家長陳情，表達陳師教學態度消極、不夠專業且班級經營不佳等疑似涉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要求更換導師。本案聚焦於陳師教學行為失當，對學生學習權益造成損害進行討論，臚列如下：

一、教學進度與課程計畫嚴重脫節：學生反映「老師常跳過要上課的內容直接講下一課」、「考試範圍沒教完」、「期末考後都在看電影，不然就是同樂會，還可以帶撲克牌來玩」；體育課常以「外面太熱，學生會中暑」為由取消戶外課程，改在活動中心上課，並常讓學生自由活動，自己坐在一旁滑手機，僅簡單口頭指導。

二、教學方式單一，未能兼顧學習參與與學生安全：教學方式以電子書講述為主，鮮少走動，後排有學生看漫畫，陳師未察覺；體育課時未親自示範動作和安排暖身活動，導致部份學生出現抽筋、扭傷等情形，陳師僅口頭叫學生「休息一下就好」，無進一步關心。

三、教學責任與評量專業執行不足，有損專業形象：陳師常將數學、國語考卷交由學生互批，錯題未講解，作業亦未如實批改，全班成績落後。家長擔憂孩子無法銜接國中課程，因而向陳師反映，但陳師卻回：「我會依自己的步調教學」，仍未調整作法。期中考後，學生反映部分試題題意不明，要求加分；陳師未依評量標準處理，亦未先取得同學年教師之共識，即逕自為其任教班級學生加分，進而引發家長對評量公平性及陳師教學專業之質疑。

本案經調查認定陳師確有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5、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貳、相關法令

《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5、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當下的即時處理（教學現場可立即調整）

1.教學前充分備課

(1)參考教師手冊，掌握學生學習重點，依課程進度安排教學內容。

(2)設計教學策略（如：分組合作學習、數位融入教學等）、教學流程（提問法與臆測學生

反應)、任務內容與注意事項、評量方式，提升課堂互動。

(3)體育課須預先準備當日器材、規劃場地(含雨備)、確認安全應變流程。

2.教學中注重個別差異

(1)透過學習單、任務卡、操作活動、掃QR碼回饋等方式鼓勵學生參與學習活動。

(2)設計基礎題型，逐步引導學生挑戰進階題，由淺入深照顧不同能力層次的學生。

(3)依學生的理解狀況彈性調整教學語言與進度，並善用異質分組策略，安排學習表現較穩定的學生，在小組中協助同學理解學習內容，以促進同儕互助學習。

(4)上體育課時，教師應親自進行動作示範，透過「示範—模仿—練習—回饋修正」四步驟進行教學，並隨時留意學生安全。

3.學習回饋與評量：

(1)使用學習單、課堂提問、小組討論等形成性評量評估學習成效，滾動調整教學。

(2)觀察並記錄學生表現，同時可設計自評卡讓學生反思自己的學習表現。

二、後續的處理策略(長期發展、結構性改善)

1.透過校內專業學習社群(Professional Learning Community，簡稱 PLC)推動共同備課與教學交流，並將共備資料上傳至公用雲端平台，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2.教師應自我要求具備設計素養導向題型之能力(區分基本與統整能力)；體育課則可設計技能挑戰任務(如籃球投籃命中率)作為多元評量之依據。

3.積極參加各種增能研習，提昇教學專業知能。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 能做：

1.每週大備課，明確列出學習目標與評量方式，每日課前預習演練。

2.嘗試應用各種教學策略，善用生成式AI做為備課、教學與評量的助力。

3.明確訂定評分標準，並主動向學生及家長清楚說明。

4.積極參與校內外研習，將研習所學實際應用於教學現場，提昇教學品質。

5.主動參加教師學習社群，藉由教學覺察與同儕回饋，持續精進教學以提高教學成效。

✗ 避免：

1.臨時準備上課內容，忽略了課程計畫與實際教學落差。

2.口頭指導動作，應親自示範或培訓體育小老師示範。

3.教學方式偏向傳統教師講述式教學，未能轉換為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的教學模式。

4.對校內研習參與態度消極並經常缺席，研習結束後未曾嘗試將所學應用於教學中。

5.對學生受傷事件輕忽或漠不關心、未即時處理或給予關懷。

6.使用坊間試卷作為平時小考試題或過度依賴題庫出題。

7.推諉教學不力事實，認為是學生不聽話或家長不配合。

教學不力 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壹、案例分析

某高中多位高二學生具名檢舉國文科專任老師甲師疑似未依評分規範，以過於鬆散之標準進行第二次段考非選擇題試卷及作文評分，學生認為甲師閱卷不公，影響其學業成績排名。後又接獲學生及家長投訴該師有以下教學問題：月考後用整節課時間叫國文小老師上台抄寫月考題詳解，讓學生跟著抄寫，完全沒有講解；上課內容容易離題，舉例延伸過廣，經常講到個人家庭私事或政治議題；平時成績作業批閱標準不一，易帶入主觀對特定學生之好惡；板書書寫文字飄逸、不易理解；上課內容缺乏結構與連貫性，重文言文、輕白話文，單元跳來跳去，學生難以理解教師教學內容……，嚴重影響學生課業表現與學習國文之興趣。

本案經調查後認定，甲師於段考中之非選擇題手寫試卷，其評分標準欠缺一致性，影響學生成績評量之公平性；另查，甲師板書內容確實頗為潦草、凌亂，閱讀起來很困難，字跡不易辨識，影響學生筆記抄寫，進而妨礙其對重要學習內容之理解，已影響學生學習權益；多數學生亦反映，甲師授課時常由課文延伸過多與課程無關的話題，偏離課本重點，教學內容過於發散，雖補充許多文學方面的知識，然對學生而言，甲師的教學內容無法符應高中學生的程度與學習狀況，亦未能顧及學生考試及升學需求，致使學生無法有效掌握學習重點，明顯影響學生學習成效。調查成立甲師有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之具體行為。

貳、相關法令

《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5：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當下可以怎麼做

1.精進教學專業與內容

- (1)重建教學結構與節奏：建構以學生為核心的學習目標，設定明確課堂目標與流程；培養學生的素養能力。
- (2)優化課程結構與連貫性：應避免上課內容過於發散、單元跳來跳去，導致學生難以理解。應調整授課內容，使其能符應高中學生的程度與學習狀況，並顧及學生考試及升學需求，有效掌握學習重點。
- (3)改善板書書寫：立即改善板書潦草、凌亂的狀況，確保字體清晰，以免影響學生筆記抄寫與知識理解。

(4)保持專業界線與中性語言：避免將課堂時間延伸至個人私事或政治議題。以中性、客觀語言談論時事或文化現象，確保多元與包容。

2.精進評量公平性與多元性

(1)明確告知評量方式及標準：根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明確向學生說明評量計畫。

(2)調整評量標準的一致性：不論定期考試或平時評量，皆應秉持公平、公正、一致、穩定的標準，確保作業成績、段考非選擇題與作文的評分具備客觀性。

二、事後可採取的修復與輔導

1.與學生/家長進行修復性的對話

(1)安排導師或行政主管陪同的「修復性對話會議」，讓教師與學生分享彼此觀點，聚焦學習改善而非責任追究。

(2)正向語句：「老師也希望能更了解你們學習上覺得困難的地方，我們一起想方法改進。」

2.設計教師輔導與支持方案

(1)安排教學觀課與回饋機制，由資深教師或教學輔導團提供協助。

(2)設定具體改善目標（如：每週課程架構明確度、自主學習活動設計等），定期檢視成果。

3.促進專業成長與同儕合作

(1)鼓勵參加校內外教學策略或班級經營研習。

(2)由學校成立「共備小組」，協助老師重新設計教材、檢核學生反饋。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 能做：

- 1.以學生需求為中心規劃課程內容，維持教學節奏與結構。
- 2.透過正向語言與全班提醒方式維護秩序。
- 3.定期檢核學生回饋，修正教學。
- 4.主動尋求教學輔導與同儕支持，展現改進意願。

✗ 避免：

- 1.課堂內容過度延伸至私人或政治話題。
- 2.教學缺乏組織或評分標準不一致，造成學習焦慮。
- 3.忽視學生學習成效與受教權之保障。



教學不力 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壹、案例分析

甲師於擔任六年級自然科任教師期間，被家長檢舉教學行為失當，已影響學生學習成效之情事。經家長反映，甲師幾乎在每次上課時，皆會先播放教學影片，多數學生均表示，影片播放時間往往占用課堂約一半時段：於進行分組實驗時，甲師常放任學生自行操作，未能從旁指導學生正確地進行實驗活動，導致課堂秩序吵雜混亂。

在批改作業方面，甲師僅親自批閱兩名成績表現較佳學生的習作或小考測驗卷，隨後即委請該兩名學生代為批改全班其餘同學之習作或小考測驗卷，並負責登記同學的分數。此外，亦有多名學生證稱，甲師經常於學生寫習作或小考測驗卷時，在教室後方玩手遊，未於座位間巡視或指導。

本案經調查後認定，甲師長期以播放影片取代課堂講解，未能妥善規劃課程時間，已影響學生學習成效；於實驗課程中，缺乏適當之教學指導與課堂管理，未能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與學習安全；另於授課期間從事與教學無關之行為，顯示其教學態度消極怠惰。此外，甲師未親自批改學生作業與測驗卷，委由學生處理，恐導致評量公正性，且作業涉及個人學習狀況隱私，亦造成學生心理壓力及羞辱感。綜上，應可認定甲師確有多項教學行為失當之具體事實，已實質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貳、相關法令

- 一、《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5、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三）不按課程綱要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七）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4條第1項第8款：「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教學改進與建議

1. 加強教學規劃與時間管理

- (1) 加強備課工作，依課程計畫及教學內容，妥善分配講授、實作與影片輔助之比例。

(2)教學影片僅能作為輔助教材使用，建議每節課不超過10至15分鐘。

(3)播放影片前可先提醒觀看重點，播放後請學生簡短回饋，避免以長時間觀看影片來取代教師講解與討論。

(4)正向語句：「這段影片主要幫助我們理解今天的重點概念，看完後我們先分享心得，老師再補充不清楚的地方。」

2.強化課堂實驗管理及學習安全

(1)教師可先示範實驗步驟，確認學生皆清楚流程後，再執行實驗動作。

(2)實驗前先明確分工，讓每位學生負責具體任務，有助於維持班級秩序管理，如：組長、器材長、記錄長等。

(3)實驗進行時，積極走動巡視各組操作情形，確保安全無虞。

(4)訂定加分或榮譽制度，激勵學生互助合作，完成課堂指定任務。

(5)正向語句：「每一組都各有任務，只要按照步驟合作完成，就是一次很好的科學實驗，老師也會在旁邊一起協助大家，若有問題，可以隨時提出。」

3.秉持教師專業自律與教學責任

(1)避免於上課時間使用手機，或從事與教學無關之行為。

(2)教師言行皆為學生學習榜樣，應以身作則，展現正向積極的專業教學態度。

(3)正向語句：「等一下有五分鐘的自主練習時間，老師會到各組看看，如果有不清楚的地方，隨時可以舉手問我。」

4.落實教學正常化、親自批改作業

(1)教師應親自批閱作業，掌握學生學習困難，據以改進教學策略，並以書面或口頭回饋引導修正，以提升學習成效。

(2)為確保評量的公平性，保障學生學習隱私及人格尊嚴，作業批閱及登記分數，皆應由教師親自執行，不宜委由學生代為處理。

(3)正向語句：「從你們的作業中，我發現大家都很認真，但也看到一些需要再加強的重點，老師會在下次課堂一起說明，帮助大家進步。」

二、正向管教小提醒

✓ 能做：

加強備課、妥善分配教學時間、參與相關研習、課堂積極走動巡視、小組活動明確分工、善用榮譽制度管理秩序、親自批改作業、落實教學正常化、秉持專業倫理。

✗ 避免：

依賴影片教學、放任學生自行操作實驗、於上課時間滑手機或玩遊戲、將作業或測驗卷交由學生協助批改。

教學不力 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壹、案例分析

A生家長以書面信件向校方反映，對班級導師甲師之教學要求與親師溝通方式提出疑慮。據家長表示，甲師對學生學習要求較為嚴謹，規定學生每週須完成一篇作文；家長曾反映作業負擔較重，擔心影響學生作息與學習壓力，惟雙方後續溝通未能取得共識，致家長對相關教學安排持續感到不安。

另查，因A生家長白天工作繁忙，無法即時接聽電話，後續雙方雖然取得聯繫，惟家長對甲師之說明方式及教學作為仍未表示認同。其後，甲師於溝通未獲回應與共識之情形下，仍持續聯繫家長，曾於同一日內連續撥打電話逾二十通，並於凌晨兩點以私人LINE傳送多則訊息；相關聯繫之頻率與時段，已造成家長心理壓力，並引發對教師專業溝通界線之疑慮。

A生家長明確告知甲師，請勿再來電干擾，然甲師仍持續以威脅、嘲諷等語氣私訊A生家長，如：「你在逃避什麼？為何不接電話！」、「隨意誣告老師！你睡得安穩嗎？」、「你是沒空接？還是不敢接？」、「不接電話，還說我騷擾你，是在怕什麼！」等語。但甲師辯稱，凌晨僅傳送訊息而已，並未以電話吵醒家長。

其後，甲師更將自己與A生家長的私訊對話截圖，上傳至班級群組，聲稱係為澄清事實，並捍衛自己的清白與名譽，證明已竭盡溝通誠意，是A生家長拒絕溝通。A生家長則表示，甲師持續頻繁地致電與傳訊息之行為，已造成其身心困擾與恐懼，並擔憂孩子在校也會遭受不當對待，憤而向教育局投訴甲師。

本件調查報告經認定，甲師確有以不友善言詞，頻繁致電騷擾A生家長，並於班群公開發表情緒性文字之情事，爰認定甲師情緒管理欠佳，確有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之情事。

貳、相關法令

- 一、《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7條第1項：「家長或家長會就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得向教師、學校、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提出建議。」第2項：「教師、學校、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於接獲建議時，應主動溝通協調，認為家長或家長會之建議有理由時，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二、《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6、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接獲家長投訴的即時處理

1. 保持冷靜，採取溫柔而堅定的態度回應

- (1) 面對投訴時，應保持冷靜，不急於立即辯解或情緒化回應。
- (2) 尋求主任或校長協助，陳述相關事實，共同討論一致的回應內容
- (3) 聯繫家長時，應以溫和理性的語氣回應。
- (4) 正向語句：「我知道您非常關心孩子的狀況，也感謝您願意向我反映這件事。請問爸爸或媽媽是否方便抽空安排時間到學校，當面與您說明與溝通，這樣更能完整釐清事情發生的狀況？」

2. 以面談或電話溝通為宜，澄清事實真相

- (1) 盡量避免採用文字訊息溝通，例如：LINE、臉書等通訊軟體，因文字缺乏語氣及表情，易被斷章取義產生誤解，且家長若將親師對話內容截圖，作為投訴佐證，可能會衍生更多爭議。
- (2) 建議以面談或電話等方式，必要時可邀請行政主管，共同進行會談，當面澄清家長的誤解，調整管教措施，讓溝通更具實質效益。

3. 若家長拒絕溝通，應予以尊重，詳實記錄溝通歷程

- (1) 若家長拒絕溝通，應尊重其意願，避免以不理性的言詞頻繁聯繫家長，以免被誤認為威脅或騷擾，並詳實記錄與留存親師溝通歷程。
- (2) 若持續遭家長誤解或指控，可透過書面陳述事實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供學校依調處程序處理，不宜在公開群組繼續發言，避免再度引起誤會。

二、接獲家長投訴的後續處理

1. 平時預防與信任建立

- (1) 善用各種溝通管道，透過聯絡簿或班親會等時機，說明班級經營規範。
- (2) 對於班級事件或學生管教方式，應事先說明原則與目的。

2. 定期溝通修復親師關係

- (1) 透過定期溝通，正向回饋學生表現及關懷訊息，讓家長感受到教師的用心，逐步修復關係，營造良好的親師合作氛圍。
- (2) 正向語句：「我會更留意與學生互動的態度與方式，也希望我們能保持良好的溝通，共同關心孩子在校的學習與成長。謝謝您的理解與支持。」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 能做：

保持冷靜、尋求支援、理性回應、當面溝通、適度澄清、留存溝通紀錄供佐證。平時建立良好的親師信任關係，善用時機闡述管教原則，積極主動修復親師關係。

✗ 避免：

急於辯解、以文字訊息溝通、不理性回應、頻繁致電騷擾。

教學不力 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壹、案例分析

某國小學生小華遭其他同學拉扯衣服，甲老師以即將放學為由，認為沒有足夠處理時間，且在未向其他學生釐清狀況下，即決定不予立即處理，亦未於當日聯絡小華家長，而擬於隔日再行處理。未料隔日下課，小華與同學玩耍時遭打耳光，臉部出現紅腫，甲老師知悉後雖立即安撫小華並送往健康中心冰敷，但僅憑觀察紅腫消退，便主觀判斷傷勢輕微，未主動連絡家長。之後某日，全班步行進行戶外教學時，小華不慎跌倒，甲老師當下查看並協助擦抹藥膏，當日返回學校時已近放學時間，雖帶小華至健康中心請護理師協助包紮傷口，惟甲老師仍未主動將此事通知家長。

小華母親因甲老師對於其孩子在校受傷事件皆未主動聯繫說明，甚至是由家長聯繫後，甲老師才被動說明；此外，甲老師平日與家長聯繫長期慣用Line文字訊息，欠缺人與人口語溝通的溫度，嚴重影響親師關係，故檢舉甲老師教學不力，親師溝通不良。

本案經調查後認定，甲老師雖無故意隱瞞，但在處理學生人身傷害、衝突等事件上，未善盡導師應盡的即時告知義務與積極溝通責任。甲老師以主觀認定傷勢輕微為由，連續多次延遲或省略告知家長，且長期採用缺乏溫度的文字溝通方式，導致家長知情權嚴重受損及親師關係破裂。因此，甲老師的行為違反《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6、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貳、相關法令

- 一、《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7條第1項：「家長或家長會就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得向教師、學校、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提出建議。」第2項：「教師、學校、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於接獲建議時，應主動溝通協調，認為家長或家長會之建議有理由時，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二、《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6、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學生受傷當下的即時處理

1. 立即處理傷病，即時電話告知

- (1) 發生學生受傷或衝突（無論輕重），教師應立即處理，必要時請護理師協助。無論最終傷勢如何，皆應立即或於學生返家前以電話主動聯繫家長告知傷勢、處理狀況及事件經過。導師的告知義務不得以「傷口小」或「紅腫已消退」等主觀判斷而免除。

(2)正向語句：「您好，我是○○老師，您的孩子○○剛才在（地點）不慎跌倒造成擦傷，護理師已完成消毒與包紮。目前孩子情緒穩定，但我們仍需請您留意後續狀況。」

2.區分事件調查與親師告知的責任

(1)學生發生受傷事件時，告知家長學生受傷是必要的義務。事件的調查與責任釐清可以延後，但通知家長不能遲延。

(2)正向語句：「您的孩子○○，在校與同學發生口角與拉扯，孩子身體沒有明顯外傷，但情緒受到影響。我會在（時間）深入調查釐清細節後，再致電向您詳細說明。請您先不用擔心。」

3.選擇恰當、有溫度的溝通方式

涉及受傷、衝突、情緒問題或懲處等事件，應優先以「電話溝通」，向家長清晰說明情況。文字訊息僅作為輔助或摘要記錄，建議不要單獨用於處理上述事件，以避免家長誤解或感受不到教師的關懷。

二、學生放學後的後續追蹤處理

1.主動電話追蹤關心傷勢與情緒

(1)學生發生受傷或衝突事件後，導師應於當日放學後或最遲於隔日，主動致電家長，說明事件經過，並追蹤學生後續之傷勢狀況與情緒反應，以展現持續關懷與責任。

(2)正向語句：「您好，今天打來是想關心○○的情況，臉上的紅腫還有嗎？情緒是否已平靜下來？如果需要，我們可以聯繫輔導室提供進一步的協助。」

2.建立親師溝通原則並留存紀錄

(1)在開學班親會或班級通訊上，應主動向家長說明班級「輕傷、衝突的告知原則」，確立「重大或衝突事件立即電話通知」、「非緊急事務採文字/聯絡簿告知」的溝通習慣，並書面留存所有溝通紀錄。

(2)正向做法：每次重要溝通後，可將重點以文字訊息（如Line）傳給家長確認，例如：「謝謝您今天配合處理○○傷勢，我們約定週○的○點再與您討論後續處理方式，請您收悉。」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能做：

主動、即時以電話通知家長學生受傷、衝突等事件。重大事件（傷病、衝突、情緒）優先採電話或面談等有溫度的溝通方式。學生受傷或衝突時，急救與告知義務優先於事件調查。



避免：

以「事件尚未調查完整」、「快要上課」或「快要放學」為由，延遲或拒絕通知家長，或以個人主觀判斷（紅腫已消、傷口很小）自行決定不告知。過度依賴文字訊息處理複雜或敏感問題，造成親師關係疏離或誤解。

教學不力 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壹、案例分析

某高中多位高三學生具名檢舉304班導師甲師多次情緒失控，不僅大聲責罵學生「給我滾出去！」，還曾將學生的桌子踢翻。甲師身為導師，每月領有導師費，卻經常不出席重要升旗集會等；午休、打掃、班會活動也很少出現在班上，學生要請假常常找不到老師簽假單或外出單。教室環境亂七八糟，垃圾常常沒人處理，已經發出惡臭味，還有蟑螂出沒。另有學生指出，甲師常常依照自己的喜好亂幫學生取綽號，很多同學都不喜歡這些綽號。上課經常讓學生自習，老師使用手機看股票、看影片；學生則連線打手遊、聊天上網，在課堂上打撲克牌，甚至有學生帶麻將到學校玩，並將打麻將的影片上傳到IG，引起師生譁然。

本案經調查後認定，甲師情緒管理欠佳，有管教失當之情形。甲師身為導師，確實甚少出席公開集會；於午休、打掃、班會活動時，亦鮮少出現在班上；學生常常找不到老師簽假單或外出單；該班教室整潔欠佳、環境髒亂、垃圾發出惡臭味，身為導師卻未積極指導學生完成打掃工作，營造乾淨學習環境。同時亦發現該師確實喜歡依自己認知幫學生取綽號、上課會用手机看股票或影片之情事；對於學生上課玩手机、撲克牌、麻將等行為皆無法有效積極管理。故調查成立甲師有班級經營欠佳之具體事實。

貳、相關法令

《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7、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當下可以怎麼做

1.精進教學專業界線與職責履行

- (1)確保職責到位：確保出席重要升旗集會、午休、打掃及班會活動。
- (2)保持專業界線：避免在學生自習或課堂上使用手機處理個人事務（如看股票、看影片），以確保專注於課堂管理及學生需求。
- (3)確保在校期間讓學生能即時找到，以利處理請假單或外出單等行政事務。

2.提升班級經營與管理

- (1)積極管理課堂秩序：積極制止學生上課違規行為，例如放任學生走動、玩手遊、打撲克牌或帶麻將等行為，以保障想專心聽課學生的權益。
- (2)運用正向管教原則：避免使用貶抑或嘲諷性言語，應多採取中性語言與事實陳述。避免

出現「給我滾出去！」等評價或當眾斥責的行為。杜絕以言語方式羞辱學生，宜以傾聽、鼓勵取代指責。

(3)處理學生重大違規或個人情緒管理議題時，應尋求學務或輔導團隊支援，採團隊介入，避免獨自處理。

(4)以「班級共識」方式訂定課堂公約，強調尊重、互助等核心價值。

(5)隨時處理教室整潔問題，定期檢查垃圾處理，確保教室環境衛生，消除惡臭與蟑螂。

3.積極落實導師責任

(1)設定關於班級秩序維護、導師勤務準時度等具體改善目標。

(2)導師應參與主要班級活動（升旗、打掃、班會、午休時段），以身作則維護秩序。

(3)建立電子化學生個案紀錄與家長聯絡表，每次輔導紀錄均留存簡要摘要。

二、事後可採取的修復與輔導

1.與學生/家長進行修復性的對話

(1)安排導師與行政主管陪同的「修復性對話會議」，讓教師與學生分享彼此觀點，並聚焦於學習環境的改善，而非單純的責任追究。

(2)正向語句：「老師也希望能改善班級的秩序及班級整潔，我們一起想方法改進。」

2.促進專業成長與同儕合作

(1)參加校內外關於「班級經營」或「正向管教」的研習，例如閱讀並實踐《跟阿德勒學正向教養：教師篇》等理念。

(2)成立「共備小組」，重新檢核學生回饋，並學習更有效的輔導管教與親師溝通方法。

(3)安排資深教師或教學輔導團進行班級經營觀課，特別觀察師生互動、課堂秩序管理和語言使用，並給予具體建議。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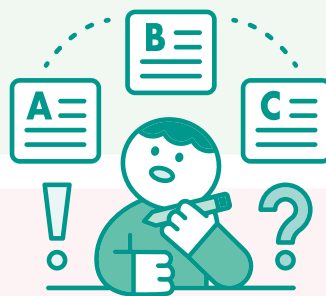
能做：

- 1.以尊重與關懷為出發點，明確說明行為規範與後果。
- 2.運用班級會議，讓學生共同討論與決策。
- 3.對良好行為給予具體正向回饋（如表揚、代幣制度）。
- 4.積極觀察學生情緒變化，主動關懷與介入。



避免：

- 1.當眾辱罵、威脅或使用侮辱性言語。
- 2.放任班級失序或忽視衛生與安全問題。
- 3.缺席導師應參與的校內集會與活動。
- 4.擅自幫學生取綽號，並強加學生接受。



教學不力 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壹、案例分析

樂樂國小六年級社會科任教師圓圓老師，雖然已有20年的教學經驗，但是在上課時，班級學習秩序長期失衡，課堂上常出現教師講課與學生各自從事不同活動之情形。

其中，小光就讀的班級在圓圓老師的社會課時尤其誇張，有些同學會吵鬧、相互聊天、吃東西、玩撲克牌。以小光為首的幾位同學，甚至會在社會課時語言挑釁圓圓老師，質疑其教學內容、拒絕配合課堂管理、並揚言返家告知家長或檢舉教師違規行為，致課堂氣氛對立緊張。

調查發現，圓圓老師未能於課堂初期即建立明確且一致之行為規範，對於學生吵鬧、干擾或違反課堂秩序之行為，多以口頭提醒或責備方式處理，未見後續具體處置或一致標準，致學生違規行為反覆出現。面對班級秩序失控情形，圓圓老師多次請求行政人員入班協助。行政人員在場時，秩序雖暫時改善，惟行政人員離開後，學生即故態復萌，顯示其過度仰賴行政介入，未能建立可持續之班級經營與管理機制。

另有學生指出，課堂中常出現「不知道現在要做什麼」的情形，教師未能清楚說明學習任務與流程，部分學生長時間未參與任何學習活動，逐漸轉而聊天、喧鬧或干擾他人，顯示教師未能藉由教學設計有效引導學生專注學習並維持課堂秩序。

本案經調查後認定圓圓老師於班級經營及課堂管理確有欠佳情形，未能有效建立課堂規範、管理學生行為或改善教學策略，致學生課堂秩序長期失控，具體事實明確。爰認定其行為符合《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7、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貳、相關法令

《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7、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預防性班級經營策略

1.師生共同訂定班規，執行時老師要有原則並堅持。

(1)與學生共同討論和制定班規，讓學生有歸屬感和責任感，並且要落實一致性執行。

(2)正向語句：「請先到冷靜角靜坐，準備好再回來上課，有問題，我們下課再討論。」

2.建立專注、安靜的共同非語言訊號

(1)建立一套非語言的共同訊號，例如舉右手、走近同學座位、便利貼預約單，全班及違規同學即可知道要專注、安靜。

(2)走近同學座位：「老師可以一邊上課一邊走近同學座位，提醒同學要專心上課。」

3.建立良好師生關係，紀律與關懷並重效果更好

(1)平時主動與學生聊聊日常，知道老師注意並關心他，學生有進步，立即給予具體稱讚。

(2)正向語句：「小光，你今天上課有專心及舉手禮貌發言，有進步，非常棒！」

二、當下有效介入策略

1.保持冷靜、私下處理

(1)老師先處理情緒，避免因情緒失控而激化衝突，且不要當著全班的面處理單一或少數學生的行為問題，可能讓學生行為變本加厲，可以在下課後找學生一對一，冷靜的對談。

(2)正向語句：「小光，老師看到你分心，請先專心上課，有問題請寫下來，下課再談。」

2.技巧性暫停與轉移注意力

(1)老師可「技巧性暫停」，用堅定但冷靜的眼神掃視違規的學生，待他們安靜，或直接回到教學內容，善用有趣的教學活動來吸引學生注意力。

(2)正向語句：「請同學拿出平板，我們進行分組討論並請同學上台分享發表。」

3.相應後果及對事不對人

(1)讓學生理解行為與後果的關聯，並學習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2)協助學生理解教師關注的是行為影響，而非否定個人。

三、後續長期輔導策略

1.課後一對一晤談

(1)課後找學生談話，關心並了解學生行為背後真正的原因，引導學生反思並引導行為修正。

(2)正向語句：「小光，上課時要尊重自己也尊重他人，有不同想法我們可以一起討論。」

2.教學生情緒察覺與表達

(1)教導學生覺察自己的情緒，並指導學生正確的情緒表達方式，以代替違規行為，提升學生的自律和情緒管理能力。

(2)正向語句：「當你覺得有情緒時，給我一個動作或眼神，老師會過去協助你。」

3.專業協助與親師合作

(1)對於持續且嚴重的違規行為，密切做好親師溝通，取得家長配合，並啟動學校的三級輔導機制，轉介至二級或三級輔導。

(2)教導學生練習有禮貌的話（例如：老師，我理解您的說法，但我有一個不同的觀點，不知道您是否願意聽聽？），及教導學生無聊時的替代動作（在筆記簿上畫畫、深呼吸）。

四、正向管教小提醒

✓ 能做：

處理學生行為可遵循「先冷靜—後隔離—再處理—重輔導」的原則，將處理行為的時間地點，從「課堂上、公開」轉移到「課後、私下」，專注於行為導正，而非懲罰。

✗ 避免：

忽略情緒與關係的修復，一味責罵、吼叫的情緒性反應，只會更讓學生習慣無視、或產生敵意；處理方式若前後不一致，時而責備、時而放任，亦會削弱規範的效力。

教學不力 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壹、案例分析

某高中學生具名陳情307導師甲師沒盡到身為一位導師的責任：常常一整天都未到班，學生常常找不到導師，學校重大集會場合從未出席；不管理班級秩序、整潔；學校交代的事情，往往都是透過其他任課老師提醒，學生才知悉或者全部仰仗班級幹部處理；甲師縱容班上少數學生在課堂上搗亂秩序，不積極約束處理；擔任學校月考監考老師時，部分學生吵鬧、嬉戲，影響他人作答，甲師卻未及時制止其干擾考場秩序之行為。不久，又有家長向教育局，反映其子女在學校受到同學欺負、霸凌，但甲師並未積極處理，致使學生拒學不敢到校；甲師亦從未告知家長，學生在學校有受到霸凌之情事，明顯有瀆職之嫌。

本案調查後，認定甲師除進班上課外，確實經常整天未到班上了解學生出缺席、打掃、午休等校園生活狀況或處理班級事務；確實未陪同班上學生出席集會或學校重大活動；學生時常找不到老師簽假單或外出單；班級秩序混亂、教室環境髒亂，經常被學務處提醒，亦未見改善。對於班上少數學生干擾班級秩序之行為，導師亦未積極處理；反而因害怕管教學生引發師生衝突，而多選擇忽視、縱容；對於學生疑似被同學欺負、霸凌之事，亦全然未掌握狀況；甚至連班上學生多日未到校上課，亦未主動聯繫；對於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中途離校生或長期缺課之學生(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亦未即時進行中途離校之通報、追蹤及輔導；對於學生個人之訪談紀錄與家庭聯繫紀錄皆闕如未記載。故調查成立甲師有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貳、相關法令

《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8、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當下可以怎麼做

1.強化導師職責履行與主動作為

- (1)遵守導師職務，應每日進班巡視，關心學生出缺席、打掃及午休情形。
- (2)積極參與升旗、班會、校慶等重大活動，強化導師陪伴與關懷學生之責任。
- (3)積極處理學校交代事項；對於學生請假、外出單等行政事項，應確保可隨時簽核與指導，避免行政延誤。

2.積極處理學生行為與異常狀況

- (1)對於課堂秩序混亂、學生干擾學習等行為，應立即介入並採取適當處理措施。
- (2)對疑似霸凌、欺負或人際衝突事件，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校內通報機制即時啟動，避免事態惡化。
- (3)隨時檢視學生出缺勤紀錄，對於連續缺課或異常狀況，主動聯繫家長並記錄歷程。

3.建立完整行政與輔導紀錄

- (1)建立電子化學生個案紀錄與家庭聯繫紀錄，確實記載訪談紀錄與家庭聯繫紀錄。
- (2)積極掌握並處理學生疑似受到同學欺負、霸凌之事，並應即時通知家長。

二、事後可採取的修復與輔導

1.與學生/家長進行修復性的對話

- (1)安排導師與行政主管陪同的「修復性對話會議」，讓教師與學生、家長分享彼此觀點，並聚焦於導師職責的改善，以重建信任。
- (2)正向語句：「老師會努力關心每位同學的學習狀況，希望我們一起讓班級更好。」

2.導入學校系統性預防措施

- (1)建立學生異常出勤即時通報系統，學生連續或頻繁缺課時，能即時掌握情形並主動聯繫家長與相關單位。
- (2)明訂導師行政職責檢核表，自我定期追蹤，並納入行政督導機制。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能做：

- 1.參與校內集會與活動及班級事務。
- 2.主動關心學生情緒與出勤狀況。
- 3.建立班級規範，明確告知行為後果。
- 4.對積極行為給予具體鼓勵與肯定。
- 5.遇學生困擾或衝突時，即時通報輔導系統。



避免：

- 1.經常一整天未到班或消極迴避問題。
- 2.放任班級學生失序或忽視衛生與安全問題。
- 3.對學生霸凌或長期缺席情形不聞不問。
- 4.缺席導師應參與之集會與行政會議。
- 5.未即時通報、追蹤及輔導長期缺課學生或校園安全事件。
- 6.未留存輔導與家長聯絡紀錄，導致責任不清。



教學不力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壹、案例分析

丁師是某國中九年級的數學科任老師，他同時也在校外開設收費的私人數學家教班，並招收校內學生。丁師會在午餐時間或自習課期間，趁機向班上數學成績較弱的同學推銷他的家教班，暗示學生若想在會考中取得好成績，就必須參加他的付費課程。

丁師不僅在校內課堂上發放家教班的宣傳單，還被發現利用學校的辦公室資源（如影印機、紙張）來印製家教班的講義，並利用上班時間接聽並處理家教班的業務電話。

部分未參加家教班的學生和家長反映，丁師在校內上課時會疲憊分神，且似乎對於參加家教班的學生給予較多關注。家長認為丁師的行為已構成利益衝突，並嚴重影響了學校教育的公平性與教學品質。

經學校調查後認定，丁師利用教師職務之便，向自身班級學生推銷並經營私人補習班，且佔用上班時間及使用學校資源處理私人商業活動，其行為已違反公立學校教師兼職規定及《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9、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貳、相關法令

《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9、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有具體事實。」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專業倫理與職務分際

1. 堅守公私分際，避免利益衝突

- (1) 教師應將全部精力投入學校教育，不應利用職務之便，向學生推銷任何付費課程或商品。
- (2) 正向語句：「身為教育工作者，我們的價值是引導學生，而不是從中牟利。我們對學生的承諾，是提供公平、高品質的學校教育。」

2. 確保教學公平性與中立性

- (1) 學校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家教、或以其他名義收取費用，為校內學生或職務上有關之學生進行課業指導。
- (2) 正向語句：「我們必須確保在學校內給予所有學生一致、公平的學習資源，這是我們專業倫理的核心。」

3. 合理使用學校資源

學校資源（如影印機、紙張、電話、網路）僅能用於學校公務，不得用於任何私人商業或營利活動。

二、兼職管理與教師專業責任原則

1. 依法申請與教學優先原則

教師從事兼職應依相關規定事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進行，且不得影響正常教學與學生受教權益。

2. 時間界線與利益衝突防範

教師如有兼職需求，應確保兼職活動安排於下班時間，並避免與本職教學工作產生利益衝突或影響專業判斷。

3. 專業投入與教學品質維護

教師應妥善管理個人時間與精力，將專業重心投入於教學準備、課堂實施與學生學習輔導，以確保教學品質。

三、發現不當行為之處理機制

1. 建立透明的申訴管道

學校應建置暢通、明確且具保密性的申訴與通報管道，確保家長與學生得以反映教師疑似涉及不當行為之情事，並保障通報者之隱私與權益。

2. 依規定啟動調查與輔導支持

學校於接獲檢舉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調查程序，釐清事實；並視情節提供必要之行政輔導、專業支持或依法處置，以維護校園秩序與教學專業。

四、正向管教小提醒

✓ 能做：

1. 劃清公私界線：嚴格區分上班與下班時間，不利用上班時間處理私人事務。
2. 專業諮詢：若有兼職需求，應事先諮詢人事單位，確認是否符合《公立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3. 聚焦本職：將教學、備課和輔導視為最優先、最神聖的職責。

✗ 避免：

1. 利益衝突：嚴禁向校內學生推銷或經營營利性質的課程或商品。
2. 資源濫用：嚴禁使用學校的器材、設備、水電等資源來進行私人商業行為。
3. 上班兼職：嚴禁於上班時間從事任何私人商業活動或兼職行為。



教學不力 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利益

壹、案例分析

某國小甲師任教5年級導師，以2008年一本書《不抱怨的世界》中「佩戴手環」的方式進行班級經營：全員一同佩戴手環，每當有人抱怨生活中的事情時，便由同儕提醒將手環從原本配戴的那一隻手換到另一隻手，以作為自我覺察與提醒。隨著彼此提醒、換手的次數逐漸減少，學生也逐步學習調整情緒與言語，培養較為平穩、淡定的態度。

甲師當初發給全班每人第一條手環時，完全沒收取任何費用，也有跟學生言明第一條是免費的，之後可以拿家裡的天珠、佛珠或手鍊也行，不一定找老師拿；若要跟老師拿第二條，就得酌收費用，一條15元。

全班學生都知道，如果手環不見，可以自備或跟老師購買，每條手環15元；而且如果發生比較輕微的錯或小糾紛時，手環還可以當作免死金牌，不用被罰寫常規，只要換手就好。因此，當手環遺失時，學生多半選擇直接向甲師購買，而非回家請求家長協助，除可立即補齊手環外，也能避免因手環不同而成為同儕關注或被取笑的對象。久而久之，學生選擇直接購買手環的情形逐漸增加，教室前方用於存放購買手環費用的存錢筒，累積的金額也隨之增多。

期末甲師結算的時候，有人花了150元，有人花了30元，甲師告訴大家「買越多、賺越多！下學期開始買10送1。」班上並未就手環銷售所得之流向或實際用途進行說明與討論，學生亦未進一步詢問相關款項如何處理。甲師則表示，手環係由其自行先行購買而來，僅為方便學生隨時補齊使用。

經調查後認定，甲師以每個人每天都要戴手環，如果沒戴就會被罰班規10遍的班級經營方式令學生在乎手環佩戴，坊間手環一條不到10元，甲師以方便為由賣給學生15元，從中獲利5元以為己有的行為，有推銷商品，獲取私人利益之具體事實。

貳、相關法令

《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10、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利益。」

參、我們可以這樣做

一、教學改進與建議

1. 避免需要有「花費」的班級經營措施

班級經營措施宜以師生共同討論方式訂定班級公約與行為規範，避免透過購買物品或金錢方式作為管理或約束手段。

2. 兼顧學生差異與弱勢處境

教師在設計班級經營策略時，應審慎考量班級中不同家庭背景與經濟條件，避免因費用負擔造成學生心理壓力、同儕比較或標籤化情形。

二、班級中涉及收費或金錢往來之處理建議

1. 透過正式家長代表或學校行政管道辦理

如有必要涉及收費事項，建議由班級家長代表協助統籌，避免由導師個人直接與學生或家長進行金錢往來，以維護行政中立與專業界線。

2. 活動捐款應循學校正式流程

如運動會或校內活動涉及捐款，應請學生或家長依學校規定，直接將款項繳交至總務處或指定行政單位，避免私下代收代管。

3. 合購學用品之收費應具透明與可查性

如有額外合購簿本或學用品需求，建議由班級家長代表協助，或由導師暫代收妥後，清楚列出明細、用途與金額，並交由學年負責人或行政單位備查，以確保收支透明與行政合規。

三、正向管教小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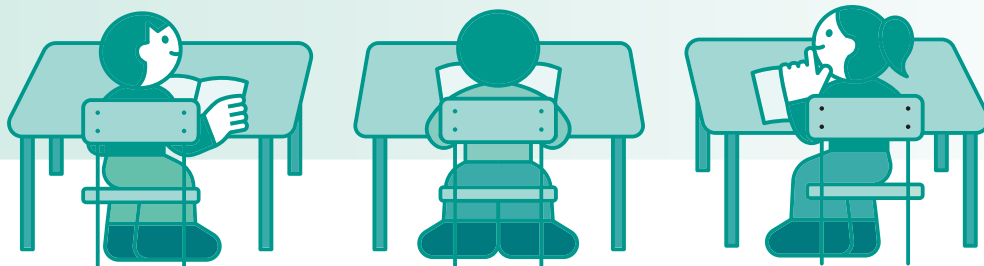
能做：

1. 在聯絡簿上或通知單敘明收費緣由及費用明細。
2. 只要有收費，就要有（簡易）收據。



避免：

1. 收費及帳目不清。
2. 無緣由收取學生費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桃園市正向管教手冊 / 蔡聖賢總編輯. --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民115.05
 面；公分
 ISBN 978-626-7608-78-4(平裝)
 1.CST: 教師 2.CST: 教師行為 3.CST: 教育法規

522.023

114019587

桃園市正向管教手冊

出版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03-3322101

發行人：劉仲成

副發行人：林威志、賴銀奎

總編輯：施力中

副總編輯：林來利

執行主編：王雅代、林妙君

指導委員：蔡聖賢、林淑芬、林光偉、鄭卉瑋

編輯委員(按首字筆畫順序)：江荷諺、余豪傑、李淑芬、李莉萍、林宛璇

洪啟芳、范慧如、張育旗、張鈺淇、張維真

梁寶丹、許玉珠、陳國坤、麥佩琪、黃惠美

趙柏原、劉芷寧、蔡憶萍、鄧靖眉、鍾雯豐

魏瑞汶、羅玫玲

工作小組：洪玉珊、黃季晴、蔡忠勳、王麗婷

美編印刷：宏技文化實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

I S B N：978-626-7608-78-4



桃園市

正向管教

手冊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